

○據隋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文郡史料同上  
年條

壬寅 癸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〇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二十八年、王遣使入隋朝貢。隋高祖詔拜王爲  
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 七職官上 位和府。眞平王三年始置。位自伊浚至大角干爲  
之。

壬寅 新羅眞平王四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九年

正月、高句麗、百濟、使ヲ隋ニ遣ス。〇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十九 高句麗 二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冬十一月、遣  
使入隋朝貢。』

○據隋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文郡史料太建  
十四年(開皇二年)條  
〇據隋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文郡史料同上  
年條

癸卯 新羅眞平王五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年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二十九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

正月、新羅船府署ヲ設ク。〇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〇二月、高句麗、令シ  
テ農桑ヲ勸ム。〇四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〇冬、高句麗、使ヲ隋ニ遣  
ス。〇是歲、新羅、誓幢ヲ置ク。

船府署

○據隋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文郡史料至德  
元年(開皇三年)條、  
下同

船府  
〇武、册府元龜

誓幢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 五年春正月、始置船府署。大監弟監、各一員。  
〔三國史記〕卷十九 高句麗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二月、下令減  
不急之事。發使郡邑、勸農桑。夏四月、遣使入隋朝貢。冬、遣使入隋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 七職官上 船府。舊以兵部大監弟監、掌舟楫之事。文武王十  
八年別置。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志 九誓幢。一曰綠衿誓幢。眞平王五年始置。但名誓  
幢。

甲辰 新羅眞平王六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一年

甲辰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乙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二

二月、新羅建福ト改元ス。○三月、新羅調府令、乘府令、各一員ヲ置ク。○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十一月、百濟、使ヲ陳ニ遣ス。

建福  
調府令・乘府令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六年春二月、改元建福。三月、置調府令一員、掌貢賦。乘府令一員、掌車乘。

○據唐書高句麗本紀、  
宜參攷交那史料卷二、  
二年(開皇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二十六年春、遣使入隋朝貢。夏四月、隋文帝宴我使者於大興殿。

○據陳書周元龜、  
宜參攷交那史料同上、  
年餘

〔三國史記〕本紀五威德王 三十一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調府眞平王六年置。令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爲之。○乘府令二人、眞平王六年置。位自大阿淦至角干爲之。

乙巳

新羅眞平王七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七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二年

三月、新羅早アリ。○七月、新羅僧智明、求法シテ陳ニ入ル。○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是歲、新羅大宮梁宮沙梁宮ノ三宮ニ各私臣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七年春三月、早。王避正殿。減常膳。御南堂親錄囚。

秋七月、高僧智明入陳求法。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九志 眞平王七年、三宮各置私臣。大宮、和文、大阿淦、梁宮、首胝夫、阿淦、沙梁宮、弩知伊淦。

○唐、唐作禮、據上  
下文改  
○智明入陳、宜參攷  
壬戌年(新羅眞平王  
二十四年)條、東高  
僧傳智明傳  
○據陳書周元龜、  
宜參攷交那史料卷二、  
三年(開皇五年)條  
○三宮私臣、宜參攷  
下文壬午年(眞平王  
四十四年)條

丙午

新羅眞平王八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八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三年

正月、新羅禮部令二員ヲ置ク。○是歲、高句麗都ヲ長安城ニ移ス。○百濟、陳ニ使ヲ遣ス。

丙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三



禮部令

長安城

○據陳書謝元龜、  
宜參改支那史料至  
四年(開皇六年)條

丁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四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八年春正月。置禮部令二員。夏五月。雷震。星殞如  
雨。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八年。移都長安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 三十三年。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禮部令二人。眞平王八年置。位與兵部令同。

丁未

新羅眞平王九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九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四年

七月。新羅ノ人。大世仇柴。南海ヨリ舟ニ乗ジテ去ル。

大世・仇柴

吳越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九年秋七月。大世。仇柴二人適海。大世。奈勿王七

世孫。伊滄冬臺之子也。資俊逸。少有方外志。與交遊僧淡水曰。在此新羅山谷  
之間。以終一生。則何異池魚籠鳥。不知滄海之浩大。山林之寬閑乎。吾將乘桴  
泛海。以至吳越。侵尋追師。訪道於名山。若凡骨可換。神仙可學。則飄然乘風於

沉寥之表。此天下之奇遊壯觀也。子能從我乎。淡水不肯。大世退而求友。適遇  
仇柴者。耿介有奇節。遂與之遊南山之寺。忽風雨。落葉泛於庭潦。大世與仇柴  
言曰。吾有與君西遊之志。今各取一葉爲之舟。以觀其行之先後。俄而大世之  
葉在前。大世笑曰。吾其行乎。仇柴勃然曰。子亦男兒也。豈獨不能乎。大世知其  
可與。密言其志。仇柴曰。此吾願也。遂相與爲友。自南海乘舟而去。後不知其所  
往。

戊申

新羅眞平王三十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五年

十二月。新羅。上大等弩里夫卒シ。伊滄首乙夫之ニ代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年冬十二月。上大等弩里夫卒。以伊滄首乙夫

爲上大等。

弩里夫  
首乙夫

戊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五



己酉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己酉 新羅眞平王三十一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六年

三月、新羅僧圓光、求法シテ陳ニ入ル。○七月、新羅國西ニ大水アリ。使ヲ發シテ賑恤ス。○是歲、百濟使ヲ隋ニ遣ス。○新羅、執事省大舍、兵部弟監、各二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紀 四 眞平王 十一年春三月、圓光法師入陳求法。秋七月、國西大水、漂沒人戶三萬三百六十。死者二百餘人。王發使賑恤之。

圓光 ○圓光入陳、宣發及庚子年(新羅眞平王九年)圓光入寂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本紀 五 威德王 三十六年、隋平陳。有一戰船漂至耽牟羅國。其船得還。經于國界。王資送之甚厚。并遣使奉表賀平陳。高祖善之。下詔曰。百濟王既聞平陳。遠令奉表。往復至難。若逢風浪。便致傷損。百濟王心迹淳至。朕已委知。相去雖遠。事同言面。何必數遣使來相體悉。自今已後。不須年別入貢。朕亦不遣使往。王宜知之。」

執事省大舍 兵部弟監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 七 職官上 執事省大舍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兵部弟監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

庚戌 新羅眞平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隋、陳ヲ平グルヲ聞キ、拒守ノ策ヲ爲ス。隋、璽書シテ之ヲ責ム。○十月、高句麗王陽成薨シ、元立ッ。○是歲、高句麗、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儀同三司トナシ、遼東郡公ヲ襲爵セシム。

○據隋書、宣發及支那、詳治

○示、原作未、據新本附書改

〔三國史記〕本紀十九 高句麗本紀 七 平原王 三十二年、王聞陳亡大懼。理兵積穀。爲拒守之策。隋高祖賜王璽書。責以雖稱藩附。誠節未盡。且曰。彼之一方。雖地狹人少。今若黜王。不可虛置。終須更選官屬。就彼安撫。王若酒心易行。率由憲章。卽是朕之良臣。何勞別遣才彥。王謂遼水之廣。何如長江。高句麗之人。多少陳國。朕若不存含育。責王前愆。命一將軍。何待多力。殷勤曉示。許王自新耳。王得書惶

庚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續書云云、同書留  
紀云開皇十年七月辛  
亥高陽卒、別傳云開  
皇十七年云云

嬰陽王

○據續書册存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開皇  
十年條

溫達

○續、恐續之訛○然  
家、應作吹蒙、據新  
本改

恐將奉表陳謝而未果。王在位三十二年。冬十月薨。號曰平原王。是開皇十年。隋書及通鑑

書高祖賜璽書於

開皇十七年。誤也。

嬰陽王

平陽。諱元。

大元。平原王長子也。風神俊爽。

以濟世安民自任。平原王在位七年立爲太子。三十二年王薨。太子即位。隋文

帝遣使拜王爲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郡公。賜衣一襲。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五列傳五溫達

溫達。高句麗平岡王時人也。容貌龍鍾可笑。中心

則晬然。家甚貧。常乞食以養母。破衫弊履。往來於市井間。時人目之爲愚。溫達

平岡王少女兒好啼。王戲曰。汝常啼聒我耳。長必不得爲士大夫妻。當歸之愚

溫達。王每言之。及女年二八。欲下嫁於上部高氏。公主對曰。大王常語。汝必爲

溫達之婦。今何故改前言乎。匹夫猶不欲食言。況至尊乎。故曰王者無戲言。今

大王之命謬矣。妾不敢祇承。王怒曰。汝不從我教。則固不得爲吾女也。安用同

居。宜從汝所適矣。於是公主以實釧數十枚繫肘後。出宮獨行。路遇一人。問溫

達之家。乃行至其家。見盲老母。近前拜問其子所在。老母對曰。吾子貧且陋。非

貴人之所可近。今聞子之臭。芬馥異常。接子之手。柔滑如綿。必天下之貴人也。

○實 新本作實

○劉、應作劉、據上  
文改

國馬

樂浪之丘

○武、應讀諱開畫

拜山之野

○第、應作策、據新  
本改

陽岡王

因誰之俯。以至於此乎。惟我息不忍饑。取榆皮於山林。久而未還。公主出行至山下。見溫達負榆皮而來。公主與之言懷。溫達悖然曰。此非幼女子所宜行。必非人也。狐鬼也。勿迫我也。遂行不顧。公主獨歸。宿柴門下。明朝更入。與母子備言之。溫達依違未決。其母曰。吾息至陋。不足爲貴人匹。吾家至窶。固不宜貴人居。公主對曰。古人言。一斗粟猶可春。一尺布猶可縫。則苟爲同心。何必富貴。然後可共乎。乃賣金釧。買得田宅。奴婢牛馬器物。資用完具。初買馬。公主語溫達曰。慎勿買市人馬。須擇國馬。病瘦而見放者。而後換之。溫達如其言。公主養飼甚勤。馬日肥且壯。高句麗常以春三月三日。會獵樂浪之丘。以所獲猪鹿。祭天及山川神。至其日。王出獵。羣臣及五部兵士皆從。於是溫達以所養之馬隨行。其馳騁常在。前所獲亦多。他無若者。王召來問姓名。驚且異之。時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王領軍逆戰於拜山之野。溫達爲先鋒。疾鬪斬數十餘級。諸軍乘勝奮擊大克。及論功。無不以溫達爲第一。王嘉歎之曰。是吾女婿也。備禮迎之。賜爵爲大兄。由此寵榮尤渥。威權日盛。及陽岡王即位。溫達奏曰。惟新羅割我漢北之地爲郡縣。百姓痛恨。未嘗忘父母之國。願大王不以愚不肖。授之以兵。一



鷄立峴・竹嶺  
阿且城

往必還吾地。王許焉。臨行誓曰。鷄立峴。竹嶺已西。不歸於我。則不返也。遂行與羅軍戰於阿且城之下。爲流矢所中。路而死。欲葬。柩不肯動。公主來撫棺曰。死生決矣。於乎歸矣。遂舉而窆。大王聞之悲慟。

〔三國遺事〕

王

高麗第二十六嬰湯王

元。一云平湯。名元。一云大元。庚戌立。治三十八年。

辛亥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〇

辛亥

新羅 眞平王十三年  
高句麗 嬰陽王二十年  
百濟 威德王三十八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二月。新羅領客府令二員ヲ置ク。○三月。高句麗。隋王ヲ册封ス。○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七月。新羅。南山城ヲ築ク。○是歲。新羅。四千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三年春二月。置領客府令二員。秋七月。築南山城。周二千八百五十四步。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隋。奉表謝恩進奉。因請封

南山城  
○領客府。宜參政辛巳年(眞平王四十二年)條。史記羅百志。○據隋書。而府元龜。宜參政支那史料。開皇十年及十一年條。

四千幢

王。帝許之。三月。策封爲高句麗王。仍賜車服。夏五月。遣使謝恩。

〔三國史記〕

卷四十志九職官下武官

四千幢。眞平王十三年置。衿色黃黑。

壬子

新羅 眞平王十四年  
高句麗 嬰陽王三年  
百濟 威德王三十九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七月。壬申晦。百濟。日食アリ。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三十九年秋七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癸丑

新羅 眞平王十五年  
高句麗 嬰陽王四年  
百濟 威德王四十年

七月。新羅。明活城。西兄山城ヲ改築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五年秋七月。改築明活城。周三千步。西兄山城

壬子 癸丑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一

明活城  
西兄山城

○據開府元龜。宜參政支那史料。開皇十二年條。○出清書卷二。高祖紀。開皇十二年條。



甲寅 乙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二

周二千步。

甲寅 新羅眞平王五十六年  
高句麗嬰陽王四十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一年

十一月癸未百濟星角亢ニ字ス。○是歲新羅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

○據新羅書元龜、  
宜參改支那史料開皇  
十四年條  
○出清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六年。隋帝詔拜王爲上開府樂浪郡公新羅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四十年。冬十一月癸未。星字于角亢。

乙卯 新羅眞平王十七年  
高句麗嬰陽王六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二年

是歲新羅金庾信生ル。

金庾信

○建武、並唐諱  
開書、下同

曾祖仇亥

祖武力

父舒玄

金道衍

葛文王立宗

萬明

萬弩郡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 金庾信。王京人也。十二世祖首露。不知何許人也。以後漢建武十八年壬寅。登龜峰。望駕洛九村。遂至其地開國。號曰加耶。後

改爲金官國。其子孫相承。至九世孫仇亥。或云仇次休。於庾信爲曾祖。羅人自謂少昊金天氏之後。故姓金。庾信碑亦云。軒轅之裔。少昊之胤。則南加耶始祖首露與新羅同姓也。祖武力爲新州道行軍總管。嘗領兵獲百濟王及其將四人。斬首一萬餘級。父舒玄。官至蘇判大梁州都督安撫大梁州諸軍事。按庾信碑云。考蘇判金道衍。不知舒玄或更名耶。或道衍是字耶。疑故兩存之。初舒玄路見葛文王立宗之子肅訖宗之女萬明。心悅而目挑之。不待媒妁而合。舒玄爲萬弩郡太守。將與俱行。肅訖宗始知女子與玄野合。疾之囚於別第。使人守之。忽雷震屋門。守者驚亂。萬明從竇而出。遂與舒玄赴萬弩郡。舒玄庚辰之夜。夢熒或鎮二星降於己。萬明亦以辛丑之夜夢。見童子衣金甲乘雲入堂中。尋而有娠。二十月而生庾信。是真平王建福十二年。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乙卯也。及欲定名。謂夫人曰。吾以庚辰夜吉夢得此兒。宜以爲名。然禮不以日月爲名。今庚與庾字相似。辰與信聲相近。況古之賢人有名庾信。蓋以命之。遂名庾信。

乙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三



焉。萬弩郡今之鎮州。初以庚信胎藏之高山。至今謂之胎靈山。

○虎、露武

〔三國遺事〕

庚信

虎力伊干之子舒玄角千金氏之長子曰庚信。弟曰

欽純。姊妹曰寶姬。小名阿海。妹曰文姬。小名阿之。庚信公以眞平王十七年乙

卯生。稟精七曜。故背有七星文。又多神異。年至十八壬申。修劔得術。爲國仙。時

有白石者。不知其所自來。屬於徒中有年。郎以伐麗齊之事。日夜深謀。白石知

其謀。告於郎曰。僕請與公密先探於彼。然後圖之何如。郎喜。親率白石夜出行。

方憩於峴上。有二女隨郎而行。至骨火川留宿。又有一女忽然而至。公與三娘

子喜話之時。娘等以美菓餽之。郎受而啖之。心諾相許。乃說其情。娘等告云。公

之所言。已聞命矣。願公謝白石。而共入林中。更陳情實。乃與俱入。娘等便現神

形曰。我等奈林。穴禮。骨火等三所護國之神。今敵國之人誘郎引之。郎不知而

進途。我欲留郎而至此矣。言訖而隱。公聞之驚仆。再拜而出。宿於骨火館。謂白

石曰。今歸他國。忘其要文。請與爾還家取來。遂與還至家。拷搏白石。而問其情。

曰。我本高麗人。古本云百濟。誤矣。楸南乃高麗之我國群臣曰。新羅庚信。是我國卜

筮之士楸南也。古本作春南。誤矣。國界有逆流之水。或云雄雌丸反覆之事。使其卜之。奏曰。大王夫

楸南

奈林·穴禮·骨火

骨火川

白石

國仙

焉。萬弩郡今之鎮州。初以庚信胎藏之高山。至今謂之胎靈山。

人逆行陰陽之道。其端如此。大王驚恠。而王妃大怒。謂是妖狐之語。告於王。更

以他事驗問之。失言則加重刑。乃以一鼠藏於合中。問是何物。其人奏曰。是必

鼠。其命有八。乃以謂失言。將加斬罪。其人誓曰。吾死之後。願爲大將。必滅高麗

矣。卽斬之。剖鼠腹而視之。其命有七。於是知前言有中。其日夜大王夢。楸南入

于新羅舒玄公夫人之懷。以告於群臣。皆曰。楸南誓心而死。是其果然。故遣我

至此謀之爾。公乃刑白石。備百味祀三神。皆現身受奠。金氏宗財買夫人死。葬

於青淵上谷。因名財買谷。每年春月。一宗士女會宴於其谷之南澗。于時百卉

敷榮。松花滿洞府。林谷口架築爲庵。因名松花房。傳爲願刹。至五十四景明王。

追封公爲興虎大王。陵在西山毛只寺之北東向走峰。

○虎、露武

松花房

財買谷

丙辰

新羅眞平王十八年  
高句麗嬰陽王七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三年

三月。新羅僧曇育。求法シテ隋ニ入ル。○新羅使ヲ隋ニ遣ス。○十月。新羅。永興寺火ク。



曇育

永興寺

丁巳 戊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六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十八年春三月。高僧曇育入隋求法。遣使如隋。貢方物。冬十月。永興寺火。延燒三百五十家。王親臨救之。

丁巳

新羅眞平王十九年  
高句麗嬰陽王八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四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三郎寺成ル。

三郎寺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十九年。三郎寺成。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 紀八嬰陽王

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隋朝貢。

○據隋書、宣帝及文  
那史料開皇十七年條

戊午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高句麗嬰陽王九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五年(惠王元年)

高句麗王。靺鞨ノ衆ヲ率キテ遼西ヲ侵ス。隋漢王諒等ニ命ジテ來リ伐タシム。○六月。隋高句麗王ノ官爵ヲ黜ス。隋師海陸並ビ進ム。○九

第九 釋迦文像光背銘拓本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所藏





圖版九

第八 釋照文刻石晉漢碑本

神龜縣晉刻石碑刻本



月、隋軍還ル。死者甚ダ多シ。○百濟、長史王辯那ヲ隋ニ遣シテ遼東役ノ軍導タランコトヲ請フ。高句麗之ヲ知リテ、百濟ヲ侵掠ス。○十二月、百濟、王昌薨ジ、次子季立ッ。○是歲、新羅、河西州弓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九年、王率靺鞨之衆萬餘、侵遼西、營州、遼管、韋

○據資治通鑑、宣帝及世宗、世宗十八年、漢王諒・王世績

臨渝關

東萊

冲擊退之。隋文帝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王世績並爲元帥、將水陸三十萬來伐。夏六月、帝下詔黜王官爵。漢王諒軍出臨渝關、值水潦、餽轉不繼、軍中乏食。復遇疾疫、周羅曠自東萊泛海、趣平壤城、亦遭風、船多漂沒。秋九月、師還。死者十八九。王亦恐懼、遣使謝罪。上表稱遼東糞土臣某。帝於是罷兵、待之如初。百濟王昌遣使奉表、請爲軍導。帝下詔諭以高句麗服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其使而遣之。王知其事、侵掠百濟之境。

○據隋書、資治通鑑、宣帝及世宗、世宗十八年、漢王諒・王世績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四十五年、秋九月、王使長史王辯那入隋朝獻。王聞隋興遼東之役、遣使奉表、請爲軍道。帝下詔曰、往歲高句麗不供職貢、無人臣禮。故命將討之。高元君臣恐懼、畏服歸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我使者

戊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己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惠王)

五二八

惠王

河西州弓尺

季  
○錄、威威之記

而還之。高句麗頗知其事。以兵侵掠國境。冬十二月。王薨。羣臣議諡。曰威德。惠王諱季。明王第二子。昌王薨。即位。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職官下武官 二弓。一云外弓。二曰河西州弓尺。眞平王二十年置。無

〔三國遺事〕王曆

百濟第二十八惠王。名季。一云獻王。錄德子。戊午立。

己未

新羅眞平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年  
百濟惠王二年(法王元年)

百濟王季薨。宣立。○十二月。百濟殺生ヲ禁ズ。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本紀五 惠王

二年。王薨。諡曰惠。

法王

法王諱宣。或云。孝順。惠王之長子。惠王薨。子宣繼位。昌王之子。隋書以宣爲昌王之子。冬十二月。下令禁殺

孝順

〔三國遺事〕王曆

百濟第二十九法王。名孝順。又宣。惠王子。己未立。

生。收民家所養鷹鷂放之。漁獵之具焚之。

王興寺  
○此、史記作此  
彌勒寺

〔三國遺事〕

卷三 法王禁殺

百濟第二十九主法王諱宣。或云孝順。開皇十年己

未即位。是年冬。下詔禁殺生。放民家所養鷹鷂之類。焚漁獵之具。一切禁止。明年庚申。度僧三十人。創王興寺於時都泗泚城。今扶餘。始立栽而升遐。武王繼統。父基子構。曆數紀而畢成。其寺亦名彌勒寺。附山臨水。花木秀麗。四時之美具焉。王每命舟沿河入寺。賞其形勝壯麗。與古記所載小異。武王是貧母與池龍通交而所生。小名善贊。即位後諡號武王。初與王妃草創也。讚曰。詔寬狃狻千丘惠。澤洽豚魚四海仁。莫導聖君輕下世。上方兜率正芳春。

庚申

新羅眞平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一年  
百濟法王二年(武王元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百濟王興寺ヲ創ム。○五月。百濟王宣薨。璋立。○是歲。新羅僧圓光。隋ヨリ還ル。○高句麗李文眞ニ命。留記ヲ剛修シテ新集五卷ヲ作ラシム。

庚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法王)

五二九



諸文・横川  
○圓光云、宣委改  
庚子年(新羅眞平王  
九年)圓光入宮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二十二年。高僧圓光隨朝聘使奈麻諸文。大舍橫川還。

○據隋書、宣委改文  
那史料開皇二十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嬰陽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人隋朝貢。」詔大學博士

李文眞  
新集・留記

李文眞。約古史爲新集五卷。國初始用文字時。有人記事一百卷。名曰留記。至是刪修。

王興寺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法王 二年春正月。創王興寺。度僧三十人。大旱。王幸

漆岳寺

漆岳寺祈雨。夏五月薨。上諡曰法。

武王

武王。諱璋。法王之子。風儀英偉。志氣豪傑。法王即位。翌年薨。子嗣位。

○一書、恐妻之訛。○  
庚、即无、今意補

〔三國遺事〕卷二 百濟第三十武王 或云武康。猷丙戌小名一者。節德。庚申立。治四十二年。

〔三國遺事〕卷二 武王 古本作武康。非也。百濟無武康。 第三十武王。名璋。母寡居。築室於京

○交、即作文、今意改

師南池邊。池龍交通而生。小名薯童。器量難測。常掘薯蕷。賣爲活業。國人因以

爲名。聞新羅眞平王第三公主善花一作善化。美艷無雙。剃髮來京師。以薯蕷餉閭

里羣童。羣童親附之。乃作謠。誘羣童而唱之云。善化公主主隱。他密只嫁良

置古。薯童房乙夜矣。卯乙抱遣去如。童謠滿京。達於宮禁。百官極諫。竄流

龍華山師子寺

公主於遠方。將行。王后以純金一斗贈行。公主將至竄所。薯童出拜途中。將欲侍衛而行。公主雖不識其從來。偶爾信悅。因此隨行潛通焉。然後知薯童名。乃信童謠之驗。同至百濟。出母后所贈金。將謀計活。薯童大笑曰。此何物也。主曰。此是黃金。可致百年之富。薯童曰。吾自小掘薯之地。委積如泥土。主聞大驚曰。此是天下至寶。君今知金之所在。則此寶輸送父母宮殿何如。薯童曰。可。於是聚金。積如丘陵。詣龍華山師子寺。知命法師所。問輸金之計。師曰。吾以神力可輸。將金來矣。主作書。并金置於師子前。師以神力。一夜輸置新羅宮中。眞平王異其神變。尊敬尤甚。常馳書問安否。薯童由此得人心。卽王位。一日王與夫人欲幸師子寺。至龍華山下大池邊。彌勒三尊出現池中。留駕致敬。夫人謂王曰。須創大伽藍於此地。固所願也。王許之。詣知命所。問填池事。以神力一夜頽山填池爲平地。乃法像彌勒三會。殿塔廊廡各三所創之。額曰彌勒寺。國史云。眞平王遣百工助之。至今存其寺。此傳之獨女之子。未詳。

彌勒寺

〔三國遺事〕卷四圓光 西學 東京安逸戶長貞孝家。在古本殊異傳。載圓光法師傳。曰。法師俗姓薛氏。王京人也。初爲僧學佛法。年三十歲。思靜居修道。獨居三

古本殊異傳

傳。曰。法師俗姓薛氏。王京人也。初爲僧學佛法。年三十歲。思靜居修道。獨居三



岐山。後四年有一比丘來。所居不遠。別作蘭若。居二年。爲人強猛。好修呪述。法師夜獨坐誦經。忽有神聲呼其名。善哉善哉。汝之修行。凡修者雖衆。如法者稀有。今見隣有比丘。徑修呪術。而無所得。喧聲惱他。靜念住處。礙我行路。每有去來。幾發惡心。法師爲我語告。而使移遷。若久住者。恐我忽作罪業。明日法師往而告曰。吾於昨夜有聽神言。比丘可移別處。不然應有餘殃。比丘對曰。至行者爲魔所眩。法師何憂狐鬼之言乎。其夜神又來曰。向我告事。比丘有何答乎。法師恐神瞋怒而對曰。終未了說。若強語者。何敢不聽。神曰。吾已具聞。法師何須補說。但可默然見我所爲。遂辭而去。夜中有聲如雷震。明日視之。山頽填比丘所在。蘭若神亦來曰。師見如何。法師對曰。見甚驚懼。神曰。我歲幾於三千年。神術最壯。此是小事。何足爲驚。但復將來之事。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達。今思法師唯居此處。雖有自利之行。而無利他之功。現在不揚高名。未來不取勝果。盍採佛法於中國。導群迷於東海。對曰。學道中國。是本所願。海陸迥阻。不能自通。而已神詳誘歸中國所行之計。法師依其言歸中國。留十一年。博通三藏。兼學儒術。眞平王二十二年庚申。三國史云。明師將理策東還。乃隨中國朝聘使

臂長山

還國。法師欲謝神。至前往三岐山寺。夜中神亦來呼其名曰。海陸途間。往還如何。對曰。蒙神鴻恩。平安到訖。神曰。吾亦授戒於神。仍結生生相濟之約。又請曰。神之真容可得見耶。神曰。法師若欲見我形。平且可望東天之際。法師明日望之。有大臂貫雲接於天際。其夜神亦來曰。法師見我臂耶。對曰。見已甚奇絕異。因此俗号臂長山。神曰。雖有此身。不免無常之害。故吾無月日。捨身其嶺。法師來送長逝之魂。待約日往看。有一老狐黑如柴。但吸吸無息。俄然而死。法師始自中國來。本朝君臣敬重爲師。常講大乘經典。此時高麗百濟常侵邊鄙。王甚患之。欲請兵於隋。唐請法師作乞兵表。皇帝見以三十萬兵。親征高麗。自此知法師旁通儒術也。享年八十四入寂。葬明活城西。

壬戌 新羅眞平王二十四年  
高句麗嬰陽王三十三年  
百濟武王三年

新羅大奈麻上軍ヲ隋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阿莫山城ヲ攻メテ  
利アラズ。○九月新羅僧智明上軍ニ隨ヒテ還ル。



上軍  
阿莫城  
智明  
摩作莫、據濟

母山城

乾品·武股  
同○武、據濟國書、下

泉山

貴山

貴山·箒項

加悉寺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二十四年。遣使大奈麻上軍。入隋進方物。秋八月。百濟來攻阿莫城。王使將士逆戰。大敗之。貴山、箒項死之。九月。高僧智明隨入朝使上軍還。王尊敬明公戒行爲大德。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年秋八月。王出兵圍新羅阿莫山城。一名母山城。

羅王眞平遣精騎數千拒戰之。我兵失利而還。新羅築小陁。畏石。泉山。壘岑四城。侵逼我疆境。王怒。令佐平解讎。帥步騎四萬。進攻其四城。新羅將軍乾品。武股。帥衆拒戰。解讎不利。引軍退於泉山西大澤中。伏兵以待之。武股乘勝。領甲卒一千。追至大澤。伏兵發。急擊之。武股墜馬。士卒驚駭。不知所爲。武股子貴山大言曰。吾嘗受教於師。曰。士當軍無退。豈敢奔退以墜師教乎。以馬授父。卽與小將箒項揮戈力鬪以死。餘兵見此益奮。我軍敗績。解讎僅免。單馬以歸。

〔三國史記〕卷四十五列傳五貴山 貴山。沙梁部人也。父武股阿干。貴山少與部人箒項爲友。二人相謂曰。我等期與士君子遊。而不先正心修身。則恐不免於招辱。

蓋聞道於賢者之側乎。時圓光法師入隋遊學。還居加悉寺。爲時人所尊禮。貴山等詣門。摠衣進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以爲終身之誠。法師曰。

世俗五戒

阿莫城  
武梨屈伊梨伐

阿那之野

智明

佛戒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堪。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親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臨戰無退。五曰。殺生有擇。若等行之無忽。貴山等曰。他則旣受命矣。所謂殺生有擇。獨未曉也。師曰。六齋日春夏月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馬牛雞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禱。是擇物也。如此唯其所用。不求多殺。此可謂世俗之善戒也。貴山等曰。自今已後。奉以周旋。不敢失墜。眞平王建福十九年壬戌秋八月。百濟大發兵來圍阿莫城。一作莫城。王使將軍波珍干乾品。武梨屈伊梨伐。級干武股。比梨耶等領兵拒之。貴山、箒項並以少監赴焉。百濟敗。退於泉山之澤。伏兵以待之。我軍進擊。力困引還。時武股爲殿。立於軍尾。伏猝出。鉤而下之。貴山大言曰。吾嘗聞之師。曰。士當軍無退。豈敢奔北乎。擊殺賊數十人。以己馬出父。與箒項揮戈力鬪。諸軍見之奮擊。橫尸滿野。匹馬隻輪。無反者。貴山等。金瘡滿身。半路而卒。王與羣臣迎於阿那之野。臨尸痛哭。以禮殯葬。追賜位貴山奈麻。箒項大舍。

〔海東高僧傳〕卷二流通智明 釋智明。新羅人。神解超悟。行止合度。內蘊密行。讚揚他德。挽回向己。捨直與人。顯々印々。動有可觀。自竺教宣通於海東。權輿之



際未曾大集。英俊間生。奮臂而作。或自悟以逞能。或遠求而命駕。新醫祿於舊醫。邪正始分。舊尹告於新尹。師資相授。於是西入中國。飽參而來。繼踵而起。師以命世之才。當眞平王之七年秋七月。問津利往。入陳求法。雲遊海陸。梗轉西東。苟有道而有名。悉爰諮而爰詣。如木從繩。如金成器。飄然一去。忽爾十霜。學既得髓。心切傳燈。以眞平王二十四年九月。隨入朝使還國。王欽風景仰。推重戒律。褒爲大德。以勸方來。師岳立嵩茲。量含滄溟。炤之以慧月。振之以德風。緇素之徒。是彝是訓。後加大德。蔚居峻秩。不知所卒。初師入陳後五年。圓光法師入陳。八年。曇育入隋。七年。隨入朝使惠文俱還。師與智明。竝以高德顯名。當代之才之美。固不相上下者也。

惠文

○茲、暨華之說○炤、讀昭

贊曰。季札觀樂於周室。仲尼問禮於老聃。非始學也。亦有宗矣。德等往還上國。訪道而返。斯亦異類而同歸者歟。

〔三國遺事〕卷四圓光西學

三國史列傳云。賢士貴山者。沙梁部人也。與同里等

項爲友。二人相謂曰。我等期與士君子遊。而不先正心持身。則恐不免招辱。蓋問道於賢者之側乎。時聞圓光法師入隋回。寓止嘉瑟岬。或作加西。又嘉捫。皆方言也。岬。俗云古尸。故或

嘉瑟岬

○日、所作昌、今意改

云古尸寺。猶言岬寺也。今雲門寺東九千步許。二人詣門進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有加西岬。或云嘉瑟岬。岬之北洞有寺基。是也。二人詣門進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以爲終身之誡。光曰。佛教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堪。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親以孝。三曰。交友有信。四曰。臨戰無退。五曰。殺生有擇。若行之無忽。貴山等曰。他則既受命矣。所謂殺生有擇。特未曉也。光曰。六齋日。春夏月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馬牛雞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瓣。是擇物也。此亦唯其所用。不求多殺。此是世俗之善戒也。貴山等曰。自今以後。奉以周旋。不敢失墜。後二人從軍事。皆有奇功於國家。

癸亥

新羅眞平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四年  
百濟武王四年

八月。高句麗新羅ノ北漢山城ヲ攻ム。

北漢山城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二十五年秋八月。高句麗侵北漢山城。王親率兵一萬以拒之。

癸亥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甲子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三八

高勝  
漢水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十四年。王遣將軍高勝攻新羅北漢山城。羅王率兵過漢水。城中鼓噪相應。勝以彼衆我寡。恐不克而退。

甲子 新羅眞平王二十六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五年  
百濟武王五年

七月。新羅大奈麻萬世、惠文等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南川州ヲ廢シテ。北漢山州ヲ置ク。○新羅軍師幢ヲ置ク。

萬世・惠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二十六年秋七月。遣使大奈麻萬世、惠文等朝隋。

北漢山州

廢南川州。還置北漢山州。

漢山停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職官下武官 六停。三曰漢山停。本新州停。眞興王二十九年。罷

軍師幢

新州停。置南川停。眞平王二十六年。罷南川停。置漢山停。○軍師幢。眞平王二十六年始置。衿色白。○軍師幢主花。大虎尾。長一尺八寸。

乙丑 新羅眞平王二十七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六年  
百濟武王六年

二月。百濟角山城ヲ築ク。○三月。新羅僧曇育。隋ヨリ還ル。○八月。新羅百濟ノ東鄙ヲ侵ス。○是歲。新羅急幢ヲ置ク。

曇育・惠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二十七年春三月。高僧曇育隨入朝使惠文還。秋

八月。發兵侵百濟。

角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六年春二月。築角山城。秋八月。新羅侵東鄙。

急幢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職官下武官 急幢。眞平王二十七年置。衿色黃綠。

丙寅 新羅眞平王二十八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七年  
百濟武王七年

三月。百濟王都雨土。○四月。百濟大旱。

乙丑 丙寅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三九



丁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〇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七年春三月王都雨土晝暗夏四月大旱年饑。

丁卯 新羅眞平王二十九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八年  
百濟武王八年

三月百濟燕文進ヲ隋ニ遣ス。又タ王孝隣ヲ隋ニ遣シ高句麗ヲ討タ  
ンコトヲ請フ。○五月高句麗百濟ノ松山城ヲ攻メ移リテ石頭城ヲ  
襲フ。○是歲隋ノ煬帝突厥可汗啓民ノ帳ニ幸ス高句麗ノ使其帳ニ  
在リ煬帝勅シテ王ノ入朝ヲ促サシム。

啓民帳  
○據資治通鑑、宜參  
攷三國史記大業三年  
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 高句麗 本紀八 嬰陽王 十八年初煬帝之幸啓民帳也。我使者在啓民  
所。啓民不敢隱。與之見帝。黃門侍郎裴矩說帝曰。高句麗本箕子所封之地。漢  
晉皆爲郡縣。今乃不臣。別爲異域。先帝欲征之久矣。但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  
陛下之時。安可不取。使冠帶之境。遂爲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親見啓民。舉國  
從化。可因其恐懼。脅使入朝。帝從之。勅牛弘宣旨曰。朕以啓民誠心奉國。故親

至其帳。明年當往涿郡。爾還日語爾王。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如啓  
民。苟或不朝。將帥啓民。往巡彼土。王懼。藩禮頗闕。帝將討之。啓民突厥可汗也。  
夏五月遣師攻百濟松山城。不下。移襲石頭城。虜男女三千而還。

燕文進  
○據隋書開元龜、宜參  
攷三國史記對同上  
年條。○據三國史記對  
據上下文改。王孝隣  
王孝隣  
松山城・石頭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八年春三月遣扞率燕文進入隋朝貢。又遣佐

平王孝隣入貢。兼請討高句麗。煬帝許之。令覘高句麗動靜。夏五月高句麗來  
攻松山城。不下。移襲石頭城。虜男女三千而歸。

戊辰 新羅眞平王三十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九年  
百濟武王九年

新羅兵ヲ隋ニ請ヒテ高句麗ヲ征セントス。僧圓光ヲシテ乞師ノ表  
ヲ修セシム。○二月高句麗新羅ノ北境ヲ侵ス。○三月百濟使ヲ隋ニ  
遣ス。○四月高句麗新羅ノ牛鳴山城ヲ拔ク。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 本紀四 眞平王 三十年王患高句麗屢侵封場。欲請隋兵以征高

戊辰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一



○國光修表、宣發  
庚子年、新羅善德王  
九年、國光入家條

牛鳴山城

○據隋書、高句麗、  
宣發及支那史料大業  
四年條

己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二

句麗命國光修乞師表。光曰。求自存而滅他。非沙門之行也。貧道在大王之土地。食大王之水草。敢不惟命是從。乃述以聞。二月。高句麗侵北境。虜獲八千人。四月。高句麗拔牛鳴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十九年春二月。命將襲新羅北境。虜獲八千人。

夏四月。拔新羅牛鳴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九年春三月。遣使入隋朝貢。隋文林郎裴清奉

使倭國。經我國南路。

己巳

新羅眞平王三十一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十年

正月。新羅、毛只嶽下ノ地燒ケ、十月ニ至リテ滅ス。

毛只嶽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一年春正月。毛只嶽下地燒。廣四步。長八步。

深五尺。至十月十五日滅。

辛未

新羅眞平王三十三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二年  
百濟武王十二年

新羅、高句麗ヲ討タントシテ師ヲ隋ニ請フ。○二月、百濟使ヲ隋ニ遣ス。○隋ノ煬帝、詔ヲ下シテ高句麗ヲ討ツ。百濟、マタ國智牟ヲ隋ニ遣シテ軍期ヲ請ハシム。隋、尙書起部郎席律ヲ百濟ニ遣シ、相謀ラシム。○四月、煬帝、涿郡ノ臨朔宮ニ至ル。兵皆ナ涿郡ニ集ル。○八月、百濟、赤岳城ヲ築ク。○十月、百濟、新羅ノ櫻岑城ヲ取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三年。王遣使隋。奉表請師。隋煬帝許之。行兵

事在高句麗紀。冬十月。百濟兵來圍櫻岑城百日。縣令讚德固守。力竭死之。城沒。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二年春二月。煬帝下詔討高句麗。夏四月。

車蓋至涿郡之臨朔宮。四方兵皆集涿郡。

辛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三

櫻岑城

○據隋書、高句麗、  
宣發及支那史料大業  
七年八年條



辛未（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四

○據清書開元龜、  
宜參攷及郡史料同上  
年條  
國智牟

赤岳城

龍華香徒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十二年春二月遣使入隋朝貢。隋煬帝將征高句麗。王使國智牟入請軍期。帝悅。厚加賞錫。遣尙書起部郎席律來。與王相謀。秋八月。築赤岳城。冬十月。圍新羅櫻岑城。殺城主讚德。滅其城。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列傳  
一金庚信上

公年十五歲爲花郎。時人洽然服從。號龍華香

徒。眞平王建福二十八年辛未。公年十七歲。見高句麗百濟靺鞨侵軼國疆。慷慨有平寇賊之志。獨行入中嶽石峯。齊戒告天盟誓曰。敵國無道。爲豺虎以擾我封場。略無寧歲。僕是一介微臣。不量材力。志清禍亂。惟天降監。假手於我。居四日。忽有一老人。被褐而來。曰。此處多毒蟲猛獸。可畏之地。貴少年爰來獨處何也。答曰。長者從何許來。尊名可得聞乎。老人曰。吾無所住。行止隨緣。名則難勝也。公聞之。知非常人。再拜進曰。僕新羅人也。見國之讎。痛心疾首。故來此。冀有所遇耳。伏乞長者憫我精誠。受之方術。老人默然無言。公涕淚懇請不倦。至于六七。老人乃言曰。子幼而有并三國之心。不亦壯乎。乃授以秘法。曰。慎勿妄傳。若用之不義。反受其殃。言訖而辭。行二里許。追而望之。不見。唯山上有光。爛然若五色焉。

○僕、所作傳、據新  
本改

奚論・讚德

櫻岑城縣令  
○建、即遷讓開畫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  
七奚論

奚論。牟梁人也。其父讚德有勇志英節。名高一時。

建福二十七年庚午。眞平大王選爲櫻岑城縣令。明年辛未冬十月。百濟大發兵來。攻櫻岑城一百餘日。眞平王命將。以上州。下州。新州之兵救之。遂往與百濟人戰。不克引還。讚德憤恨之。謂士卒曰。三州軍帥見敵強不進。城危不救。是無義也。與其無義而生。不若有義而死。乃激昂奮勵。且戰且守。以至糧盡水竭。而猶食屎飲尿。力戰不怠。至春正月。人旣疲。城將破。勢不可復完。乃仰天大呼曰。吾王委我以一城。而不能全。爲敵所敗。願死爲大厲。喫盡百濟人。以復此城。遂攘臂瞋目。走觸槐樹而死。於是城陷。軍士皆降。

壬申

新羅眞平王三十四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王十三年

正月。隋大兵ヲ發シテ高句麗ヲ伐ツ。○二月。隋師遼水ニ次シ。進ミテ遼東城ヲ圍ム。○六月。煬帝遼東城南ニ幸ス。○隋將來護兒。江淮ノ水軍ヲ帥キテ。涇水ニ入ル。○七月。高句麗乙支文德。隋兵ヲ薩水ニ塵ニ

壬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五



ス。○是歲、百濟、兵ヲ國境ニ嚴ニシテ隋軍ニ備フ。

○據清書世宗元紀、  
宣宗及史科大業  
八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嬰陽王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午。帝下詔曰。高句麗小醜。迷昏不恭。崇聚勃碣之間。荐食遼瀛之境。雖復漢魏誅戮。巢穴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萃川藪於往代。播寔繁以訖今。睽彼華壤。翦爲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既盈。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匿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垂。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禽之戮。未卽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爲長惡。乃兼契丹之黨。度劉海戍。習韃韃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勉攘琛寶。遏絕往來。虐及弗辜。誠而遇禍。輜車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歛煩重。強臣豪族。咸執國鈞。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填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廻首面內。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與酷毒之歎。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

○齊、唐作黃、據新  
本改

○據資治通鑑、宣宗  
及交那史料上年條

○據、唐作曠、據資  
治通鑑改

問罪。無俟再駕。於是親搃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陸危。協從天意。殄茲連穢。剋嗣先謨。今宜授律啓行。分麾屈路。掩渤海而雷霆。歷扶餘以電掃。比干按甲。誓旅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十二軍。出鏤方。長岑。溟海。蓋馬。建安。南蘇。遼東。玄菟。扶餘。朝鮮。沃沮。樂浪等道。右十二軍。出黏蟬。含資。渾彌。臨屯。候城。提奚。踏頓。肅慎。碣石。東曠。帶方。襄平等道。絡驛引途。摠集平壤。凡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其餽輸者倍之。宜社於南桑乾水上。類上帝於臨朔宮南。祭馬祖於薊城北。帝親授節度。每軍上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其鎧冑纓拂旗旛。每團異色。日遣一軍。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終四十日。發乃盡。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互九百六十里。御營內合十二衛。三臺。五省。九寺。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次後發。又互八十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二月。帝御師進至遼水。衆軍摠會。臨水爲大陣。我兵阻水拒守。隋兵不得濟。帝命工部尙書宇文愷。造浮橋三道。於遼水。西岸既成。引橋趣東岸。短不及岸丈餘。我兵大至。隋兵驍勇者。爭赴水接戰。我兵乘高擊之。隋兵不得登岸。死者甚衆。麥鐵杖躍登岸。與錢士雄。孟叉



何稠  
遼東城  
衛文昇

○續、摩作晴、據新  
本改  
六合城  
○石、摩作左、據新  
書、委道、據改  
來護兒、涓水  
周法尙

等皆戰死。乃斂兵引橋。復就西岸。更命少府監何稠接橋。二日而成。諸軍相次  
繼進。大戰于東岸。我兵大敗。死者萬計。諸軍乘勝。進圍遼東城。則漢之襄平城  
也。車駕到遼。下詔赦天下。命刑部尙書衛文昇等。撫遼左之民。給復十年。建置  
郡縣。以相統攝。夏五月。初諸將之東下也。帝戒之曰。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  
報。無得專擅。遼東數出戰不利。乃嬰城固守。帝命諸軍攻之。又勅諸將。高句麗  
若降。則宜撫納。不得縱兵。遼東城將陷。城中人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期。  
先令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再三。帝終不悟。既而城久不  
下。六月己未。帝幸遼東城南。觀其城池形勢。因召諸將詰責之曰。公等自以官  
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邪。在都之日。公等皆不願我來。恐見病敗耳。我今  
來此。正欲觀公等所爲。斬公輩爾。公今畏死。莫肯盡力。謂我不能殺公邪。諸將  
咸戰懼失色。帝因留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我諸城堅守不下。右翊衛大將軍  
來護兒帥江淮水軍。舳艫數百里。浮海先進。入自涓水。去平壤六十里。與我軍  
相遇。進擊大破之。護兒欲乘勝趣其城。副摠管周法尙止之。請俟諸軍至俱進。  
護兒不聽。簡精甲數萬。直造城下。我將伏兵於羅郭內空寺中。出兵與護兒戰。

宇文述·于仲文  
荆元恒·薛世雄  
辛世雄·張瑾  
○候、摩作修、據新  
本改  
趙孝才·崔弘昇  
衛文昇·鴨渌水  
澗河鎮·懷遠鎮

乙支文德  
○于、摩作子、據上  
文改

而僞敗。護兒逐之入城。縱兵俘掠。無復部伍。伏兵發。護兒大敗。僅而獲免。士卒  
遺者不過數千人。我軍追至舡所。周法尙整陣待之。我軍乃退。護兒引兵還屯  
海浦。不敢復留。應接諸軍。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出扶餘道。右翊衛大將軍于  
仲文出樂浪道。左驍衛大將軍荆元恒出遼東道。右翊衛大將軍薛世雄出沃  
沮道。右屯衛將軍辛世雄出玄菟道。右禦衛將軍張瑾出襄平道。右武候將軍  
趙孝才出碣石道。涿郡太守檢校左武衛將軍崔弘昇出遼東道。檢校右禦衛  
虎賁郎將衛文昇出增地道。皆會於鴨渌水西。述等兵自瀟河。懷遠二鎮。人馬  
皆給百日糧。又給排甲槍稍并衣資戎具火幕。人別三石已上。重莫能勝致。下  
令軍中。遺弃米粟者斬。士卒皆於幕下掘坑埋之。纔行及中路。糧已將盡。王遣  
大臣乙支文德。詣其營詐降。實欲觀虛實。于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來  
者必擒之。仲文將執之。尙書右丞劉士龍爲慰撫使。固止之。仲文遂聽文德還。  
既而悔之。遣人給文德曰。更欲有言。可復來。文德不顧。濟鴨渌水而去。仲文與  
述等既失文德。內不自安。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述  
固止之。仲文怒曰。將軍仗十萬之衆。不能破小賊。何顏以見帝。且仲文此行。固







欲疲之。每戰輒北。述等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特驟勝。又逼羣議。遂進東濟薩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遣仲文詩曰。神策究天文。妙算窮地理。戰勝功既高。知足願云止。仲文答書諭之。文德又遣使詐降。請於述曰。若旋師者。當奉王朝行在所。述見士卒疲弊不可復戰。又平壤城險固。難以猝拔。遂因其詐而還。爲方陣而行。文德出軍。四面鈔擊之。述等且戰且行。至薩水。軍半濟。文德進軍擊其後軍。殺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於是諸軍俱潰。不可禁止。九軍將士奔還。一日一夜至鴨渌水。行四百五十里。初度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

論曰。煬帝遼東之役。出師之盛。前古未之有也。高句麗一偏方小國。而能拒之。不唯自保而已。滅其軍幾盡者。文德一人之力也。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信哉。

癸酉

新羅眞平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十四年

正月。隋天下ノ兵ヲ徵シテ。涿郡ニ集メ。民ヲ募リテ。驍果トナシ。遼東古城ヲ修シテ軍糧ヲ貯フ。○二月。煬帝復タ高句麗ヲ伐タンコトヲ議ス。左光祿大夫郭榮。諫メテ親征セザランコトヲ言フ。帝聽カズ。○四月。煬帝遼水ヲ渡ル。宇文述。楊義臣ト平壤ニ趣キ。王仁恭。扶餘道ニ出デ新城ヲ攻ム。高句麗拒戰。嬰城固守ス。○煬帝諸將ヲシテ遼東城ヲ攻メシム。高句麗應變之ヲ拒ギ。二十餘日ニシテ尙ホ拔ケズ。會。楊玄感ノ叛書至ル。兵部侍郎斛斯政。モト玄感ト善シ。自カラ安ゼズ。來リ高句麗ニ投ズ。帝諸將ヲ召シ。軍ヲ引キテ還ル。高句麗兵ヲ出シテ追躡シ。遼水ニ至リテ後軍ヲ鈔擊ス。殺略數千人。○七月。新羅。隋ノ使者王世儀至ル。○是歲。新羅。誓幢ヲ改メテ綠衿誓幢トナ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五年春。旱。夏四月。降霜。秋七月。隋使王世儀至。皇龍寺設百高座。邀圓光等法師說經。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四年春正月。帝詔徵天下兵集涿郡。募民

王世儀

圓光

○據資治通鑑。宣帝  
效支那史料大業九年



遼東古城

郭榮○我、唐作代、據新本改

宇文述・楊義臣  
王仁恭  
遼東新城

沈光

○上、唐作士、據新本改

楊玄感

斛斯政

癸酉（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四

爲驍果。修遼東古城。以貯軍糧。二月。帝謂侍臣曰。高句麗小虜。侮慢上國。今拔海移山。猶望克果。況此虜乎。乃復議伐。左光祿大夫郭榮諫曰。戎狄失禮。臣下之事。干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奈何親辱萬乘。以敵小寇乎。帝不聽。夏四月。車駕度遼。遣宇文述與楊義臣趣平壤。王仁恭出扶餘道。進軍至新城。我兵數萬拒戰。仁恭帥勁騎一千擊破之。我軍嬰城固守。帝命諸將攻遼東。聽以便宜從事。飛樓檣雲梯地道。四面俱進。晝夜不息。我應變拒之。二十餘日不拔。主客死者甚衆。衝梯竿長十五丈。驍果沈光升其端。臨城與我軍戰。短兵接。殺十數人。我軍競擊之而墜。未及地。適遇竿有垂絙。光接而復上。帝望見壯之。卽拜朝散大夫。遼東城久不下。帝遣造布囊百餘萬口。滿貯土。欲積爲魚梁大道。濶三十步。高與城齊。使戰士登而攻之。又作八輪樓車。高出於城。夾魚梁道。欲俯射城內。指期將攻。城內危蹙。會楊玄感叛書至。帝大懼。又聞達官子弟皆在玄感所。益憂之。兵部侍郎斛斯政素與玄感善。內不自安來奔。帝夜密召諸將。使引軍還。軍資器械攻具。積如丘山。營壘帳幕。案堵不動。衆心恐懼。無復部分。諸道分散。我軍卽時覺之。然不敢出。但於城內鼓噪。至來日午時。方漸出外。猶疑隋軍

遼水

綠衿誓幢

王世儀

嘉捫岬

占察寶

詐之。經二日乃出數千兵追躡。畏隋軍之衆。不敢逼。常相去八九十里。將至遼水。知御營畢度。乃敢逼後軍。時後軍猶數萬人。我軍隨而鈔擊。殺略數千人。〔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職官下武官 九誓幢。一曰綠衿誓幢。眞平王五年始置。但名誓幢。三十五年改爲綠衿誓幢。

〔三國遺事〕

卷四 國學

建福三十年癸酉

卽眞平王卽位三十五年也

秋。隋使王世儀至。於

皇龍寺設百座道場。請諸高德說經。光○圓最居上首。議曰。原宗興法已來。津梁始置。而未遑堂粵。故宜以歸戒滅懺之法。開曉愚迷。故光於所住嘉捫岬。置占察寶。以爲恒規。時有檀越尼。納田於占察寶。今東平郡之田一百結是也。古籍猶存。

甲戌

新羅眞平王三十六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五年  
百濟武王十五年

二月。新羅沙伐州ヲ廢シテ一善州ヲ置ク。○高句麗煬帝復タ兵ヲ發シ來リ攻ム。○七月。煬帝懷遠鎮ニ次ス。隋將來護兒。卑奢城ヲ破リ。平

甲戌（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五



甲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六

壤ニ迫ル。高句麗、斛斯政ヲ囚送シテ降ヲ乞フ。○八月、隋、降ヲ納レ、懷遠鎮ヨリ班師ス。○是歲、新羅、眞興王妃死ス。

○沙伐、據丁丑年(新羅眞興王十八年)條當作廿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六年春二月、廢沙伐州。置一善州。以一吉浚

永興寺

日夫爲軍主。永興寺塑佛自壞。未幾、眞興王妃比丘尼死。

懷遠鎮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五年春二月、帝詔百寮議伐高句麗。數日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支那史料大業十年條

無敢言者。詔復徵天下兵。百道俱進。秋七月、車駕次懷遠鎮。時天下已亂。所徵

卑奢城

兵多失期不至。吾國亦困弊。來護兒至卑奢城。我兵逆戰。護兒擊克之。將趣平

○因、摩作因、據資治通鑑改

壤。王懼。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帝大悅。遣使持節召護兒還。八月、帝自懷遠鎮

班師。冬十月、帝還西京。以我使者及斛斯政告大廟。仍徵王入朝。王竟不從。勅將帥嚴裝。更圖後舉。竟不果行。」

一善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三地理一

尙州嵩善郡。本一善郡。眞平王三十六年爲一善州。置軍主。

永興寺

〔三國遺事〕卷三原宗興法獸潤滅身

國史云。建福三十一年。永興寺塑像自壞。未幾眞

興王妃比丘尼卒。按眞興乃法興之姪子。妃思刀夫人朴氏。牟梁里英失角干之女。亦出家爲尼。而非永興寺之創主也。則恐眞字當作法。謂法興之妃巴刁夫人爲尼者之卒也。乃創寺立像之主故也。二興捨位出家。史不書。非經世之訓也。

乙亥

新羅眞平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六年  
百濟武王十六年

二月、新羅、大酺三日。○十月、新羅、地震フ。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七年春二月、賜大酺三日。冬十月、地震。

丙子

新羅眞平王三十八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七年  
百濟武王十七年

十月、百濟、新羅ノ母山城ヲ攻ム。○十一月、百濟、王都地震フ。

乙亥、丙子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七



母山城

首奇

戊寅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三十八年冬十月。百濟來攻母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十七年冬十月。命達率首奇領兵八千。攻新羅

母山城。十一月。王都地震。

戊寅

新羅眞平王四十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九年  
百濟武王十九年  
(榮留王元年)

九月。高句麗王元薨。建武立。○是歲。新羅北漢山州軍主邊品等。百

濟ヲ攻メ。椶岑城ヲ復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年。北漢山州軍主邊品謀復椶岑城。發兵與

百濟戰。奚論從軍。赴敵力戰死之。論讚德之子也。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九年秋九月。王薨。號曰嬰陽王。

榮留王。諱建武。一云。嬰陽王異母弟也。嬰陽在位二十九年薨。卽位。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十九年。新羅將軍邊品等來攻椶岑城復之。奚

椶岑城  
○主、原作王、據新

本改

奚論

嬰陽王  
○建武、附避諱開畫

論戰死。

〔三國史記〕卷四十七列 傳七奚論 奚論。牟梁人也。其父讚德有勇志英節。名高一時。

○中 奚論年二十餘歲。以父功爲大奈麻。至建福三十五年戊寅。王命奚論爲

金山幢主。與漢山州都督邊品與師。襲椶岑城取之。百濟聞之。舉兵來。奚論等

逆之。兵旣相交。奚論謂諸將曰。昔吾父殞身於此。我今亦與百濟人戰於此。是

我死日也。遂以短兵赴敵。殺數人而死。王聞之。爲流涕。贈卹其家甚厚。時人無

不哀悼。爲作長歌弔之。

〔三國遺事〕王 曆 高麗第二十七 榮留王 名 實立。治二十四年。戊

己卯

新羅眞平王四十一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二十年

二月。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四月。高句麗王始祖廟ヲ卒本ニ祀ル。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二年春二月。遣使如唐朝貢。夏四月。王幸卒

己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五九

奚論

讚德  
○建武、附避諱開畫

金山幢主

○據唐書則府元龜  
宣宗改支那史料武德  
二年條



辛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〇

本。祀始祖廟。五月。王至自卒本。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志一 祭祀 古記云。建武王二年夏四月。如卒本。祀始祖廟。

建武王

辛巳 新羅眞平王四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二十二年

七月。新羅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十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是歲。新羅。倭典ヲ改メテ領客典トナス。○新羅。薛爾頭。唐ニ入ル。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 紀四 眞平王 四十三年秋七月。王遣使大唐朝貢方物。高祖親

勞問之。遣通直散騎常侍庾文素來聘。賜以璽書及畫屏風錦綵三百段。

〔三國史記〕卷二十 高句麗 本紀 八 榮留王 四年。秋七月。遣使如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 五 武王 二十二年。冬十月。遣使入唐。獻果下馬。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 七 職官上 領客府。本名倭典。眞平王四十四年。改爲領客典。

領客典

○據唐書開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武德  
四年條  
○據唐書開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下同

倭典

薛爾頭

骨品

○武、薛爾頭書、  
下同

後又別  
置倭典。

〔三國史記〕卷四十七 列傳 七 薛爾頭 薛一作薛爾頭。亦新羅衣冠子孫也。嘗與親友四人

同會燕飲。各言其志。爾頭曰。新羅用人論骨品。苟非其族。雖有鴻才傑功。不能踰越。我願西遊中華國。奮不世之略。立非常之功。自致榮路。備簪紳劔佩。出入天子之側。足矣。武德四年辛巳。潛隨海舶入唐。會太宗文皇帝親征高句麗。自薦爲左武衛果毅。至遼東。與麗人戰。駐蹕山下。深入疾鬪而死。功一等。皇帝問是何許人。左右奏。新羅人薛爾頭也。皇帝然曰。吾人尙畏死。爾望不前。而外國人爲吾死。事何以報其功乎。問從者。聞其平生之願。脫御衣覆之。授職爲大將軍。以禮葬之。

壬午 新羅眞平王四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五年  
百濟武王二十三年

二月。新羅。伊食龍樹ヲ内省私臣トナシ。大宮。染宮。沙梁宮ノ三所ヲ兼掌セシム。○是歲。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隋末戰士ノ未ダ還

壬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一



壬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二

ラザル者ヲ搜括シテ唐ニ送ル。

龍樹

内省私臣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四年春正月。王親幸皇龍寺。二月。以伊淦龍樹爲内省私臣。初王七年。大宮。梁宮。沙梁宮三所。各置私臣。至是置内省私臣一人。兼掌三宮。

○據開府元龜、宣宗及文宗史科武德五年條。○據舊唐書、宣宗及文宗史科同上年條。册府與此同。

○紹、唐唐書作照。

○混、諱氏、新本作混。册府作照。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五年。遣使如唐朝貢。唐高祖感隋末戰士多陷於此。賜王詔書曰。朕恭膺寶命。君臨率土。祇順三靈。懷柔萬國。普天之下。情均撫字。日月所照。咸使乂安。王統攝遼左。世居藩服。思稟正朔。遠循職貢。故遣使者。跋涉山川。申布誠懇。朕甚嘉揖。方今六合寧晏。四海清平。玉帛旣通。道路無壅。方申緝睦。永敦聘好。各保疆場。豈非盛美。但隋氏季年。連兵構難。攻戰之所。各失其混。遂使骨肉乖離。室家分析。多歷年歲。怨曠不申。今二國通和。義無阻異。在此所有高句麗人等。已令追括。尋即遣送。彼處所有此國人者。王可放還。務盡綏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於是悉搜括華人以送之。數至萬餘。高祖大喜。

内省私臣

〔三國史記〕卷三十九志 八職官中

内省。景德王十八年。改爲殿中省。後復故。私臣一

三宮

人。眞平王七年。三宮各置私臣。大宮和文。大阿淦。梁宮首勝。夫阿淦。沙梁宮弩知伊淦。至四十四年。以一員兼掌三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惟其人則授之。亦無年限。

癸未 新羅眞平王四十五年  
高句麗榮留王六年  
百濟武王二十四年

正月。新羅。兵部大監二員ヲ置ク。○秋。百濟。新羅ノ勒弩縣ヲ襲フ。○十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

○據開府元龜、宣宗及文宗史科武德六年條。勒弩縣。

○據開府元龜、宣宗及文宗史科同上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五年春正月。置兵部大監二員。冬十月。遣使大唐朝貢。百濟襲勒弩縣。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六年。冬十二月。遣使如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二十四年秋。遣兵侵新羅勒弩縣。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兵部。大監二人。眞平王四十五年初置。位自□□

癸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三

兵部大監



至阿淦爲之。

甲申 新羅眞平王四十六年  
高句麗榮留王七年  
百濟武王二十五年

正月、新羅侍衛府大監六員、賞賜署大正一員、大道署大正一員ヲ置ク。  
○百濟使ヲ唐ニ遣ス。唐王ヲ册シテ帶方郡王百濟王トナス。○二月、  
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シテ班曆ヲ請フ。唐王ヲ策シテ上柱國遼東郡公  
高句麗國王トナス。道士來リ天尊像及ビ道法ヲ齎ス。○三月、新羅唐  
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七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  
○十月、百濟、新羅ノ速舍、櫻岑等六城ヲ取ル。○十二月、高句麗使ヲ唐  
ニ遣ス。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宜參及支那史料  
七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六年春正月、置侍衛府大監六員、賞賜署大  
正一員、大道署大正一員、三月、唐高祖降使册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

訥催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宜參及支那史料  
七年條

冬十月、百濟兵來圍我速舍、櫻岑、岐岑、烽岑、旗懸、穴柵等六城。於是三城或沒  
或降、級淦訥催合烽岑、櫻岑、旗懸三城兵堅守、不克死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七年春二月、王遣使如唐請班曆、遣刑部尙書  
沈叔安、策王爲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國王、命道士以天尊像及道法往、爲  
之講老子、王及國人聽之。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貢。

○據唐書、宜參及  
支那史料  
○據開府元龜、宜參  
及支那史料  
同上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大臣入唐朝貢、高祖嘉其  
誠款、遣使就册爲帶方郡王百濟王。○秋七月、遣使入唐朝貢。○冬十月、攻新羅  
速舍、櫻岑、岐岑、烽岑、旗懸、穴柵等六城取之。

賞賜署  
大道署  
寺典・內道監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賞賜署、屬倉部、大正一人、眞平王四十六年置。位

自級淦至阿淦爲之。○大道署、或云寺典、或  
云內道監、屬禮部、大正一人、眞平王四十六年  
置。位自級淦至阿淦爲之。一云大正下  
有大舍二人。

訥催  
○據唐書開府元龜

〔三國史記〕卷四十七列  
傳七訥催 訥催、沙梁人、大奈麻都非之子也。眞平王建福四

十一年甲申冬十月、百濟大舉來侵、分兵圍攻速舍、櫻岑、岐岑、烽岑、旗懸、穴柵  
等六城。王命上州、下州、貴幢、法幢、誓幢五軍、往救之。既到、見百濟兵陣堂堂鋒



○立、諱建

奴珍城

○入、諱作人、諱新  
本改

不可當。盤桓不進。或立議曰。大王以五軍委之諸將。國之存亡。在此一役。兵家之言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今強敵在前。不以好謀而直進。萬一有不如意。則悔不可追。將佐皆以爲然而業已受命出師。不得徒還。先是國家欲築奴珍等六城。而未遑。遂於其地。築畢而歸。於是百濟侵攻愈急。速舍。歧岑。穴柵三城。或滅或降。訥催以三城固守。及聞五軍不救而還。慷慨流涕。謂士卒曰。陽春和氣。草木皆華。至於歲寒。獨松栢後彫。今孤城無援。日益陸危。此誠志士義夫盡節揚名之秋。汝等將若之何。士卒揮淚曰。不敢惜死。唯命是從。及城將墮。軍士死亡無幾。人皆殊死戰。無苟免之心。訥催有一奴。強力善射。或嘗語曰。小人而有異才。鮮不爲害。此奴宜遠之。訥催不聽。至是城陷賊入。奴張弓挾矢。在訥催前。射不虛發。賊懼不能前。有一賊出後。以斧擊訥催。乃仆。奴反與鬪俱死。王聞之悲慟。追贈訥催職級。沒。

乙酉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六

乙酉 新羅眞平王四十七年  
高句麗榮留王八年  
百濟武王二十六年

十一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シテ、高句麗朝貢ノ路ヲ塞ギ、且ツ數、侵入スルヲ詆フ。○百濟、使ヲ唐ニ遣ス。○是歲、高句麗、人ヲ唐ニ遣シテ佛老ノ教法ヲ學バシム。○新羅、郎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四十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朝貢。因訟高句麗塞路、使不得朝。且數侵入。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八年、王遣人入唐、求學佛老教法。帝許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二十六年、冬十一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職官下武官 九誓幢。二曰紫衿誓幢。眞平王四十七年、始置郎幢。衿色紫綠。

丙戌 新羅眞平王四十八年  
高句麗榮留王九年  
百濟武王二十七年

○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主在城ヲ攻ム。○十二  
丙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七

○據唐書明府元龜  
宣宗及武宗史科武德  
八年及九年條

○據唐書明府元龜  
宣宗及武宗史科武德  
八年及九年條

○據唐書明府元龜  
宣宗及武宗史科武德  
八年及九年條







款之至。職貢相尋。尙想嘉猷。甚以欣慰。朕祗承寵命。君臨區宇。思弘正道。愛育黎元。舟車所通。風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乂安。新羅王金眞平。朕之蕃臣。王之鄰國。每聞遣師征討不息。阻兵安忍。殊乖所望。朕已對王姪福信及高句麗新羅使人。具勅通和。咸許輯睦。王必須忘彼前怨。識朕本懷。共篤鄰情。卽停兵革。王因遣使奉表陳謝。雖外稱順命。內實相仇如故。」

戊子 新羅眞平王五十年  
高句麗榮留王十一年  
百濟武王二十九年

二月。百濟新羅ノ櫻岑城ヲ攻ム。○夏。新羅大旱。○九月。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シ。封域圖ヲ上ル。○秋冬。新羅民飢。子女ヲ賣ル。

櫻岑城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五十年春二月。百濟圍櫻岑城。王出師擊破之。夏。

大旱。移市。畫龍祈雨。秋冬。民飢。賣子女。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十一年。秋九月。遣使入唐。賀太宗擒突厥頡利

○據唐書册府元龜宜參攷交那史料貞觀二年條

封域圖

可汗。兼上封域圖。」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二十九年春二月。遣兵攻新羅櫻岑城。不克而還。

劔君

〔三國史記〕

卷四十八列傳八劔君

劔君。仇文大舍之子。爲沙梁宮舍人。建福四十四

近郎

年丁亥秋八月。隕霜殺諸穀。明季。春夏大飢。民賣子而食。於時宮中諸舍人同謀。盜唱鬻倉穀分之。劔君獨不受。諸舍人曰。衆人皆受。君獨却之何也。若嫌小。請更加之。劔君笑曰。僕編名於近郎之徒。修行於風月之庭。苟非其義。雖千金之利。不動心焉。時大日伊奘之子爲花郎。號近郎。故云爾。劔君出至近郎之門。舍人等密議。不殺此人。必有漏言。遂召之。劔君知其謀。辭近郎曰。今日之後。不復相見。郎問之。劔君不言。再三問之。乃略言其由。郎曰。胡不言於有司。劔君曰。畏己死。使衆人入罪。情所不忍也。然則盍逃乎。曰。彼曲我直。而反自逃。非丈夫也。遂往。諸舍人置酒謝之。密以藥置食。劔君知而強食。乃死。君子曰。劔君死非其所。可謂輕泰山於鴻毛者也。



己丑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二

己丑 新羅眞平王五十二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年  
百濟武王三十年

八月、新羅將軍金庾信、高句麗ノ娘臂城ヲ破ル。○九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

龍春・舒玄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五十一年秋八月、王遣大將軍龍春、舒玄、副將軍

○世册符元龜、宣參  
及支那史料、貞觀三年  
條、下同

庾信、侵高句麗娘臂城。麗人出城列陣、軍勢甚盛。我軍望之懼、殊無鬪心。庾信曰、吾聞振領而裘正、提綱而網張。吾其爲綱領乎。乃跨馬拔劍、向敵陣直前。三入三出。每入或斬將或奪旗。諸軍乘勝、鼓噪進擊。斬殺五千餘級。其城乃降。九月、遣使大唐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十二年秋八月、新羅將軍金庾信來侵東邊、破

娘臂城

娘臂城。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十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求、簡要作末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列傳  
一金庾信上

建福四十六年己丑秋八月、王遣伊浚任求里

中幢幢主

波珍浚龍春、白龍、蘇判大因、舒玄等、率兵攻高句麗娘臂城。麗人出兵逆擊之。吾人失利。死者衆多。衆心折衄。無復鬪心。庾信時爲中幢幢主。進於父前。脫胄而告曰、我兵敗北。吾平生以忠孝自期。臨戰不可不勇。蓋聞振領而裘正、提綱而網張。吾其爲綱領乎。迺跨馬拔劍。跳坑出入賊陣。斬將軍。提其首而來。我軍見之。乘勝奮擊。斬殺五千餘級。生擒一千人。城中兇懼無敢抗。皆出降。

庚寅

新羅眞平王五十二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三年  
百濟武王三十一年

二月、百濟泗泚宮ヲ重修ス。○夏、百濟旱。泗泚ノ役ヲ停ム。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五十二年。大宮庭地裂。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十一年春二月、重修泗泚之宮。王幸熊津城。

夏、旱。停泗泚之役。秋七月、王至自熊津。

庚寅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三

泗泚宮  
熊津城



辛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四

辛卯 新羅眞平王五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四年  
百濟武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唐使長孫師來リ隋ノ骸骨ヲ祭ル。○二月高句麗長城ヲ築クコト千餘里東北ハ扶餘城ヨリ東南ハ海ニ至ル。○五月新羅伊淦柒宿阿淦石品謀叛ス。○七月新羅美女二人ヲ唐ニ獻ズ。○九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

柒宿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五十三年春二月白狗上于宮墻夏五月伊淦柒宿與伊淦石品謀叛王覺之捕捉柒宿斬之東市并夷九族阿淦石品亡至百濟國境思見妻子晝伏夜行還至叢山見一樵夫脫衣換樵夫敝衣衣之負薪

潛至於家被捉伏刑秋七月遣使大唐獻美女二人魏徵以爲不宜受上喜曰彼林邑獻鸚鵡猶言苦寒思歸其國況二女遠別親戚乎付使者歸之曰虹飲于宮井土星犯月。

叢山 ○據唐書資治通鑑本改 原作敝 據新

○據唐書資治通鑑本改 原作敝 據新

○據唐書資治通鑑本改 原作敝 據新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十四年唐遣廣州司馬長孫師臨陞隋戰士骸骨祭之毀當時所立京觀。春二月王動衆築長城東北自扶餘城東南至海千有餘里凡一十六年畢功。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二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

卷四十八列傳八實兮

實兮大舍純德之子也性剛直不可屈以非義眞平王時爲上舍人時下舍人珍堤其爲人便佞爲王所嬖雖與實兮同寮臨事

互相是非實兮守正不苟且珍堤嫉恨屢讒於王曰實兮無智慧多膽氣急於喜怒雖大王之言非其意則憤不能已若不懲艾其將爲亂蓋黜退之待其屈服而後用之非晚也王然之謫官冷林或謂實兮曰君自祖考以忠誠公材聞於時今爲佞臣之讒毀遠官於竹嶺之外荒僻之地不亦痛乎何不直言自辨實兮答曰昔屈原孤直爲楚擯黜李斯盡忠爲秦極刑故知佞臣或主忠士被斥古亦然也何足悲乎遂不言而往作長歌見意。

冷林

珍堤

實兮

○據唐書元龜實兮及交那史料同上條

辛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五







薛氏曰。僕雖一懦夫。而嘗以志氣自許。願以不肖之身。代嚴君之役。薛氏甚喜。入告於父。父引見曰。聞公欲代老人之行。不勝喜懼。思所以報之。若公不以愚陋見棄。願薦幼女子。以奉箕箒。嘉實再拜曰。非敢望也。是所願焉。於是嘉實退而請期。薛氏曰。婚姻人之大倫。不可以倉猝。妾既以心許。有死無易。願君赴防。交代而歸。然後卜日成禮。未晚也。乃取鏡分半。各執一片云。此所以爲信。後日當合之。嘉實有一馬。謂薛氏曰。此天下良馬。後必有用。今我徒行。無人爲養。請留之。以爲用耳。遂辭而行。會國有故。不使人交代。淹六季未還。父謂女曰。始以三季爲期。今既踰矣。可歸于他族矣。薛氏曰。向以安親故。強與嘉實約。嘉實信之。故從軍累季。飢寒辛苦。沉迫賊境。手不釋兵。如近虎口。恆恐見啞。而弃信食言。豈人情乎。終不敢從父之命。請無復言。其父老且耄。以其女壯而無伉儷。欲強嫁之。潛約婚於里人。既定日引其人。薛氏固拒。密圖遁去而未果。至廐見嘉實所留馬。大息流淚。於是嘉實代來。形骸枯槁。衣裳藍縷。室人不知。謂爲別人。嘉實直前。以破鏡投之。薛氏得之呼泣。父及室人失喜。遂約異日相會。與之偕老。

○苦、即作若、據新本改

○及、即作以、據新本改

○夫、即作夫、據上下文例改

〔三國遺事〕

曆

新羅第二十七善德女王

名德曼。父眞平王。母麻耶夫人。金氏。聖骨男。故女王立。王之四飲葛文王。仁

平甲午立。治十四年。

〔三國遺事〕

卷一善德王 知幾三事

第二十七德曼

一作諡善德女大王。姓金氏。父眞

平王。以貞觀六年壬辰即位。御國十六年。凡知幾有三事。初唐太宗送畫牡丹。三色紅紫白。以其實三升。王見畫花曰。此花定無香。仍命種於庭。待其開落。果如其言。二。於靈廟寺玉門池。冬月衆蛙集鳴三四日。國人恠之。問於王。王急命角干闕川。弼吞等。鍊精兵二千人。速去西郊。富山下果有女根谷。必有賊兵。掩取殺之。二角干既受命。各率千人。問西郊。富山下果有女根谷。百濟兵五百人。來藏於彼。並取殺之。百濟將軍弓召者。藏於南山嶺石上。又圍而射之。殪。又有後兵一千二百人來。亦擊而殺之。一無子遺。三。王無恙時。謂群臣曰。朕死於某年某月日。葬我於忉利天中。群臣罔知其處。奏云。何所。王曰。狼山南也。至其月日。王果崩。群臣葬於狼山之陽。後十餘年。文虎大王創四天王寺於王墳之下。佛經云。四天王天之上。有忉利天。乃知大王之靈聖也。當時群臣啓於王曰。何知花蛙二事之然乎。王曰。畫花而無蝶。知其無香。斯乃唐帝欺寡人之無耦也。蛙有怒形。

德曼

富山  
女根谷

四天王寺  
○虎、據武



兵士之像。玉門者女根也。女爲陰也。其色白。白西方也。故知兵在西方。男根入於女根。則必死矣。以是知其易捉。於是群臣皆服其聖智。送花三色者。蓋知新羅有三女王而然耶。謂善德。眞德。眞聖。是也。唐帝以有懸解之明。善德之創靈廟寺。具載良志師傳詳之。別記云。是王代。鍊石瞻星臺。

瞻星臺

惠宿

國仙崔昂公

〔三國遺事〕卷四二 惠同座 釋惠宿。沉光於好世郎徒。郎既讓名黃卷。師亦隱居

赤善村。今安康縣。有赤谷村。二十餘年。時國仙崔昂公嘗往其郊。縱獵一日。宿出於道左。攬轡而請曰。庸僧亦願隨從。可乎。公許之。於是縱橫馳突。裸袒相先。公既悅。及休勞坐。數炮烹相餉。宿亦與啖。略無忤色。既而進於前曰。今有美鮮於此。益薦之何。公曰善。宿屏人割其股。實盤以薦。衣血淋漓。公愕然曰。何至此耶。宿曰。始吾謂公仁人也。能恕己通物也。故從之爾。今察公所好。唯殺戮之耽篤。害彼自養而已。豈仁人君子之所爲。非吾徒也。遂拂衣而行。公大慚。視其所食盤中。鮮豸不滅。公甚異之。歸奏於朝。眞平王聞之。遣使徵迎。宿示臥婦床而寢。中使陋焉。返行七八里。逢師於途。問其所從來。曰。城中檀越家。赴七日齋。席罷而來矣。中使以其語達於上。又遣人檢檀越家。其事亦實。未幾宿忽死。村人舉葬於耳

惠空

○巨。靜作匹。今意

夫蓋寺

○喚。靜作脫。今意  
元曉

峴一作東。嶼一作東。其村人有自峴西來者。逢宿於途中。問其何往。曰。久居此地。欲遊他方爾。相揖而別。行半許里。躡雲而逝。其人至峴東。見葬者未散。具說其由。開塚視之。唯芒鞋一隻而已。今安康縣之北有寺名惠宿。乃其所居云。亦有浮圖焉。釋惠空。天真公之家傭。子。小名憂助。言也。蓋方。公嘗患瘡。濱於死。而候慰填街。憂助年七歲。謂其母曰。家有何事。賓客之多也。母曰。家公發惡疾將死矣。爾何不知。助曰。吾能右之。母異其言。告於公。公使喚來。至坐床下。無一語。須臾瘡潰。公謂偶爾。不甚異之。既壯。爲公養鷹。甚愜公意。初公之弟有得官赴外者。請公之選。鷹歸治所。一夕公忽憶其鷹。明晨擬遣助取之。助已先知之。俄頃取鷹。味爽獻之。公大驚悟。方知昔日救瘡之事。皆測巨也。謂曰。僕不知至聖之托吾家。狂言非禮。污辱之。厥罪何雪。而後乃今願爲導師。導我也。遂下拜。靈異既著。遂出家爲僧。易名惠空。常住一小寺。每猖狂大醉。負箒歌舞於街巷。号負箒和尚。所居寺因名夫蓋寺。乃箕之鄉言也。每入寺之井中。數月不出。因以師名。名其井。每出有碧衣神童先湧。故寺僧以此爲候。既出。衣裳不濕。晚年移止恆沙寺。今迎日縣。吾魚寺。諺云。恆沙人出世。故名恆沙洞。時元曉撰諸經疏。每就師質疑。或相調戲。一日二公沿溪。



撥魚蝦而啖之。放便於石上。公指之戲曰。汝屎吾魚。故因名吾魚寺。或人以此爲曉師之語。濫也。鄉俗詭呼其溪曰芼矣川。瞿昂公嘗遊山。見公死僵於山路中。其屍腫脹。爛生虫蛆。悲嘆久之。及迴轡入城。見公大醉歌舞於市中。又一日將草索絢入靈宙寺。圍結於金堂與左右經樓及南門廊廡。告剛司。此索須三日後取之。剛司異焉。而從之。果三日善德王駕幸入寺。志鬼心火出燒其塔。唯結索處獲免。又神印祖師明朗新創金剛寺。設落成會。龍象畢集。唯師不赴。朗即焚香虔禱。小選公至。時方大雨。衣袴不濕。足不沾泥。謂明朗曰。辱召勸勸。故茲來矣。靈迹頗多。及終。浮空告寂。舍利莫知其數。嘗見肇論曰。是吾昔所撰也。乃知僧肇之後有也。讚曰。草原縱獵床頭臥。酒肆狂歌井底眠。隻履浮空何處去。一雙珠重火中蓮。

知惠

〔三國遺事〕

卷五仙桃聖母隨喜佛事

眞平王朝。有比丘尼名智惠。多賢行。住安興寺。擬

新修佛殿而力未也。夢一女仙風儀倬約。珠翠飾鬢。來慰曰。我是仙桃山神母也。喜汝欲修佛殿。願施金十斤以助之。宜取金於予座下。粧點主尊三像。壁上繪五十三佛。六類聖衆。及諸天神。五岳神君。羅時五岳。謂東吐含山。南智異山。西每

五岳神君

西爲山神母

春秋二季之十日。叢會善男善女。廣爲一切舍靈。設占察法會。以爲恆規。本朝池龍託夢於帝。請於靈鷲山長開藥師道場。□平海途其事亦同。惠乃驚覺。率徒往神祠座下。掘得黃金一百六十兩。克就乃功。皆依神母所諭。其事唯存。而法事廢矣。神母本中國帝室之女。名娑蘇。早得神仙之術。歸止海東。久而不還。父皇寄書繫足云。隨處所止爲家。蘇得書放鳶。飛到此山而止。遂來宅爲地仙。故名西爲山神母。久據茲山。鎮祐邦國。靈異甚多。有國已來。常爲三祀之一。秩在群望之山。第五十四景明王好使鷹。嘗登此放鷹而失之。禱於神母曰。若得鷹。當封爵。俄而鷹飛來止机上。因封爵大王焉。其始到辰韓也。生聖子。爲東國始君。蓋赫居。闕英二聖之所自也。故稱雞龍。雞林。白馬等。雞屬西故也。嘗使諸天仙織羅。緋染作朝衣。贈其夫。國人因此始知神驗。又國史史臣曰。軾政和中嘗奉使入宋。詣佑神館。有一堂設女仙像。館伴學士王黼曰。此是貴國之神。公知之乎。遂言曰。古有中國帝室之女。泛海抵辰韓。生子。爲海東始祖。女爲地仙。長在仙桃山。此其像也。又大宋國使王襄到我朝。祭東神聖母女。有娠賢肇邦之句。今能施金奉佛。爲舍生開香火。作津梁。豈徒學長生而囿於溟濛者哉。讚曰。來宅西爲幾十霜。招呼帝子織

東國始君



癸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四

寬裳。長生未必無生異。故謁金仙作玉皇。

〔三國遺事〕

卷五 蘇天師傳 星歌 眞平王代

第五居烈郎。第六實處郎。一作突處郎。第七寶同郎

等。三花之徒。欲遊楓岳。有彗星犯心大星。郎徒疑之。欲罷其行。時天師作歌歌之。星恠卽滅。日本兵還國。反成福慶。大王歡喜。遣郎遊岳焉。歌曰。舊理東尸汀叱。乾達婆矣。遊鳥隱城叱。盼良望良古。倭理叱。軍置來叱。多烽燒邪。隱邊也。藪耶。三花矣。岳音見。賜鳥尸聞古。月置八切爾。數於將來尸波衣道尸。掃尸星利望良古。彗星也。白反也。人是有叱多。後句。達阿羅浮去伊叱等邪。此也。友物叱所音叱。彗叱只有叱故。

三花之徒

癸巳

新羅 善德王二年  
高句麗 榮留王十六年  
百濟 武王三十四年

正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リ。大赦ス。○二月。新羅。京都地震ヲ。○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西谷城ヲ攻ム。

○具、詳作前、據新  
本改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 紀五 善德王

二年春正月。親祀神宮。大赦。復諸州郡一年租調。

二月。京都地震。秋七月。遣使大唐朝貢。八月。百濟侵西邊。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三十四年秋八月。遣將攻新羅西谷城。十三日

拔之。

西谷城

甲午 新羅 善德王三年  
高句麗 榮留王十七年  
百濟 武王三十五年

正月。新羅。仁平ト改元ス。○新羅。芬皇寺成ル。○二月。百濟。王興寺成ル。

仁平  
芬皇寺  
王興寺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 紀五 善德王

三年春正月。改元仁平。芬皇寺成。三月。雹大如栗。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三十五年春二月。王興寺成。其寺臨水。彩飾壯麗。王每乘舟。入寺行香。三月。穿池於宮南。引水二十餘里。四岸植以楊柳。水中

築島嶼。擬方丈仙山。

甲午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五



乙未 丙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六

乙未 新羅善德王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八年  
百濟武王三十六年

新羅、唐、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新羅、靈廟寺成ル。  
○十月、新羅、伊淦水品龍樹ヲ遣シテ州縣ヲ巡撫セシム。

○按舊唐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貞觀  
九年條  
靈廟寺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四年、唐遣使持節册命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  
王。以襲父封。靈廟寺成。冬十月。遣伊淦水品龍樹龍樹一云龍春巡撫州縣。

丙申 新羅善德王五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九年  
百濟武王三十七年

正月、新羅、伊淦水品ヲ上大等トナス。○二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三  
月、新羅、王疾ム。皇龍寺ニ百高座ヲ設ケ、僧一百人ヲ度ス。○五月、百濟、  
新羅ノ獨山城ヲ襲フ。○是歲、新羅、僧慈藏、唐ニ入ル。

水品

○夏五月云云、宜參  
攷支那史料貞觀十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五年春正月、拜伊淦水品爲上大等。三月、王疾、醫

獨山城  
慈藏

禱無効。於皇龍寺設百高座。集僧講仁王經。許度僧一百人。夏五月、蝦蟇大集  
宮西玉門池。王聞之。謂左右曰。蝦蟇怒目。兵士之相也。吾嘗聞西南邊亦有地  
名玉門谷者。□□□□潛入其中乎。乃命將軍闕川□□□□□□果  
百濟將軍于召欲襲獨山城。率甲士五百人。來伏其處。闕川掩擊盡殺之。慈藏  
法師入唐求法。

○據册府元龜、宜參  
攷支那史料貞觀十  
年條

〔三國史記〕本紀五武王 三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唐朝貢。三月、王率左

大王浦  
于召

望海樓

右臣寮。遊燕於泗泚河北浦。兩岸奇巖怪石錯立。間以奇花異草。如畫圖。王飲  
酒極歡。鼓琴自歌。從者屢舞。時人謂其地爲大王浦。夏五月、王命將軍于召。帥  
甲士五百。往襲新羅獨山城。于召至玉門谷。日暮解鞍休士。新羅將軍闕川將  
兵掩至。擊之。于召登大石上。彎弓拒戰。矢盡爲所擒。六月旱。秋八月。燕羣臣  
於望海樓。

〔三國遺事〕卷三臺山 按山中古說。此山之署名真聖住處者。始自慈藏法

師。初法師欲見中國五臺山文殊真身。以善德王代貞觀十年丙申

五八七

唐僧傳云十  
二年。今從三



○慈藏全傳、在癸卯年(新羅善德王十二年)條、又宜參攷那史料貞觀十七年條

丁酉(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國本入唐。

〔三國遺事〕卷四慈藏自嘆邊生。西希大化。仁平三年丙申歲即貞觀十年也。受勅。與門人僧實等十餘輩西入唐。謁清涼山。

丁酉 新羅 善德王六年  
高句麗 榮留王二十年  
百濟 武王三十八年

正月、新羅、伊滄思眞ヲ舒弗邯トナス。○二月、百濟、王都地震フ。○七月、新羅、關川ヲ大將軍トナス。○十二月、百濟、鐵甲雕斧ヲ唐ニ獻ズ。○是歲、新羅、牛首州ヲ置ク。

思眞・關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六年春正月、拜伊滄思眞爲舒弗邯。秋七月、拜關川爲大將軍。

○據唐書、宜參攷那史料貞觀十一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三十八年春二月、王都地震。三月、又震。冬十二月、遣使入唐、獻鐵甲雕斧。太宗優勞之、賜錦袍并彩帛三千段。

古今郡國志 牛首州  
○牛、原作中、今意改  
首若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地理二朔州。賈耽古今郡國志云、句麗之東南濊之西。古貊地。蓋今新羅北朔州。善德王六年、唐貞觀十一年、爲牛首州。置軍主。一云、文三年。唐咸亨四年。置首若州。

戊戌 新羅 善德王七年  
高句麗 榮留王二十一年  
百濟 武王三十九年

十月、高句麗、新羅ノ七重城ヲ侵ス。○十一月、新羅、高句麗ノ兵ヲ七重城ニ破ル。

七重城  
關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七年春三月、七重城南大石自移三十五步。秋九月、雨黃花。冬十月、高句麗侵北邊七重城。百姓驚擾入山谷。王命大將軍關川安集之。十一月、關川與高句麗兵戰於七重城外。克之。殺虜甚衆。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二十一年冬十月、侵新羅北邊七重城。新羅將軍關川逆之。戰於七重城外。我兵敗衄。

戊戌(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己亥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〇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十九年春三月。王與嬪御泛舟大池。

己亥 新羅善德王八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四十年

二月。新羅何瑟羅州ヲ北小京トナス。○十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シ。金甲雕斧ヲ獻ズ。

北小京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紀五善德王 八年春二月。以何瑟羅州爲北小京。命沙浚眞珠

鎖之。秋七月。東海水赤且熱。魚鼈死。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四十年。冬十月。又遣使於唐。獻金甲雕斧。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 四地理二 溟州。本高句麗河西良。一作何瑟羅。後屬新羅。賈耽古

古今郡國志  
河西良  
○據册符元龜。宜參  
致交那史料貞觀十三  
年條

今郡國志云。今新羅北界溟州。蓋濊之古國。前史以扶餘爲濊地。蓋誤。善德王時。爲小京。置仕臣。

庚子 新羅善德王九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王四十一年

二月。高句麗世子桓權ヲ唐ニ遣ス。○高句麗百濟新羅子弟ヲ唐ニ遣シ。國學ニ入ラシメンコトヲ請フ。○是歲。新羅僧圓光示寂ス。

○據資治通鑑。宜參  
致交那史料貞觀十四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紀五善德王 九年夏五月。王遣子弟於唐。請入國學。是時太宗

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數幸國子監。使之講論。學生能明一大經已上。皆得補官。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於是高句麗百濟高□□蕃。亦遣子弟入學。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二十三年春二月。遣世子桓權入唐朝貢。太宗

勞慰。賜賚之特厚。王遣子弟入唐。請入國學。秋九月。日無光。經三日復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四十一年春正月。星孛于西北。二月。遣子弟於唐。請入國學。

○高下。開闢三字。  
或當補昌吐二字。  
桓權  
○據唐書。宜參致  
交那史料。同上年條  
○據資治通鑑。新  
羅紀。○據資治通鑑。同  
羅紀。

庚子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一



○圓光  
事改 唐傳、據道

〔海東高僧傳〕

卷二流 通圓光

釋圓光。俗姓薛氏。或云朴。新羅王京人。年十三落

髮爲僧。入唐利削。神器恢廓。惠解超倫。校涉玄儒。愛染篇章。逸想高邁。厭居情  
關。三十歸隱三岐山。影不出洞。有一比丘。來止近地。作蘭若修道。師夜坐誦念。  
有神呼曰。善哉。凡修行者雖衆。無出法師右者。今彼比丘徑修咒術。但惱汝淨  
念。礙我行路。而無所得。每當經歷。幾發惡心。請師誘令移去。若不□住從。當有  
患矣。明且師往告彼僧曰。可移居逃害。不然將有不利。對曰。至行。魔之所妨。何  
憂妖鬼言乎。是夕其神來訊彼答。師恐其怒也。謬曰。未委耳。何敢不聽。神曰。吾  
已俱知其情。且可默住而見之。至夜聲動如雷。黎明往視之。有山頽于蘭若。壓  
焉。神來證曰。吾生幾千年。咸變最壯。此何足恠。因諭曰。今師雖有自利。而闕利  
他。何不入中朝得法。波及後徒。師曰。學道於中華。固所願也。海陸迥阻。不能自  
達。於是神祥誘西遊之事。乃以真平王十二年春三月。遂入陳。遊歷講肆。領牒  
微言。傳稟成實。涅槃。三藏數論。便投吳之虎丘。攝想青霄。因信士請。遂講成實。  
企仰請益。相接如鱗。會隋兵入楊都。主將望見塔火。將救之。祇見師被縛在塔  
前。若無告狀。異而釋之。開皇間攝論肇興。奉佩文言。宣譽京臯。勸業既精。道東

○父、史記作文

○父、史記作文

三岐山

雲門

○咬咬、遺事作咬咬

須繼。本朝上啓。有勅放還。真平二十二年庚申。隨朝聘使奈麻諸父。大舍橫川  
還國。俄見海中異人出拜。請曰。願師爲我剋寺。常講真詮。令弟子得勝報也。師  
領之。師往來累稔。老幼相忻。王亦面申虔敬。仰若能仁。遂到三岐山舊居。午夜  
彼神來問往返如何。謝曰。賴爾恩護。凡百適願。神曰。吾固不離扶擁。且師與海  
龍結剋寺約。其龍今亦偕來。師問之曰。何處爲可。神曰。于彼雲門小當有羣鵲  
啄地。卽其處也。詰朝師與神龍偕歸。果見其地。卽掘地有石塔存焉。便剋伽藍。  
額曰。雲門。而住之。神又不捨冥衛。一日神報曰。吾大期不久。願受菩薩戒。爲長  
往之資。師乃授訖。因結世世相度之誓。又謂曰。神之形可得見乎。曰。師可遲明  
望東方。有大臂貫雲接天。神曰。師見子臂乎。雖有此神。未免無常。當於某日死  
於某地。請來訣別。師趁期往見。一禿黑狸。吱吱而斃。卽其神也。西海龍女常隨  
聽講。適有大旱。師曰。汝幸雨境內。對曰。上帝不許。我若謾雨。必獲罪於天。無所  
禱也。師曰。吾力能免矣。俄而南山朝隴。崇朝而雨。時天雷震。卽欲罰之。龍告急。  
師匿龍於講床下。講經。天使來告曰。子受上帝命。師爲逋逃者主。幸不得成命。  
奈何。師指庭中梨木曰。彼變爲此樹。汝當擊之。遂震梨而去。龍乃出謝禮。以其



○高麗、高麗史又皆作之

加悉寺

貴山・簪頂

世俗五戒

庚子（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四  
木代已受罰引手撫之。其樹即蘇。真平王三十年。王患句高麗屢侵封壤。欲請隋兵以征敵國。命師修乞師表。師曰。求自存而滅他。非沙門之行也。然貧道在大王之土地。費大王之衣食。敢不唯命是從。乃述以聞。師性虛閑。情多汎愛。言常含笑。慍結不形。為牋表啓書。竝出自胸襟。舉國傾奉。委以治方。乘機敷化。垂範後代。三十五年。皇龍寺設百座會。邀集福田講經。師為上首。常僑居加悉寺。講演真詮。沙梁部貴山。簪頂詣門。摠衣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為終身之誡。師曰。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為人臣子。恐不能行。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奉親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臨戰不退。五曰殺生有擇。若等行之無忽。貴山曰。他則既受命矣。但不曉殺生有擇。師曰。春夏月及六齋日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牛馬雞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瓣。是擇物也。過此雖□所□。但不求多殺。此可謂世俗之善戒。貴山等守而勿墮。後國王染患。醫治不□。請師說法。入宮安置。或講或說。王誠心信奉。初夜見師首領。金色如日輪。宮人共觀。王疾立効。法臘既高。乘輿入內。衣服藥石。竝是王手自營。用希專福。襪施之。資捨充營寺。惟餘衣鉢。以此盛宣正法。誘掖道俗。將終之際。王

○詳、恐當作詳

皇隆寺

圓安

○齊、原作詳、今意改

親執慰。囑累遺法。兼濟斯民。為說微詳。建福五十八年。不豫經七日。遺誠清切。端坐終于所住。皇隆寺東北虛中。音樂盈空。異香充院。合國悲慶。葬具羽儀。同於王禮。春秋九十九。即貞觀四年也。後有兒胎死者。聞謬傳埋于有德人墓側。子孫不絕。乃私瘞之。即日震胎屍。擲于塋外。三岐山浮屠至今存焉。  
高弟圓安亦新羅人。機鋒穎銳。性希歷覽。仰慕幽永。遂北趣九都。東觀不耐。又遊西燕。北魏。後展帝京。備通方俗。尋諸經論。跨轅大綱。洞清纖旨。高軌光塵。以道素有聞。特進蕭瑀請。住所造藍田津梁寺。供給四事。不知所終。  
贊曰。昔遠公不廢俗典。講論之際。引莊老連類。能使人悟解玄旨。若光師之論世俗戒。蓋學通內外。隨機設法之効也。然殺生有擇者。夫豈湯網去三面。仲尼弋不射宿之謂耶。又其動天神返天使。則道力固可知也已。

辛丑 新羅善德王二十年  
高句麗榮留王四十二年  
百濟武王四十二年（義慈王元年）

三月百濟王璋薨シ、義慈立ッ。唐王ヲ册シテ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ト  
辛丑（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五



辛丑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六

ナス。○八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シテ表謝ス。○是歲、高句麗、唐使陳大德來リ、太子桓權ノ入朝ヲ答勞ス。

陳大德  
○據資治通鑑、宣  
發及新羅貞觀十五  
年條

○因、唐使陳大德、  
本改、唐使陳大德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二十四年、帝以我太子入朝、遣職方郎中陳大德答勞。大德入境、所至城邑、以綾綺厚餉、官守者曰、吾雅好山水、此有勝處、吾欲觀之、守者喜、導之遊歷、無所不至、由是悉得其纖曲、見華人隋末從軍沒留者、爲道親戚存亡、人人垂涕、故所至士女夾道觀之、王盛陳兵衛、引見使者、大德因奉使覘國虛實、吾人不知、大德還奏、帝悅、大德言於帝曰、其國聞高昌亡、大懼、館候之勤、加於常數、帝曰、高句麗本四郡地耳、吾發卒數萬攻遼東、彼必傾國救之、別遣舟師出東萊、自海道趨平壤、水陸合勢、取之不難、但山東州縣凋瘵未復、吾不欲勞之耳。

○武、唐使陳大德、  
下同○據新羅書、宣  
發及新羅貞觀十五  
年條  
○據開元錄、宣發  
及新羅貞觀十五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四十二年春三月、王薨、諡曰武、使者入唐、素服奉表曰、君外臣扶餘璋卒、帝舉哀、玄武門、詔曰、懷遠之道、莫先於寵命、飾終之義、無隔於遐方、故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扶餘璋、棧山航海、遠稟正朔、獻琛

奉贖、克固始終、奄致薨殞、追深愍悼、宜加常數、式表哀榮、贈光祿大夫、贈賜甚厚。

義慈王

海東曾子  
○據唐書、宣發  
及新羅貞觀十五  
年條  
○據開元錄、宣發  
及新羅貞觀十五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 本紀六義慈王 義慈王、武王之元子、雄勇有膽決、武王在位三十三年、立爲太子、事親以孝、與兄弟以友、時號海東曾子、武王薨、太子嗣位、太宗遣祠部郎中鄭文表、冊命爲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秋八月、遣使入唐表謝、兼獻方物。

〔三國遺事〕

曆王

百濟第三十一義慈王 武王子、辛丑立、治二十年。

壬寅

新羅善德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五年(寶臧王元年)  
百濟義慈王二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蓋蘇文ヲシテ長城ノ役ヲ監セシム。○七月、百濟王、親シク兵ヲ率キテ新羅ヲ侵シ、獮猴等四十餘城ヲ取ル。○八月、百濟、高句麗ト俱ニ新羅ノ黨項城ヲ取

壬寅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義慈王)

五九七



壬寅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義慈王)

五九八

リ、歸唐ノ路ヲ絶タントス。新羅、急ヲ唐ニ告グ。○百濟、將軍允忠ヲ遣シ、新羅ノ大耶城ヲ拔ク。○十月、高句麗、蓋蘇文、ソノ王建武ヲ弑シ、王姪寶臧ヲ立ツ。○冬、新羅、大耶ノ怨ヲ報イントシ、金春秋ヲ高句麗ニ遣シテ師ヲ乞フ。高句麗、從ハズ。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紀 五 善德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獻方物。」秋七月、百濟

○據册府元龜、宣宗  
及文苑英華、十六  
年條○唐書、宣  
宗及文苑英華、十  
六年條  
党項城  
大耶城  
品釋・竹竹・龍  
石  
金春秋

竹嶺

王義慈大舉兵、攻取國西四十餘城。八月、又與高句麗謀、欲取党項城、以絕歸唐之路。王遣使告急於太宗。是月、百濟將軍允忠領兵、攻拔大耶城。都督伊浚品釋、舍知竹竹、龍石等死之。冬、王將伐百濟、以報大耶之役。乃遣伊浚、金春秋於高句麗、以請師。初、大耶之敗也、都督品釋之妻死焉。是春秋之女也。春秋聞之、倚柱而立、終日不瞬。人物過前而不之省。既而言曰、嗟乎、大丈夫、豈不能吞百濟乎。便詣王曰、臣願奉使高句麗、請兵、以報怨於百濟。王許之。高句麗王高臧、素聞春秋之名、嚴兵衛而後見之。春秋進言曰、今百濟無道、爲長虺封豕、以侵軼我封疆。寡君願得大國兵馬、以洗其恥。乃使下臣致命於下執事。麗王謂曰、竹嶺本是我地分。汝若還竹嶺西北之地、兵可出焉。春秋對曰、臣奉君命、乞

金庾信

漢江

押梁州軍主

○據册府元龜、宣宗  
及文苑英華、十  
六年條

蓋蘇文  
○據唐書册府元龜  
宣宗及文苑英華、十  
六年條

○武、唐書、開書、  
下同

師。大王無意救患、以善鄰、但威劫行人、以□□地。臣有死而已、不知其他。臧怒其言之□□之別館。春秋潛使人告本國王。王命大將軍金庾信、領死士一萬人赴之。庾信行軍過漢江、入高句麗南境。麗王聞之、放春秋以還。拜庾信爲押梁州軍主。

〔三國史記〕卷二十 高句麗本紀 八 榮留王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王命西部大

人蓋蘇文、監長城之役。冬十月、蓋蘇文弑王。十一月、太宗聞王死、舉哀於苑中。詔贈物三百段、遣使持節弔祭。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 高句麗本紀 九 寶臧王 王諱臧。或云寶臧。以失國故無諡。建武王弟大陽

王之子也。建武王在位二十五年。蓋蘇文弑之。立臧繼位。新羅謀伐百濟。遣金春秋乞師。不從。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 六 義慈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二月、王巡撫州郡。

慮囚、除死罪、皆原之。秋七月、王親帥兵、侵新羅。下彌猴等四十餘城。八月、遣將軍允忠領兵一萬、攻新羅大耶城。城主品釋與妻子出降。允忠盡殺之。斬其首傳之王都。生獲男女一千餘人。分居國西州縣。留兵守其城。王賞允忠功。馬二

允忠

彌猴城

○據册府元龜、宣宗  
及文苑英華、十  
六年條

壬寅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義慈王)

五九九



十匹穀一千石。

大梁州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庚信上

善德大王十一年壬寅。百濟敗大梁州。春秋公

女子古陶炤娘從夫品釋死焉。春秋恨之。欲請高句麗兵以報百濟之怨。王許之。將行。謂庚信曰。吾與公同體。爲國股肱。今我若入彼見害。則公其無心乎。庚信曰。公若往而不還。則僕之馬跡必踐於麗濟兩王之庭。苟不如此。將何面目以見國人乎。春秋感悅。與公互噬手指。歃血以盟曰。吾計日六旬乃還。若過此不來。則無再見之期矣。遂相別。後庚信爲押梁州軍主。春秋與訓信沙干聘高句麗。行至代買縣。縣人豆斯支沙干贈青布三百步。旣入彼境。麗王遣太對盧蓋金館之。燕饗有加。或告麗王曰。新羅使者非庸人也。今來殆欲觀我形勢也。王其圖之。俾無後患。王欲橫問因其難對而辱之。謂曰。麻木峴與竹嶺。本我國地。若不我還。則不得歸。春秋答曰。國家土地。非臣子所專。臣不敢聞命。王怒囚之。欲戮未果。春秋以青布三百步。密贈王之寵臣先道解。道解以饌具來相飲。酒酣。戲語曰。子亦嘗聞龜兔之說乎。昔東海龍女病心。醫言得兔肝合藥。則可療也。然海中無兔。不奈之何。有一龜白龍王言。吾能得之。遂登陸見兔。言海

訓信

蓋金

麻木峴·竹嶺

先道解

浮屠德昌

○記。勝龍作言。今意改。

中有一鳥。清泉白石。茂林佳菓。寒暑不能到。鷹隼不能侵。爾若得至。可以安居無患。因負兔背上。游行二三里許。龜顧謂兔曰。今龍女被病。須兔肝爲藥。故不憚勞。負爾來耳。兔曰。噫。吾神明之後。能出五藏。洗而納之。日者小覺心煩。遂出肝心洗之。暫置巖石之底。聞爾甘言。徑來。肝尙在彼。何不廻歸取肝。則汝得所求。吾雖無肝尙活。豈不兩相宜哉。龜信之而還。纔上岸。兔脫入草中。謂龜曰。愚哉。汝也。豈有無肝而生者乎。龜憫獸而退。春秋聞其言。喻其意。移書於王曰。二嶺本大國地分。臣歸國。請吾王還之。謂予不信。有如曩日。王迺悅焉。春秋入高句麗。過六旬未還。庚信揀得國內勇士三千人。相語曰。吾聞見危致命。臨難忘身者。烈士之志也。夫一人致死當百人。百人致死當千人。千人致死當萬人。則可以橫行天下。今國之賢相。被他國之拘執。其可畏不犯難乎。於是衆人曰。雖出萬死一生之中。敢不從將軍之令乎。遂請王以定行期。時高句麗諜者浮屠德昌使告於王。王前聞春秋盟辭。又聞諜者之言。不敢復留。厚禮而歸之。及出境。謂送者曰。吾欲釋憾於百濟。故來請師。大王不許之。而反求土地。此非臣所得專。嚮與大王書者。圖道死耳。此與本記。眞平王十二年所書一事。庚信爲押梁州軍而小異。以皆古記所傳。故兩存之。



主。

竹竹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竹竹

竹竹。大耶州人也。父郝熱爲撰干。善德王時爲舍

大耶城

知。佐大耶城都督金品釋幢下。王十一年壬寅秋八月。百濟將軍允忠領兵來

黔日

攻其城。先是都督品釋見慕容舍知黔日之妻有色奪之。黔日恨之。至是爲內

西川

應。燒其倉庫。故城中兇懼。恐不能固守。品釋之佐阿淦西川一云沔淦登城謂

允忠曰。若將軍不殺我。願以城降。允忠曰。若如是。所不與公同好者。有如白日。

西川勸品釋及諸將士欲出城。竹竹止之曰。百濟反覆之國。不可信也。而允忠

之言甘。必誘我也。若出城。必爲賊之所虜。與其竄伏而求生。不若虎鬪而至死。

品釋不聽。開門。士卒先出。百濟發伏兵盡殺之。品釋將出。聞將士死。先殺妻子

而自刎。竹竹收殘卒。閉城門自拒。舍知龍石謂竹竹曰。今兵勢如此。必不得全。

不若生降以圖後効。答曰。君言當矣。而吾父名我以竹竹者。使我歲寒不凋。可

折而不可屈。豈可畏死而生降乎。遂力戰。至城陷。與龍石同死。王聞之哀傷。贈

竹竹以級。龍石以大奈麻。賞其妻子。遷之王都。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列傳九蓋蘇文

蓋蘇文。或云。蓋金。姓泉氏。自云。生水中。以惑衆。儀表雄

龍石

蓋蘇文 ○據新唐書 宜參改

文部史料附載同書高麗傳 ○水 據新唐書改

莫離支

○刀。 據新唐書改

○穆。 新本作太

○據資治通鑑 宜參改 及文部史料 貞觀十七年條

○里。 據新唐書改 ○實 據新唐書改 ○宜參 據新唐書改 ○宜參 據新唐書改

偉。意氣豪逸。其父東部或云西部大人。大對盧死。蓋蘇文當嗣。而國人以性忍暴惡

之。不得立。蘇文頓首謝衆。請攝職。如有不可。雖廢無悔。衆哀之。遂許嗣位。而凶

殘不道。諸大人與王密議欲誅。事洩。蘇文悉集部兵。若將校閱者。并盛陳酒饌

於城南。召諸大臣共臨視。賓至。盡殺之。凡百餘人。馳入宮弒王。斷爲數段。弃之

溝中。立王弟之子臧爲王。自爲莫離支。其官如唐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職也。於

是號令遠近。專制國事。甚有威嚴。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每上下馬。常令貴

人武將伏地而履之。出行必布隊伍。前導者長呼。則人皆奔避。不避坑谷。國人

甚苦之。唐穆宗聞蓋蘇文弒君而專國。欲伐之。長孫無忌曰。蘇文自知罪大。畏

大國之討。設其守備。陛下姑爲之隱忍。彼得以自安。愈肆其惡。然後取之。未晚

也。帝從之。蘇文告王曰。聞中國三教並行。而國家道教尙缺。請遣使於唐求之。

王遂表請。唐遣道士叔達等八人。兼賜道德經。於是取浮屠寺館之。會新羅入

唐。告百濟攻取我四十餘城。復與高句麗連兵。謀絕入朝之路。小國不得已出

師。伏乞天兵救援。於是太宗命司農丞相里玄獎。賚璽書勅王曰。新羅委質國

家。朝貢不闕。爾與百濟宜各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發兵討爾國矣。〔初玄獎入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據唐書、宜參改

境。蘇文已將兵擊新羅。王使召之乃還。玄獎宣勅。蘇文曰。往者隋人侵我。新羅乘釁。奪我城邑五百里。自此怨隙已久。若非還我侵地。兵不能已。玄獎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論。今遼東本皆中國郡縣。中國尚不言。句麗豈得必求故地。蘇文不從。玄獎還具言之。太宗曰。蓋蘇文弑其君。賊其大臣。殘虐其民。今又違我詔命。不可以不討。又遣使蔣儼諭旨。蘇文竟不奉詔。乃以兵脅使者。不屈。遂囚之窟室中。於是太宗大舉兵親征之。事具句麗本紀。蘇文至乾封元年死。○下論曰。宋神宗與王介甫論事曰。太宗伐高句麗。何以不克。介甫曰。蓋蘇文非常人也。然則蘇文亦才士也。而不能以直道奉國。殘暴自肆。以至大逆。春秋君弑賊不討。謂之國無人。而蘇文保腰領以死於家。可謂幸而免者。男生獻誠。雖有聞於唐室。而以本國言之。未免為叛人者矣。

〔三國遺事〕王 高麗第二十八寶藏王壬寅立。治二十七年。

癸卯 新羅善德王十二年  
高句麗寶賧王二年  
百濟義慈王三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王、ソノ父ヲ王ニ封ズ。○三月、新羅僧慈藏、唐ヨリ還ル。○高句麗、道教ヲ唐ニ求ム。道士叔達等、老子道德經ヲ賚ス。○閏六月、高句麗、唐王ヲ冊シテ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王トナス。○九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シテ百濟高句麗ノ攻襲ヲ訟ヘ、救ヲ請フ。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獻方物。三月。入唐求法。高僧慈藏還。秋九月。遣使大唐上言。高句麗百濟侵凌臣國。累遭攻襲數十城。兩國連兵。期之必取。將以今茲九月大舉。下國社稷必不獲全。謹遣陪臣歸命大國。願乞偏師。以存救援。而謂使人曰。我實哀爾為二國所侵。所以頻遣使人。和爾三國。高句麗百濟旋踵翻悔。意在吞滅而分爾土宇。爾國設何奇謀。以免顛越。使人曰。吾王事窮計盡。唯告急大國。冀以全之。帝曰。我少發邊兵。摠契丹靺鞨直入遼東。爾國自解。可緩爾一年之圍。此後知無繼兵。還肆侵侮。四國俱擾。於爾未安。此為一策。我又能給爾數千朱袍丹幟。二國兵至。建而陳之。彼見



○兵、唐開、據册府元龜

者以爲我[兵]。必皆奔走。此爲二策。百濟國恃海之險。不修機械。男女紛雜。互相燕聚。我以數十百船。載以甲卒。銜枚泛海。直襲其地。爾國以婦人爲主。爲鄰國輕侮。失主延寇。靡歲休寧。我遣一宗支。與爲爾國主。而自不可獨王。當遣兵營護。待爾國安。任爾自守。此爲三策。爾宜思之。將從何事。使人但唯而無對。帝嘆其庸鄙。非乞師告急之才也。」

癸卯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〇六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高句麗 二年春正月。封父爲王。遣使入唐朝貢。三月。蘇文告王曰。三教譬如鼎足。闕一不可。今儒釋並興。而道教未盛。非所謂備天

道士叔達 ○據實治通鑑、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下之道術者也。伏請遣使於唐。求道教以訓國人。大王深然之。奉表陳請。太宗遣道士叔達等八人。兼賜老子道德經。王喜。取僧寺館之。閏六月。唐太宗曰。蓋蘇文弑其君。而專國政。誠不可忍。以今日兵力取之不難。但不欲勞百姓。吾欲使契丹鞅羈擾之何如。長孫無忌曰。蘇文自知罪。大畏大國之討。嚴設守備。陛下姑爲之隱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驕情。愈肆其惡。然後討之。未晚也。帝曰。善。遣使持節備禮冊命。詔曰。懷遠之規。前王令典。繼世之義。列代舊章。高句麗國王。滅器懷詔。敏識字詳正。早習禮教。德義有聞。肇承藩業。誠欵先著。宜加爵命。允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茲故實。可。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王。秋九月。新羅遣使於唐。言百濟攻取我四十餘城。復與高句麗連兵。謀絕入朝之路。乞兵救援。十五日。夜明不見月。衆星西流。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冬十一月。王與高句麗和親。謀欲取新羅党項城。以塞入朝之路。遂發兵攻之。羅王德曼遣使請救於唐。王聞之罷兵。

羊皿

〔三國遺事〕

卷三寶藏奉老普德移庵

按唐書云。先是隋煬帝征遼東。有裨將羊皿。不利

於軍。將死。有誓曰。必爲寵臣。滅彼國矣。及蓋氏擅朝。以蓋爲氏。乃以羊皿。是之應也。又按高麗古記云。隋煬帝以大業八年壬申。領三十萬兵。渡海來征。十年甲戌十月。高麗王時第三十六代嬰陽王立二十五年也上表乞降。時有一人密持小弩於懷中。隨持表使。到場帝舡中。帝奉表讀之。弩發中帝臂。帝將旋師。謂左右曰。朕爲天下之主。親征小國而不利。萬代之所唾。時右相羊皿奏曰。臣死爲高麗大臣。必

武陽王 蓋金

滅國。報帝王之讎。帝崩後。生於高麗。十五聰明神武。時武陽王聞其賢。國史榮留或云建武。而此徵入爲臣。自稱姓蓋。名金。位至蘇文。乃侍中職也。唐書云。蓋蘇文自謂云武陽。未詳。

癸卯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〇七



按神誌秘詞序云。蘇文大英弘序并注。則蘇文乃金奏曰。鼎有三足。國有三教。臣見國

中。唯有儒釋無道教。故國危矣。王然之。奏唐請之。太宗遣叙達等道士八人。國史

○求。原作水。今改。上改。○風。原作血。據上文改。

云。武德八年乙酉。遣使入唐求佛老。唐帝許之。據此則羊血。自甲戌年死而王喜以佛寺為道

館。尊道士坐儒士之上。道士等行鎮國內有山川。古平壤城勢新月城也。道

龍堰城

士等呪勅南河龍。加築為滿月城。因名龍堰城。作識曰。龍堰塔。且云千年寶藏

塔。或鑿破靈石。俗云都帝嵩亦云朝天石。蓋昔聖帝騎此石朝上帝故也。

慈藏

〔三國遺事〕

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善德王代貞觀十七年癸卯。慈藏法師所將佛頭骨。

佛牙。佛舍利百粒。佛所著緋羅金點袈裟一領。其舍利分為三。一分在皇龍塔。

一分在大和塔。一分并袈裟在通度寺戒壇。其餘未詳所在。○中相傳云。昔義

湘法師入唐。到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尊者處。隣有宣律師。常受天供。每齋時天

厨送食。一日律師請湘公齋。湘至坐定既久。天供過時不至。湘乃空鉢而歸。天

使乃至。律師問今日何故遲。天使曰。滿洞有神兵。遮擁不能得入。於是律師知

湘公有神術。乃服其道勝。仍留其供具。翌日又邀儼湘二師齋。具陳其由。湘公

從容謂宣曰。師既被天帝所敬。昔聞帝釋宮有佛四十齒之一牙。為我等輩請

通度寺

下人間。為福如何。律師後與天使傳其意於上帝。帝限七日送與。湘公致敬訖。邀安大內。○中貞觀十七年。慈藏法師載三藏四百餘函來。安于通度寺。

慈藏

〔三國遺事〕

卷四慈藏定律

大德慈藏。金氏。本辰韓真骨。蘇判三級爵名。茂林之子。其父

歷官清要。絕無後胤。乃歸心三寶。造于千部觀音。希生一息。祝曰。若生男子。捨

作法海津梁。母忽夢星墜入懷。因有娠。及誕與釋尊同日。名善宗郎。神志澄睿。

善宗郎

文思日瞻。而無染世趣。早喪二親。轉狀塵譁。捐妻息。捨田園為元寧寺。獨處幽

險。不避狼虎。修枯骨觀微。或倦弊。乃作小室。周障荆棘。裸坐其中。動輒箴刺。頭

懸在梁。以祛昏暝。適台輔有闕。門閭當議。累徵不赴。王乃勅曰。不就斬之。藏聞

之曰。吾寧一日持戒而死。不願百年破戒而生。事聞。上許令出家。乃深隱岩叢。

糧粒不恤。時有異禽。含菓來供。就手而喰。俄夢天人來授五戒。方始出谷。鄉邑

士女。爭來受戒。藏自嘆邊生。西希大化。以仁平三年丙申歲。即貞觀十年也受勅。與門人

僧實等十餘輩。西入唐。謁清涼山。山有曼殊大聖塑相。彼國相傳云。帝釋天將

工來彫也。藏於像前禱祈冥感。夢像摩頂授梵偈。覺而未解。及且有異僧來釋

云。已出皇塔塔篇。又曰。雖學萬教。未有過此文。以袈裟舍利等付之。而滅。藏公初匿之。故唐僧傳不載。藏

元寧寺



勝光別院  
雲際寺

芬皇寺

大國統

○光、唐衆、據史記改

知已蒙聖荊。乃下北臺。抵太和池。入京師。太宗勅使慰撫。安置勝光別院。寵賜頗厚。藏嫌其繁。擁啓表入終南雲際寺之東。罽架爲室。居三年。人神受戒。靈應日錯。辭煩不載。既而再入京。又蒙勅慰。賜絹二百疋。用資衣費。貞觀十七年。癸卯。本國善德王上表乞還。詔許。引入宮。賜絹一領。雜綵五百端。東宮亦賜二百端。又多禮祝。藏以本朝經像未充。乞齋藏經一部。洎諸幡幢花蓋。堪爲福利者。皆載之。既至洎。舉國欣迎。命住芬皇寺。唐傳作王芬給侍稠渥。一夏請至宮中。講大乘論。又於皇龍寺演菩薩戒本。七日七夜。天降甘露。雲霧暗靄。覆所講堂。四衆咸服其異。朝廷議曰。佛教東漸。雖百千齡。其於住持修奉。軌儀闕如也。非夫綱理。無以肅清。啓勅藏爲大國統。凡僧尼一切規猷。摠委僧統主之。按北齊天寶有司卷宜甄異之。於是宣帝以法上法師爲大統。餘爲通統。又梁陳之間。有國統。州統。國都。州都。僧都。僧正。都維。乃等名。魏屬昭玄曹。曹即領僧尼官名。唐初又有十大德之盛。新羅眞興王十一年。庚午。以安藏法師爲大書省一人。又有小書省二人。明年辛未。以高麗惠亮法師爲國統。亦云寺主。寶良法師爲大都維那一人。及州統九人。郡統十八人。等。至藏更置大國統一人。蓋非常職也。亦猶夫禮郎爲大角干。金庚信大大角干。後至元聖大王元年。又置僧官名政法典。以大舍一人。史二人爲司。揀僧中有才行者充之。有故即替。無定年限。故今紫衣之徒。亦律寺之別也。鄉傳云。藏入唐。太宗迎至式乾殿。講講華嚴。天降甘露。開藏值斯嘉會。勇激弘通。令僧尼五部各增奮學。半月說戒。冬春摠試。令知持犯。置員管維持之。又遣巡使。歷檢外寺。誠礪僧

通度寺

水多寺

石南院

失。嚴飾經像。爲恆式。一代護法。於斯盛矣。如夫子自衛返魯樂正。雅頌各得其宜。當此之際。國中之人。受戒奉佛。十室八九。祝髮請度。歲月增至。乃創通度寺。築戒壇。以度四來。戒壇事已出上又改營生緣里。第元寧寺。設落成會。講雜花萬偈。感五十二女。現身證聽。使門人植樹如其數。以旌厥異。因号知識樹。嘗以邦國服章。不同諸夏。舉議於朝。簽允曰。臧。乃以眞德王三年己酉。始服中朝衣冠。明年庚戌。又奉正朔。始行永徽号。自後每有朝覲。列在上蕃。藏之功也。暮年謝辭京。輦於江陵郡。今冥州也創水多寺居焉。復夢異僧。狀北臺所見。來告曰。明日見汝於大松汀。驚悸而起。早行至松汀。果感文殊來格。諮詢法要。乃曰。重期於太伯葛蟠地。遂隱不現。松汀至今不生刺。亦不棲鷹鷂之類云藏往太伯山尋之。見巨蟒蟠結樹下。謂侍者曰。此所謂葛蟠地。乃創石南院。今淨岩寺以候聖降。粵有老居士。方袍繼縷。荷葛簣。盛死狗兒來。謂侍者曰。欲見慈藏來爾。門者曰。自奉山箒。未見忤犯吾師諱者。汝何人。斯爾狂言乎。居士曰。但告汝師。遂入告。藏不之覺。曰。殆狂者耶。門人出。話逐之。居士曰。歸歟。歸歟。有我相者。焉得見我。乃倒篋拂之。狗變爲師子寶座。陸坐放光而去。藏聞之。方具威儀。尋光而趁。登南嶺。已杳然不及。遂殞□而卒。



茶毗安骨於石穴中。凡藏之締構。寺塔十有餘所。每一興造。必有異祥。故蒲塞供填市。不日而成。藏之道具布襪。并太和龍所獻木鴨枕。與釋尊由衣等。合在通度寺。又蠟陽縣今彥陽有鴨遊寺。枕鴨嘗於此現異。故名之。又有釋圓勝者。先藏西學。而同還桑梓。助弘律部云。讚曰。曾向清涼夢破迴。七篇三聚一時開。欲令緇素衣慚愧。東國衣冠上國裁。

甲辰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甲辰 新羅善德王十三年  
高句麗寶藏王三年  
百濟義慈王四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唐使、里玄獎、璽書ヲ齎シ來リ、百濟ト共ニ新羅ヲ伐ツノ兵ヲ戢メンコトヲ言フ。蓋蘇文、竟ニ從ハズ。○百濟王子隆ヲ太子トナス。○七月、唐高句麗ヲ伐タントシテ船ヲ作ル。○九月、新羅金庾信ヲ以テ大將軍トナシ、百濟ノ七城ヲ取ル。○高句麗蓋蘇文、白金ヲ唐ニ獻ズ。○十月、唐軍糧ヲ營州ニ輸ス。○十一月、高句麗唐ノ平壤道行軍大摠管張亮ヲ遼東道行軍

大摠管李世勣、水陸ヨリ來リ征ス。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紀 五 善德王

十三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獻方物。〔太宗遣司農

丞相里玄獎齎璽書、賜高句麗曰。新羅委命國家、朝貢不闕。爾與百濟宜即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當出師擊爾國矣。蓋蘇文謂玄獎曰。高句麗新羅怨隙已久、往者隋室相侵。新羅乘釁奪高句麗五百里之地。城邑皆據有之。非返地還城、此兵恐未能已。玄獎曰。已往之事、焉可追論。蘇文竟不從。〔秋九月、王命庾信爲大將軍、領兵伐百濟。大克之。取城七。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一 高句麗本紀 九 寶藏王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帝命司農丞相

里玄獎齎璽書、賜王曰。新羅委質國家、朝貢不乏。爾與百濟各宜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發兵擊爾國矣。玄獎入境、蓋蘇文已將兵擊新羅、破其兩城。王使召之、乃還。玄獎諭以勿侵新羅。蓋蘇文謂玄獎曰。我與新羅怨隙已久、往者隋人入寇。新羅乘釁奪我地五百里。其城邑皆據有之。自非歸我侵地、兵恐未能已。玄獎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論。今遼東諸城、本皆中國郡縣。中國尚且不言。高句麗

甲辰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里玄獎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改元後、○據資治通鑑、十八  
年條、○命、蓋蘇文、同、上  
作質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改元後、○據資治通鑑、宣宗  
十八年條



張儉

遼挺

蕭銳

○武、摩羅證問畫

鄒天璠

豈得必求故地。莫離支竟不從。玄獎還具言其狀。太宗曰。蓋蘇文弒其君。賊其大臣。殘虐其民。今又違我詔命。不可以不討。秋七月。帝將出兵。勅洪饒。江三州。造舡四百艘。以載軍糧。遣營州都督張儉等。帥幽營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擊遼東。以觀其勢。以大理卿韋挺為餽輸使。自河北諸州皆受挺節度。聽以便宜從事。又命少卿蕭銳轉河南諸州糧入海。九月。莫離支貢白金於唐。褚遂良曰。莫離支弒其君。九夷所不容。今將討之。而納其金。此部鼎之類也。臣謂不可受。帝從之。使者又言。莫離支遣官五十入宿衛。帝怒。謂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離支弒逆。汝曹不能復讎。今更為之遊說。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冬十月。平壤雪色赤。帝欲自將討之。召長安耆老勞曰。遼東故中國地。而莫離支賊殺其主。朕將自行經略之。故與父老納子若孫。從我行。我能拊循之。無容恤也。則厚賜布粟。羣臣皆勸帝毋行。帝曰。吾知之矣。去本以趣末。捨高以取下。釋近而之遠。三者為不祥。伐高句麗是也。然蓋蘇文弒君。又戮大臣。以逞一國之人。延頸待救。議者顧未亮耳。於是北輸粟營州。東儲粟古大人城。十一月。帝至洛陽。前宜州刺史鄒天璠已致仕。帝以其嘗從隋煬帝伐高句

張亮

李世勣

安羅山

○理、諱治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文部史料。貞觀十八年條

麗。召詣行在問之。對曰。遼東道遠。糧轉艱阻。東夷善守城。不可猝下。帝曰。今日非隋之比。公但聽之。以刑部尚書張亮為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帥江淮嶺峽兵四萬。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趣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衛率李世勣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帥步騎六萬及蘭河二州降胡趣遼東。兩軍合勢。大集於幽州。遣行軍總管江行本。少監丘行淹。先督衆士。造梯衝於安羅山。時遠近勇士應募。及獻攻城器械者。不可勝數。帝皆親加損益。取其便易。又手詔諭天下。以高句麗蓋蘇文弒主虐民。情何可忍。今欲巡幸幽薊。問罪遼禍。所過營頓。無為勞費。且言昔隋煬帝殘暴其下。高句麗王仁愛其民。以思亂之軍。擊安和之衆。故不能成功。今略言必勝之道有五。一曰。以大擊小。二曰。以順討逆。三曰。以理乘亂。四曰。以逸敵勞。五曰。以悅當怨。何憂不克。布告元元。勿為疑懼。於是凡頓舍供備之具。減者太半。詔諸軍及新羅百濟奚契丹。分道擊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 四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獎告諭兩國。王奉表陳謝。立王子隆為太子。大赦。秋九月。新羅將軍庾信



乙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一六

領兵來侵。取七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 一金庾信上 善德大王十三年○金庾信爲蘇判。秋九月。王命爲

加分之津

釋生義

上將軍。使領兵伐百濟。加分城。省熱城。同火城等七城。大克之。因開加分之津。

〔三國遺事〕卷三三 善德王時。釋生義常住道中寺。夢有僧引上南山

而行。令結草爲標。至山之南洞。謂曰。我埋此處。請師出安嶺上。既覺。與友人尋

生義寺

所標。至其洞掘地。有石彌勒出。置於三花嶺上。善德王十三年甲辰歲。創寺而居。後名生義寺。今訛言性義寺。忠談師每歲重三重九烹茶獻供者。是此尊也。

乙巳

新羅善德王十四年  
高句麗寶臧王四年  
百濟義慈王五年

正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唐李世勣ノ軍。幽州ニ至ル。○三月。新羅。皇龍寺塔ヲ創造ス。○唐帝。定州ニ至ル。○四月。高句麗。蓋牟城。唐軍ニ降ル。○五月。新羅。唐軍ヲ助ク。百濟。新羅ノ七城ヲ襲取ス。○金庾信。百濟ヲ侵ス。○高句麗。遼東白巖ノ二城。唐軍ニ降ル。○高句麗將軍延壽。惠

眞等唐軍ニ降ル。○十月。唐。遼。蓋巖三州ノ戶口七萬人ヲ中國ニ徙ス。

○十一月。新羅伊飡毗曇ヲ上大等トナス。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政文那史料貞觀十九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 紀五 善德王 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大唐。貢獻方物。庾信自伐

百濟還。未見王。百濟大軍復來寇邊。王命□□遂不至家。往伐破之。斬首二千

□□□□於王。未得歸家。又急報百濟復來侵。王以事急。乃曰。國之存亡

繫公一身。庶不憚勞。往其圖之。庾信又不歸家。晝夜鍊兵西行。道過宅門。一家

男女瞻望涕泣。公不顧而歸。三月。創造皇龍寺塔。從慈藏之請也。夏五月。太宗

親征高句麗。王發兵三萬以助之。百濟乘虛襲取國西七城。冬十一月。拜伊飡

毗曇爲上大等。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 高句麗 本紀九 寶臧王 四年「春正月。李世勣軍至幽州。三月。帝至定

州。謂侍臣曰。遼東本中國之地。隋氏四出師。而不能得。朕今東征。欲爲中國報

子弟之讎。高句麗雪君父之恥耳。且方隅大定。唯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

大夫餘力以取之。帝發定州。親佩弓矢。手結雨衣於鞍後。李世勣軍發柳城。多

乙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一七

○念、開闢、據實要

皇龍寺塔

毗曇

○據資治通鑑、宣宗  
政文那史料同上條



懷遠鎮·甬道

玄菟·新城

張儉  
○據、唐天、據資治  
通鑑補

蓋州

遼東城

○又、原作又、據上  
文改、下同

張形勢。若出懷遠鎮者。而潛師北趣甬道。出我不意。夏四月。世勣自通定濟遼水。至玄菟。我城邑大駭。皆閉門自守。副大摠管江夏王道宗將兵數千至新城。折衝都尉曹三良引十餘騎直壓城門。城中驚擾。無敢出者。營州都督張儉將胡兵爲前鋒。進度遼水。趨建安城。破我兵。殺數千人。李世勣、江夏王道宗、蓋牟城拔之。獲一萬人。糧十萬石。以其地爲蓋州。張亮帥舟師自東萊度海。襲卑沙城。城四面懸絕。惟西門可上。程名振引兵夜至。副摠管王大度先登。五月。城陷。男女八千口沒焉。李世勣進至遼東城下。帝至遼澤。泥淖二百餘里。人馬不可通。將作大匠閻立德布土作橋。軍不留行。度澤東。王發新城。國內城步騎四萬救遼東。江夏王道宗將四千騎逆之。軍中皆以爲衆寡懸絕。不若深溝高壘。以待車駕之至。道宗曰。賊恃衆有輕我心。遠來疲頓。擊之必敗。當清路以待乘輿。乃更以賊遣君父乎。都尉馬文舉曰。不遇勅敵。何以顯壯士策馬奔擊。所向皆靡。衆心稍安。既合戰。行軍摠管張君乂退走。唐兵敗衄。道宗收散卒。登高而望。見我軍陣亂。與驍騎數千衝之。李世勣引兵助之。我軍大敗。死者千餘人。帝度遼水。撤橋以堅士卒之心。軍於馬首山。勞賜江夏王道宗。超拜馬文舉中郎

朱蒙祠

○又、原作丈、據新  
本改

遼州

孫代晉  
○據、原作堤、據資  
治通鑑改  
○立、據建、下同

將。斬張君乂。帝自將數百騎。至遼東城下。見士卒負土填壘。帝分其尤重者。於馬上持之。從官爭負土置城下。李世勣攻遼東城。晝夜不息。旬有二日。帝引精兵會之。圍其城數百重。鼓噪聲振天地。城有朱蒙祠。祠有鎧甲銛矛。妄言前燕世天所降。方圍急。飾美女以婦神。巫言。朱蒙悅。城必完。勣列砲車。飛大石。過三百步。所當輒潰。吾人積木爲樓。結絙罔。不能拒。以衝車撞陴屋碎之。時百濟上金鬃鎧。又以玄金爲文鎧。士被以從。帝與勣會。甲光炫日。南風急。帝遣銳卒登衝竿之末。焚其西南樓。火延燒城中。因揮將士登城。我軍力戰不克。死者萬餘人。見捉勝兵萬餘人。男女四萬口。糧五十萬石。以其城爲遼州。李世勣進攻白巖城。西南。帝臨其西北。城主孫代晉潛遺腹心請降。臨城投刀鉞爲信。且曰。奴願降。城中有不從者。帝以唐幟與其使曰。必降者。宜立之城上。代晉立幟。城中人以爲唐兵已登城。皆從之。帝之克遼東也。白巖城請降。既而中悔。帝怒其反覆。令軍中曰。得城當悉以人物賞戰士。李世勣見帝將受其降。帥甲士數十人請曰。士卒所以爭冒矢石。不顧其死者。貪虜獲耳。今城垂拔。奈何更受其降。孤戰士之心。帝下馬謝曰。將軍言是也。然縱兵殺人而虜其妻孥。朕所不忍。將軍



麾下有功者。朕以庫物賞之。庶因將軍贖此一城。世勣乃退。得城中男女萬餘口。臨水設幄受其降。仍賜之食。八十已上賜帛有差。他城之兵在白巖者。悉慰諭給糧仗。任其所之。先是遼東城長史爲部下所殺。其省事奉其妻子奔白巖。帝憐其有義。賜帛五匹。爲長史造靈輿。歸之平壤。以白巖城爲巖州。以孫代晉爲刺史。初莫離支遣加尸城七百人。戍蓋牟城。李世勣盡虜之。其人請從軍自効。帝曰。汝家皆在加尸。汝爲我戰。莫離支必殺汝妻子。得一人之力。而滅一家。吾不忍也。皆廩賜遣之。以蓋牟城爲蓋州。帝至安市城。進兵攻之。北部靺薩高延壽。南部靺薩高惠真。帥我軍及靺鞨兵十五萬。救安市。帝謂侍臣曰。今爲延壽策有三。引兵直前。連安市城爲壘。據高山之險。食城中之粟。縱靺鞨掠吾牛馬。攻之不可猝下。欲歸則泥濘爲阻。坐困吾軍。上策也。拔城中之衆。與之宵遯。中策也。不度智能。來與吾戰。下策也。卿曹觀之。彼必出下策。成擒在吾目中矣。時對盧高正義。年老習事。謂延壽曰。秦王內芟羣雄。外服戎狄。獨立爲帝。此命世之才。今據海內之衆而來。不可敵也。爲吾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奇兵。斷其糧道。糧食旣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乃可勝。延壽不從。引軍直進。

對盧高正義

蓋州

巖州  
加尸城

阿史那社尒

○高。原作高。據新  
本改。

去安市城四十里。帝恐其低徊不至。命大將軍阿史那社尒。將突厥千騎以誘之。兵始交而僞走。延壽曰。易與耳。競進乘之。至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而陣。帝悉召諸將問計。長孫無忌對曰。臣聞臨敵將戰。必先觀士卒之情。臣適行經諸營。見士卒聞高句麗至。皆拔刀結旆。喜形於色。此必勝之兵也。陛下未冠。身親行陣。凡出奇制勝。皆上稟聖謀。諸將奉成算耳。今日之事。乞陛下指蹤。帝笑曰。諸公以此見讓。朕當爲諸公商度。乃與無忌等從數百騎。乘高望之。觀山川形勢。可以伏兵及出入之所。我軍與靺鞨合兵爲陣。長四十里。帝望之有懼色。江夏王道宗曰。高句麗傾國以拒王師。平壤之守必弱。願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則數十萬之衆可不戰而降。帝不應。遣使給延壽曰。我以爾國強臣弑其主。故來問罪。至於交戰。非吾本心。入爾境芻粟不給。故取爾數城。俟爾國修臣禮。則所失必復矣。延壽信之。不復設備。帝夜召文武計事。命李世勣將步騎萬五千陣於西嶺。長孫無忌。牛進達將精兵萬一千爲奇兵。自山北出於狹谷。以衝其後。帝自將步騎四千。挾鼓角偃旗幟登山。帝勅諸軍。聞鼓角齊出奮擊。因命有司張受降幕於朝堂之側。是夜流星墜。延壽營。旦日延壽等獨見李世勣軍。

○武。原應證問畫。  
下同。



薛仁貴

小。勒兵欲戰。帝望見無忌軍塵起。命作鼓角舉旗幟。諸軍鼓噪並進。延壽等懼。欲分兵禦之。而其陣已亂。會有雷電。龍門人薛仁貴著奇服。大呼陷陣。所向無敵。我軍披靡。大軍乘之。我軍大潰。死者三萬餘人。帝望見仁貴。拜遊擊將軍。延壽等將餘衆依山自固。帝命諸軍圍之。長孫無忌悉撤橋梁。斷其歸路。延壽、惠真帥其衆三萬六千八百人請降。入軍門拜伏請命。帝簡穉薩已下官長三千五百人。迂之內地。餘皆縱之使還平壤。收靺鞨三千三百人悉坑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明光鎧萬領。它器械稱是。更名所幸山曰駐驛山。以高延壽爲鴻臚卿。高惠真爲司農卿。帝之克白巖也。謂李世勣曰。吾聞安市城險而兵精。其城主材勇。莫離支之亂。城守不服。莫離支擊之不能下。因而與之。建安兵弱而糧小。若出其不意。攻之必克。公可先攻建安。建安下則安市在吾腹中。此兵法所謂城有所不攻者也。對曰。建安在南海。安市在北。吾軍糧皆在遼東。今踰安市而攻建安。若麗人斷吾糧道。將若之何。不如先攻安市。安市下。則鼓行而取建安耳。帝曰。以公爲將。安得不用公策。勿誤吾事。世勣遂攻安市。安市人望見帝旗蓋。輒乘城鼓噪。帝怒。世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坑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攻

駐驛山

安市城

○建、詳述詳圖畫、下同

建安城

烏骨城

○向、詳作同、據新本改

○築、詳作第、據新本改

久不下。高延壽、高惠真請於帝曰。奴既委身大國。不敢不獻其誠。欲天子早成大功。奴得與妻子相見。安市人顧惜其家。人自爲戰。未易猝拔。今奴以高句麗十餘萬衆。望旗沮潰。國人膽破。烏骨城穉薩老耄。不能堅守。移兵臨之。朝至夕克。其餘當道小城。必望風奔潰。然後收其資糧。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羣臣亦言張亮兵在沙城。召之信宿可至。乘高句麗懼。併力拔烏骨城。度鴨渌水。直取平壤。在此舉矣。帝將從之。獨長孫無忌以爲天子親征。異於諸將。不可乘危徼幸。今建安、新城之虜衆猶十萬。若向烏骨。皆躡吾後。不如先破安市。取建安。然後長驅而進。此萬全之策也。帝乃止。諸將急攻安市。帝聞城中雞鳴聲。謂世勣曰。圍城積久。城中烟火日微。今雞鳴甚喧。此必饗士。欲夜出襲我。宜嚴兵備之。是夜我軍數百人縋城而下。帝聞之。自至城下。召兵急擊。我軍死者數十人。餘軍退走。江夏王道宗督衆築土山於城東南隅。浸逼其城。城中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士卒分番交戰。日六七合。衝車礮石壞其樓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其缺。道宗傷足。帝親爲之針。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山頂去城數丈。下臨城中。道宗使果毅傅愛將兵屯山頂。以備敵。山頽壓城。城崩。會伏愛



私離所部。我軍數百人從城缺出戰。遂奪據土山。壘而守之。帝怒。斬伏愛以徇。命諸將攻之。三日不能克。道宗徒跣詣旗下請罪。帝曰。汝罪當死。但朕以漢武殺王恢。不如秦穆用孟明。且有破蓋牟遼東之功。故特赦汝耳。帝以遼左早寒。草枯水凍。士馬難久留。且糧食將盡。勅班師。先拔遼蓋二州戶口度遼。乃耀兵於安市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帝嘉其固守。賜緡百疋。以勵事君。命世勣。道宗將步騎四萬爲殿。至遼東。度遼水。遼澤泥濘。車馬不通。命無忌將萬人翦草填道。水深處以車爲梁。帝自繫薪於馬鞞以助役。冬十月。帝至蒲溝。駐馬。督填道諸軍渡激錯水。暴風雪。士卒沾濕。多死者。勅燃火於道以待之。凡拔玄菟。橫山。蓋牟。磨米。遼東。白巖。卑沙。夾谷。銀山。後黃十城。徒遼蓋巖三州戶口。入中國者七萬人。高延壽自降。後常憤歎。尋以憂死。惠真竟至長安。新城。建安。駐蹕三大戰。我軍及唐兵馬死亡者甚衆。帝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嘆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

論曰。唐太宗聖明不世出之君。除亂比於湯武。致理幾於成康。至於用兵之際。出奇無窮。所向無敵。而東征之功敗於安市。則其城主可謂豪傑非常者矣。而

蒲溝  
○改。原作蒲。據新  
○改。原作步。據資  
○改。原作巖。據新  
○改。原作新。據本

班師

○理。諱治

史失其姓名。與揚子所云齊魯大臣史失其名無異。甚可惜也。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五年夏五月。王聞太宗親征高句麗。徵兵新羅。乘其間襲取新羅七城。新羅遣將軍庾信來侵。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乙巳正月。○金歸。未見王。封人急報百濟大軍來攻我買利浦城。王又拜庾信爲上州將軍。令拒之。庾信聞命即駕。不見妻子。逆擊百濟軍走之。斬首二千級。三月。還命王宮。未歸家。又急告百濟兵出屯于其國界。將大舉兵侵我。王復告庾信曰。請公不憚勞過行。及其未至備之。庾信又不入家。練軍繕兵。向西行。于時其家人皆出門外待來。庾信過門。不顧而行。至五十步許。駐馬。令取漿水於宅。啜之曰。吾家之水尙有舊味。於是軍衆皆云。大將軍猶如此。我輩豈以離別骨肉爲恨乎。及至疆場。百濟人望我兵衛。不敢迫乃退。大王聞之甚喜。加爵賞。

〔三國遺事〕

卷三皇龍寺九層塔

新羅第二十七善德王即位五年。貞觀十年丙申。慈藏法師西學。乃於五臺感文殊授法。詳見本傳。文殊又云。汝國王是天竺刹利種王。預受佛記。故別有因緣。不同東夷共工之族。然以山川崎嶇。故。人性龔悖。多信

○已。原作步。據新  
○改。據本  
買利浦城



邪見。而時或天神降禍。然有多聞比丘在於國中。是以君臣安泰。萬庶和平矣。言已不現。藏知是大聖變化。泣血而退。經由中國大和池邊。忽有神人出問。胡爲至此。藏答曰。求菩提故。神人禮拜。又問。汝國有何留難。藏曰。我國北連靺鞨。南接倭人。麗濟二國迭犯封陲。隣寇縱橫。是爲民梗。神人云。今汝國以女爲王。有德而無威。故隣國謀之。宜速歸本國。藏問。歸鄉將何爲利益乎。神曰。皇龍寺護法龍。是吾長子。受梵王之命。來護是寺。歸本國。成九層塔於寺中。隣國降伏。九韓來貢。王祚永安矣。建塔之後。設八關會。赦罪人。則外賊不能爲害。更爲我於京畿南岸。置一精廬。共資子福。子亦報之德矣。言已。遂奉王而獻之。忽隱不現。寺中記云。於終南山山圓。香禪師處。受建塔因由。貞觀十七年癸卯。十六日。將唐帝所賜經像袈裟幣帛而還國。以建塔之事聞於上。善德王議於群臣。群臣曰。請工匠於百濟。然後方可。乃以寶帛請於百濟。匠名阿非知。受命而來。經營木石。伊于龍春。一云。幹蠱。率小匠二百人。初立刹柱之日。匠夢本國百濟滅亡之狀。匠乃心疑停手。忽大地震動。晦冥之中。有一老僧一壯士。自金殿門出。乃立其柱。僧與壯士皆隱不現。匠於是改悔。畢成其塔。刹柱記云。鐵盤已上高四十二尺。已下一百八十三

○卯下、當有脫

阿非知

尺。慈藏以五臺所授舍利百粒。分安於柱中。并通度寺戒壇。及大和寺塔。以副池龍之請。大和寺在阿曲縣南。今蔚州。亦藏師所創也。樹塔之後。天地開泰。三韓爲一。豈非塔之靈蔭乎。後高麗王將謀伐羅。乃曰。新羅有三寶。不可犯也。何謂也。皇龍丈六。并九層塔。與真平王天賜玉帶。遂寢其謀。周有九鼎。楚人不敢北窺。此之類也。讚曰。鬼拱神扶。歷帝京。輝煌金碧。動飛聲。登臨何營九韓伏。始覺乾坤特地平。又海東名賢安弘撰東都成立記云。新羅第二十七代女王爲主。雖有道無威。九韓侵勞。若龍宮南皇龍寺建九層塔。則隣國之災可鎮。第一層。日本。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第四層。托羅。第五層。鷹遊。第六層。靺鞨。第七層。丹國。第八層。女狄。第九層。獺貍。又按國史及寺中古記。真興王癸酉創寺後。善德王代貞觀十九年乙巳。塔初成。

丙午 新羅善德王十五年  
高句麗寶藏王六年  
百濟義慈王六年

○五月。高句麗王及百濟蓋金。使唐遣シテ罪ヲ謝シ。并セテ二美女  
乙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二八

ヲ獻ズ。唐帝之ヲ還シ、更ニ來リ討タンコトヲ議ス。

○據資治通鑑、宣宗  
放交那史料、貞觀二十  
年條

○據兩唐書資治通鑑  
宣宗放同上條

○據新唐書資治通鑑  
宣宗放交那史料同上  
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高句麗 本紀九寶藏王 五年春二月、太宗還京師。謂李靖曰、吾以天下之衆、困於小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帝顧問、道宗具陳在駐蹕時、乘虛取平壤之言。帝悵然曰、當時忿忿、吾不憶也。夏五月、王及莫離支蓋金遣使謝罪、并獻二美女。帝還之。謂使者曰、色者人所重、然憫其去親戚以傷乃心、我不取也。東明王母塑像泣血三日。初帝將還、帝以弓服賜蓋蘇文、受之不謝。而又益驕恣。雖遣使奉表、其言率皆詭誕。又待唐使者倨傲。常窺伺邊隙。屢勅令不攻新羅。而侵凌不止。太宗詔勿受其朝貢。更議討之。

丁未

新羅善德王十六年（真德王元年）  
高句麗寶藏王六年  
百濟義慈王七年

正月、新羅、毗曇、廉宗等、謀叛ス。○八日、新羅、王德曼薨ズ。是王代、瞻星臺ヲ作ル。○新羅、勝曼立ッ。○十七日、新羅、毗曇等ヲ誅ス。○二月、新羅、伊

資闕川ヲ上大等、大阿資守勝ヲ牛頭州軍主トナス。○新羅、唐、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王ニ封ズ。○高句麗、唐ノ青丘道行軍大摠管牛進達、遼東道行軍大摠管李世勣、水陸兩道ヨリ來リ伐ッ。○高句麗、南蘇等數城、李世勣ニ破ラル。○七月、高句麗、石城、積利城、牛進達ニ攻取セラ。○新羅、使ヲ唐ニ遣シ謝恩ス。○十月、百濟、將軍義直、新羅ノ茂山、甘勿、桐岑ノ三城ヲ攻ム。○十一月、新羅、王、親シク神宮ヲ祀ル。○十二月、高句麗、莫離支任武ヲ唐ニ遣シテ罪ヲ謝ス。○是歲、新羅、阿尼大都唯那大書省、各一人ヲ加置ス。

毗曇・廉宗  
○理、詳前、下同  
狼山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紀五善德王 十六年春正月、毗曇、廉宗等謂女主不能善理、因謀叛舉兵。不克。八日、王薨。諡曰善德。葬于狼山。唐書云、貞觀二十一年卒。通鑑云、二十五年卒。以本史考之、通鑑誤也。論曰、臣聞之、古有女媧氏、非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至若呂雉、武嬰、值幼弱之主、臨朝稱制、史書不得公然稱王。但書高皇后、呂氏。則天皇后、武氏者、以天言之、則陽剛而陰柔。以人言之、則男尊而女卑。豈可許姥嫗出閨房、斷國家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二九







大臣毗曇

廉宗

○理

月城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二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 一金庾信上 十六年丁未。是善德王末年。真德王元年也。大臣毗曇。廉宗謂女主不能善理。舉兵欲廢之。王自內禦之。毗曇等屯於明活城。王師營於月城。攻守十日不解。丙夜大星落於月城。毗曇等謂士卒曰。吾聞落星之下。必有流血。此殆女主敗績之兆也。士卒呼吼聲振地。大王聞之。恐懼失次。庾信見王曰。吉凶無常。惟人所召。故紂以赤雀亡。魯以獲麟衰。高宗以雉雊興。鄭公以龍鬪昌。故知德勝於妖。則星辰變異。不足畏也。請王勿憂。乃造偶人。抱火載於風鳶而颺之。若上天然。翌日。使人傳言於路曰。昨夜落星還上。使賊軍疑焉。又刑白馬祭於落星之地。祝曰。天道則陽剛而陰柔。人道則君尊而臣卑。苟或易之。即為大亂。今毗曇等以臣而謀君。自下而犯上。此所謂亂臣賊子。人神所同疾。天地所不容。今天若無意於此。而反見星怪於王城。此臣之所疑惑而不喻者也。惟天之威。從人之欲。善善惡惡。無作神羞。於是督諸將卒奮擊之。毗曇等敗走。追斬之。夷九族。冬十月。百濟兵來圍茂山。甘勿。桐岑等三城。王遣庾信率步騎一萬拒之。苦戰氣竭。庾信謂丕寧子曰。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誰能激衆心乎。丕寧子拜曰。敢不惟命之從。遂赴敵。子舉真及家奴合節隨之。突

丕寧子

劔戟力戰死之。軍士望之感勵爭進。大敗賊兵。斬首三千餘級。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 七丕寧子

丕寧子。不知鄉邑族姓。真德王元年丁未。百濟以

大兵來攻茂山。甘勿。桐岑等城。庾信率步騎一萬拒之。百濟兵甚銳。苦戰不能克。士氣索而力憊。庾信知丕寧子有力戰深入之志。召謂曰。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彫。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誰能奮勵出奇。以激衆心乎。因與之飲酒。以示殷勤。丕寧子再拜云。今於稠人廣衆之中。獨以事屬我。可謂知己矣。固當以死報之。出謂奴合節曰。吾今日上為國家。下為知己死之。吾子舉真雖幼年。有壯志。必欲與之俱死。若父子併命。則家人其將疇依。汝其與舉真好。收吾骸骨歸。以慰母心。言畢。即鞭馬橫槊突賊陣。格殺數人而死。舉真望之欲去。合節請曰。大人有言。令合節與阿郎還家。安慰夫人。今子負父命。弃母慈。可謂孝乎。執馬轡不放。舉真曰。見父死而苟存。豈所謂孝子乎。即以劔擊折合節臂。奔入敵中戰死。合節曰。私天崩矣。不死何為。亦交鋒而死。軍士見三人之死。感激爭進。所向挫鋒陷陣。大敗賊兵。斬首三千餘級。庾信收三屍。脫衣覆之。哭甚哀。大王聞之。涕淚。以禮合葬於反知山。恩賞妻子九族尤渥。

舉真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三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四

〔三國遺事〕

王

新羅第二十八眞德女王 名勝曼。金氏。父眞平王之弟國其安葛文王之女也。或云月明。非也。丁未立。治七年。

瞻星臺

釋良志

〔三國遺事〕

卷一善德王 知幾三事

別記云。是王代。鍊石築瞻星臺。

〔三國遺事〕

卷四良 志使錫

釋良志。未詳祖考鄉邑。唯現迹於善德王朝。錫杖頭

錫杖寺 ○唐。上文作妙

○與。陳作梁。今意改

○遺下。上文有初之 二字 補。改。陳。據上文

掛一布帟。錫自飛至檀越家。振拂而鳴。戶知之。納齋費。帟滿則飛還。故名其所住。曰錫杖寺。其神異莫測。皆類此。旁通雜藝。神妙絕比。又善筆札。靈廟丈六三尊。天王像。并殿塔之瓦。天王寺塔下八部神將。法林寺主佛三尊。左右金剛神等皆所塑也。書靈廟法林二寺額。又嘗彫磚造一小塔。并造三千佛。安其塔置於寺中。致敬焉。其塑靈廟之丈六也。自入定。以正受所對。爲揉式。故傾城士女爭運泥土。風謠云。來如來如來如。來如哀反多羅。哀反多矣。徒良。功德修叱如良來如。至今土人春相役作皆用之。蓋始于此。像成之費。入穀二萬三千七百碩。或云。西。議曰。師可謂才全德充。而以大方隱於末技者也。讚曰。齋罷堂前錫杖閑。靜裝爐鴨自焚檀。殘經讀了無餘事。聊塑圓容合掌看。

〔三國遺事〕

卷五密 本推邪

善德王德曼。遘疾留。有與輪寺僧法惕。應詔侍疾。

密本法師

久而無効。時有密本法師。以德行聞於國。左右請代之。王詔迎入內。本在宸仗外。讀藥師經。卷軸纒周。所持六環。飛入寢內。刺一老狐與法惕。倒擲庭下。王疾乃瘳。時本頂上發五色神光。觀者皆驚。又承相金良圖爲阿孩時。忽口噤體硬。不言不遂。每見一大鬼率群小鬼來家中。凡有盤肴。皆啖嘗之。巫覡來祭。則群聚而爭侮之。圖雖欲命撤。而口不能言。家親請法流寺僧亡名來轉經。大鬼命小鬼。以鐵槌打僧頭。仆地嘔血而死。隔數日。遣使邀本。使還言。本法師受我請將來矣。衆鬼聞之皆失色。小鬼曰。法師至將不利。避之何幸。大鬼侮慢自若曰。何害之有。俄而有四方大力神。皆屬金甲長戟。來捉群鬼而縛去。次有無數天神。環拱而待。須臾本至。不待開經。其疾乃治。語通身解。具說件事。良圖因此篤信釋氏。一生無念。塑成與輪寺吳堂主彌陀尊像。左右菩薩。并滿金畫其堂。本嘗住金谷寺。又金庾信嘗與一老居士交厚。世人不知其何人。于時公之戚秀天久染惡疾。公遣居士診衛。適有秀天之舊名因惠師者。自中岳來訪之。見居士而慢侮之曰。相汝形儀。邪佞人也。何得理人之疾。居士曰。我受金公命。不獲已爾。惠曰。汝見我神通。乃奉爐咒香。俄頃五色雲。施遶頂上。天花散落。士曰。和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五



尙通力不可思議。弟子亦有拙技。請試之。願師乍立於前。惠從之。士彈指一聲。惠倒迸於空。高一丈許。良久徐徐倒下。頭卓地。屹然如植。旁人推挽之。不動。士出去。惠猶倒卓達曙。明日秀天使扣於金公。公遣居士往救。乃解。因惠不復賣技。讚曰。紅紫紛紛。幾亂朱。堪嗟魚目。誰愚夫。不因居士輕彈指。多小巾箱。襲碓砮。

戊申

新羅眞德王二年  
高句麗寶藏王七年  
百濟義慈王八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並使唐遣。○高句麗唐ノ青丘道行軍大摠管薛萬徹海路來リ伐ツ。○三月。百濟將軍義直新羅ノ腰城等十餘城ヲ襲取ス。○四月。高句麗唐ノ烏胡鎮將古神威ヲ破ル。○冬。新羅邯峽許ヲ唐ニ遣ス。唐新羅ノ別ニ年號ヲ稱スルヲ責ム。○新羅伊浚金春秋及ビンノ子文王ヲ唐ニ遣シ。唐兵ヲ借リテ百濟ヲ伐チ。又夕服章ヲ改メンコトヲ請ハシム。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大唐朝貢。三月。百濟將軍義

直侵西邊。陷腰車等一十餘城。王患之。命押督州都督庾信以謀之。庾信於是

訓勵士卒。將以發行。義直拒之。庾信分軍爲三道。夾擊之。百濟兵敗走。庾信

追北。殺之幾盡。王悅。賞賜士卒有差。冬。使邯峽許朝唐。太宗勅御史問。新羅

臣事大朝。何以別稱年號。峽許言。曾是天朝。未頒正朔。是故先祖父與王以來。

私有紀年。若太朝有命。小國又何敢焉。太宗然之。遣伊浚金春秋及其子文王

朝唐。太宗遣光祿卿柳亨郊勞之。既至。見春秋儀表英偉。厚待之。春秋請詣國

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許之。仍賜御製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晉召燕見。

賜以金帛尤厚。問曰。卿有所懷乎。春秋跪奏曰。臣之本國。僻在海隅。伏事天朝。

積有歲年。而百濟強猾。屢肆侵凌。況往年大舉深入。攻陷數十城。以塞朝宗之

路。若陛下不借天兵。翦除凶惡。則敝邑人民。盡爲所虜。則梯航述職。無復望矣。

太宗深然之。許以出師。春秋又請改其章服。以從中華制。於是內出珍服。賜春

秋及其從者。詔授春秋爲特進。文王爲左武衛將軍。還國。詔令三品已上。燕饌

之。優禮甚備。春秋奏曰。臣有七子。願使不離聖明。宿衛。乃命其子文注與大監

戊申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據冊府元龜。宣宗二年。發文那史料。貞觀二十二年條。

義直。腰車城。

○擊之百濟。唐。邯峽許。

○馬士卒有。唐。邯峽許。

○據唐書。宣宗發文那史料。貞觀二十二年條。

金春秋。文王。

溫湯。晉祠碑。

○武。唐書。晉書。

○宿。唐書。晉書。







押梁州軍主

以師二十萬徂征百濟。時庾信爲押梁州軍主。若無意於軍事。飲酒作樂。屢經旬月。州人以庾信爲庸將。譏謗之曰。衆人安居日久。力有餘。可以一戰。而將軍慵惰如之何。庾信聞之。知民可用。告大王曰。今觀民心。可以有事。請伐百濟。以報大梁州之役。王曰。以小觸大。危將奈何。對曰。兵之勝否。不在大小。顧其人心何如耳。故紂有億兆人。離心離德。不如周家十亂同心同德。今吾人一意。可與同死生。彼百濟者不足畏也。王乃許之。遂簡練州兵赴敵。至大梁城外。百濟逆拒之。佯北不勝。至玉門谷。百濟輕之。大率衆來。伏發擊其前後。大敗之。獲百濟將軍八人。斬獲一千級。於是使告百濟將軍曰。我軍主品釋及其妻金氏之骨。埋於爾國獄中。今爾裨將八人見捉於我。匍匐請命。我以狐豹首丘山之意。未忍殺之。今爾送死二人之骨。易生八人可乎。百濟仲常一作忠常佐平言於王曰。羅人骸骨留之無益。可以送之。若羅人失信。不還我八人。則曲在彼。直在我。何患之有。乃掘品釋夫妻之骨。積而送之。庾信曰。一葉落。茂林無所損。一塵集。大山無所增。許八人生還。遂乘勝入百濟之境。攻拔嶽城等十二城。斬首二萬餘級。生獲九千人。論功增秩。伊滄爲上州行軍大總管。又入賊境。屠進禮等九城。斬

大梁城

玉門谷

品釋

仲常

嶽城

進禮城

首九千餘級。虜得六百人。春秋入唐。請得兵二十萬來。見庾信曰。死生有命。故得生還。復與公相見。何幸如焉。庾信對曰。下臣仗國威靈。再與百濟大戰。拔城二十。斬獲三萬餘人。又使品釋公及其夫人之骨得反鄉里。此皆天幸所致也。吾何力焉。

○大、唐作云、小意改

〔三國史記〕

卷三十三 志二 色服

眞德在位二年。金春秋入唐。請襲唐儀。太宗皇帝詔

可之。兼賜衣帶。遂還來施行。以夷易華。

〔藍浦聖住寺朗慧和尚白月葆光塔碑〕

昔 武烈大王爲乙祭時。爲屠

豨。乞師計。將 眞德女君命。陞觀 昭陵皇帝。面陳願奉正朔。易服章。天子嘉許。庭賜華裝。受位特進。一日召諸番王子宴。大置酒。堆寶貨。俾恣滿所欲。王乃杯觴則禮以防亂。繪綵則智以獲多。衆辭出。文皇目送而歎曰。國器。及其行也。以 御製并書溫湯晉祠二碑。暨御撰晉書一部。賚之。時蓬閣寫是書。裁竟二本上。一錫儲君。一爲我賜。復命華資官。祖道青門外。則寵之優禮之厚。設譬旨乎智者。亦足駭耳目。自茲吾土。一變至於魯。



己酉 新羅眞德王三年  
高句麗寶藏王八年  
百濟義慈王九年

正月新羅始メテ唐ノ衣冠ヲ服ス。○四月唐太宗崩シ遼東ノ役ヲ罷ム。○八月百濟將軍殷相新羅ノ石吐等七城ヲ取ル。新羅將軍金庾信之ヲ道薩城ニ破ル。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三年春正月始服中朝衣冠。秋八月百濟將軍殷

相率衆來攻陷石吐等七城。王命大將軍庾信將軍陳春竹旨天存等出拒之。轉鬪經旬不解。進屯於道薩城下。庾信謂衆曰。今日必有百濟人來。汝等伴不知。勿敢誰何。乃使徇于軍中曰。堅壁不動。明日待援軍。然後決戰。諜者聞之。歸報殷相。相等謂有加兵。不能不疑懼。於是庾信等進擊大敗之。殺虜將士一百人。斬軍卒八千九百八十級。獲戰馬一萬匹。至若兵仗。不可勝數。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八年夏四月唐太宗崩。遣詔罷遼東之役。

石吐城  
本改  
道薩城

遼東之役

柳公權小說  
○時作佳  
文新本改  
據上

○唐、唐无、今意補

殷相

論曰。初太宗有事於遼東也。諫者非一。又自安市旋軍之後。自以不能成功。深悔之。歎曰。若使魏徵在。不使我有此行也。及其將復伐也。司空房玄齡病中上表。諫以爲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陛下威名功德既云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且陛下每決一重囚。必令三復五奏。進素膳。止音樂者。重人命也。今驅無罪之士卒。委之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獨不足憫乎。嚮使高句麗違失臣節。誅之可也。侵擾百姓。滅之可也。他日能爲中國患。除之可也。今無此三條。而坐煩中國。內爲前代雪恥。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乎。願陛下許高句麗自新。焚凌波之船。罷應募之衆。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梁公將死之言。諄諄若此。而帝不從。思欲丘墟東域而自快。死而後已。史論曰。好大喜功。勒兵於遠者。非此之謂乎。柳公權小說曰。駐蹕之役。高句麗與靺鞨合軍方四十里。太宗望之有懼色。又曰。六軍爲高句麗所乘。殆將不振。候者告英公之麾黑旗被圍。帝大恐。雖終於自脫。而危懼如彼。而新舊唐書及司馬公通鑑不言者。豈非爲國諱之者乎。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九年秋八月王遣左將殷相帥精兵七千。攻取

己酉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四三







論曰。三代更正朔。後代稱年號。皆所以大一統。新百姓之視聽者也。是故苟非乘時並起。兩立而爭天下。與夫姦雄乘間而作。覬覦神器。則偏方小國。臣屬天子之邦者。固不可以私名年。若新羅以一意事中國。使航貢篚相望於道。而法與自稱年號。惑矣。厥後承愆襲繆。多歷年所。聞太宗之誚讓。猶且因循。至是然後奉行唐號。雖出於不得已。而抑可謂過而能改者矣。

盤龍寺普德和尚  
完山孤大山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九年夏六月。盤龍寺普德和尚以國家奉道。不信佛法。南移完山孤大山。秋七月。霜雹害穀。民饑。

〔三國遺事〕

卷一眞德王

第二十八眞德女王即位。自製大平歌。織錦爲紋。命

○運、歷作軍、據史  
○改  
○方、歷作方、據史  
○改、○名、歷作名、據史  
○字、據史記改

使往唐獻之。一本。命春秋公爲使。往仍請兵。太宗嘉之。許蘇定。方云云者。皆謬矣。現聖前。春秋請兵時也。在眞德之世。當唐帝嘉賞之。改封爲雞林國王。其詞曰。大唐開洪業。巍巍皇猷昌。止戈戎威定。修文契百王。統天崇雨施。理物体含章。深仁諧日月。抚運迈虞唐。幡旗何赫赫。鉦鼓何鏗鏘。外夷違命者。剪覆被天殃。淳風凝幽現。遐邇競呈祥。四時和玉燭。七曜巡万方。維嶽降宰輔。帝維任忠良。五三成一德。昭我唐家皇。

智法

〔三國遺事〕

卷三高麗靈塔寺

僧傳云。釋普德。字智法。前高麗龍岡縣人也。詳見下

靈塔寺  
五斗米教

本傳。常居平壤城。有山方老僧來請講經。師固辭不免。赴講涅槃經四十餘卷。罷席至城西大寶山。崑穴下禪觀。有神人來請。宜住此地。乃置錫杖於前。指其地曰。此下有八面七級石塔。掘之果然。因立精舍。曰靈塔寺。以居之。

〔三國遺事〕

卷三寶藏王老普德移庵

高麗本記云。麗季武德。貞觀間。國人爭奉五斗米

普德和尚

教。唐高祖聞之。遣道士。送天尊像。來講道德經。王與國人聽之。卽第二十七代榮留王即位七年。武德七年甲申也。明年遣使往唐。求學佛老。唐帝謂高祖也許之。及寶藏王即位。貞觀十六年壬寅也亦欲併興三教。時寵相蓋蘇文說王以儒釋並熾。而

孤大山

黃冠未盛。特使於唐求道教。時普德和尚住盤龍寺。憫左道匹正。國祚危矣。屢

景福寺

諫不聽。乃以神力飛方丈。南移于完山州。今全州也孤大山而居焉。卽永徽元年庚

○普下、或脫  
○感、大覺國師文集  
作感

戌六月也。又本傳云。乾封二年丁卯三月三日也未幾國滅。以憲章元年戊辰國滅。則計距庚戌十九年矣。今景福寺有飛來方丈是也云云。已上國史眞樂公留詩在堂。文烈公著傳行世。○中大安八年辛未。祐世僧統到孤大山景福寺飛來方丈。禮普聖師之真。有詩云。涅槃方等教。傳受自吾師。云云。至可惜飛房後。東明古國危。跋云。高麗藏王感於道教。不信



無上和尙

○何高麗、高麗史又  
皆作之  
海東三國史

辛亥（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佛法師乃飛房。南至此山。後有神人。現於高麗馬嶺。告人云。汝國敗亡無日矣。  
具如國史。餘具載本傳與僧傳。師有高弟十一人。無上和尙與弟子金趣等。創  
金洞寺。寂滅。義融二師。創珠丘寺。智敷。創大乘寺。一乘與心正。大原等。創大原  
寺。水淨。創維摩寺。四大與契育等。創中臺寺。開原和尙。創開原寺。明德。創燕口  
寺。開心與普明。亦有傳。皆如本傳。讚曰。釋氏汪洋海不窮。百川儒老盡朝宗。  
麗王可笑封沮洳。不省滄溟徒臥龍。

〔大覺國師文集〕

卷十 七詩

孤大山飛來方丈禮普德聖師影 涅槃方等教。

傳授自吾師。兩聖橫經日。

元曉義想嘗□□下。高僧獨步時。從緣任南北。在道絕

迎隨。可惜飛房後。東明故國危。

師元是句高麗盤龍寺沙門。賊王惑於道教。廢棄佛法。師乃飛房。南至於百濟孤大山。後有神人。見於高麗馬嶺。告人曰。汝國敗亡無日。具如海東三國史。

辛亥

新羅眞德王五年  
高句麗寶藏王十年  
百濟義慈王十一年

正月。新羅始メテ賀正ノ禮ヲ行フ。○二月。新羅稟主ヲ改メテ執事部

トナシ。波珍。淦竹旨ヲ執事中侍トナス。○新羅。波珍。淦金仁問ヲ唐ニ遣ス。○是歲。百濟使ヲ唐ニ遣ス。唐。璽書シテ。新羅ト和セシム。○新羅。調府以下各署ノ人員ヲ定ム。

賀正之禮

竹旨

金仁問

○據舊唐書、宣宗改  
支那史料大後二年條

○但、原作祖、據舊唐  
書改○等、原作等、據  
舊唐書改○理、據古

○上、原作士、據舊  
唐書改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  
紀五 眞德王

五年春正月朔。王御朝元殿。受百官正賀。賀正之

禮始於此。二月。改稟主爲執事部。仍拜波珍。淦竹旨爲執事中侍。以掌機密事

務。□□□波珍。淦金仁問入唐朝貢。仍留宿衛。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百濟  
本紀六 義慈王

十一年。遣使入唐朝貢。使還。高宗降璽書。諭王

曰。海東三國。開基日久。並列疆界。地實犬牙。近代已來。遂構嫌隙。戰爭交起。略  
無寧歲。遂令三韓之氓。命懸刀俎。尋戈肆憤。朝夕相仍。朕代天理物。載深矜憫。  
去歲高句麗。新羅等使。並來入朝。朕命釋茲讎怨。更敦款睦。新羅使金法敏。奏  
言。高句麗。百濟。唇齒相依。竟舉干戈。侵逼交至。大城重鎮。並爲百濟所併。疆宇  
日蹙。威力並謝。乞詔百濟。令歸所侵之城。若不奉詔。即自興兵。打取。但得古地。  
即請交和。朕以其言既順。不可不許。昔齊桓列土諸侯。尙存亡國。況朕萬國之

辛亥（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主。豈可不恤危藩。王所兼新羅之城。並宜還其本國。新羅所獲百濟俘虜。亦遣還王。然後解患釋紛。韜戈偃革。百姓獲息肩之願。三蕃無戰爭之勞。比夫流血邊亭。積屍疆場。耕織並廢。士女無聊。豈可同年而語哉。王若不從進止。朕已依法敎所請。任其與王決戰。亦令約束高句麗。不許遠相救恤。高句麗若不承命。即令契丹諸藩。度遼深入抄掠。王可深思朕言。自求多福。審圖良策。無貽後悔。」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執事省。本名稟主。或云祖主。眞德王五年。改爲執事部。

執事部  
調府令

倉部

禮部

領客府

左理方府

中侍一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大阿浚至伊浚爲之。○調府。令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爲之。卿二人。位與兵部大監同。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倉部。昔者倉部之事兼於稟主。至眞德王五年分置此司。令二人。位自大阿浚至大角干爲之。卿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與兵部大監同。大舍二人。眞德王置。位與兵部大舍同。史八人。眞德王置。○禮部。卿二人。眞德王二年。一云五年。置。位與調府卿同。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與調府大舍同。史八人。眞德王五年加三人。位與調府史同。○領客府。令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大阿浚至角干爲之。○左理方府。眞德王五年置。令二人。位自級浚

賞賜署

國學

音聲署

工匠府

彩典署

典祀署

侍衛府三徒

金仁問

正且禮

侍郎

至迺浚爲之。卿二人。眞德王置。位與他卿同。佐二人。眞德王置。位與司正佐同。○賞賜署。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國學。屬禮部。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音聲署。屬禮部。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工匠府。主書二人。或云主事。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彩典。主書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典祀署。屬禮部。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三國史記〕卷四十九志九職官下武官 侍衛府。有三徒。眞德王五年置。位自級浚至阿浚爲之。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永徽二年。仁問年二十三歲。受主命入大唐宿衛。

高宗謂涉海來朝。忠誠可尙。特授左領軍衛將軍。

〔三國遺事〕卷一眞德王 是王代。始行正且禮。始行侍郎号。

壬子 新羅眞德王六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一年  
百濟義慈王十二年

壬子（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癸丑（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二

正月、新羅、波珍、天曉ヲ左理方府令トナス。○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是歲、新羅、漢山州弓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 眞德王

六年春正月。以波珍、天曉爲左理方府令。遣使

大唐朝貢。三月。京都大雪。王宮南門無故自毀。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 高句麗 寶臧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百濟 義慈王

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六 武官 職官下

二弓。外弓。一曰漢山州弓尺。眞德王六年置。無衿。

漢山州弓尺

天曉  
○據資治通鑑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三年條、下同

癸丑 新羅眞德王七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二年  
百濟義慈王十三年

春、百濟、大旱。○八月、百濟、倭國ト通好ス。○十一月、新羅、唐ニ金總布ヲ獻ズ。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四年條  
倭國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 眞德王

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獻金總布。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百濟 義慈王

十三年春。大旱。民饑。秋八月。王與倭國通好。

甲寅 新羅眞德王八年（太宗王元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三年  
百濟義慈王十四年

三月、新羅、王勝曼薨シ、春秋立ツ。○四月、新羅、王考ヲ文興大王、母ヲ文貞太后ニ封ズ。○五月、新羅、理方府格六十餘條ヲ修定ス。○新羅、唐、王ヲ册シテ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トナス。使ヲ遣シテ表謝ス。○十月、高句麗、靺鞨ト共ニ契丹ヲ擊ツ。○是歲、新羅、罽衿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 眞德王

八年春三月。王薨。諡曰眞德。葬沙梁部。唐高宗聞

之。爲舉哀於永光門。使大常丞張文收持節弔祭之。贈開府儀同三司。賜綵段三百。國人謂始祖赫居世至眞德二十八王。謂之聖骨。自武烈至永王。謂之眞骨。唐令狐澄新羅記曰。其國王族謂之第一骨。餘貴族第二骨。

甲寅（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三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五年條  
○據段三百、册府元龜、作綵綵三百段  
聖骨・眞骨  
○武、即武烈、或當作末  
下同○水、或當作末  
新羅記



春秋・龍春  
舒玄

關川

太宗武烈王立諱春秋眞智王子伊淦龍春龍樹之子也。唐書以爲眞德之弟誤也。母天明夫人眞平王女。妃文明夫人舒玄角淦女也。王儀表英偉。幼有濟世志。事眞德。位歷伊淦。唐帝授以特進。及眞德薨。羣臣請關川伊淦攝政。關川固讓曰。臣老矣。無德行可稱。今之德望崇重。莫若春秋公。實可謂濟世英傑矣。遂奉爲王。春秋三讓。不得已而就位。

良首  
理方府格六十餘條

元年夏四月。追封王考爲文興大王。母爲文貞太后。大赦。五月。命理方府令良首等。詳酌律令。脩定理方府格六十餘條。唐遣使持節。備禮冊命。爲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王遣使入唐表謝。

馬嶺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十三年夏四月。人或言於馬嶺上見神人曰。

安固○據資治通鑑。宜參攷及那史對同上年條

汝君臣奢侈無度。敗亡無日。冬十月。王遣將安固出師及靺鞨兵擊契丹。松漠都督李窟哥禦之。大敗我軍於新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職官下武官 屬衿幢。太宗王元年置。衿色屬。

〔三國史記〕卷四十二列傳二金庚信 永徽五年。眞德大王薨。無嗣。庚信與宰相關川

伊淦謀。迎春秋伊淦即位。是爲太宗大王。

強首

○兒。原作亮。據新本改。

○兒。原作泉。據新本改。

○聞。原作問。據新本改。

〔三國史記〕卷四十六列傳六強首 強首。中原京沙梁人也。父昔諦奈麻。其母夢見人有角而妊身。及生。頭後有高骨。昔諦以兒就當時所謂賢者。問曰。此兒頭骨如此何也。答曰。吾聞之伏羲虎形。女媧蛇身。神農牛頭。臯陶馬口。則聖賢同類。而其相亦有不凡者。又觀兒首有鬘子。於相法面鬘無好。頭鬘無惡。則此必奇物乎。父還謂其妻曰。爾子非常兒也。好養育之。當作將來之國士也。及壯。自知讀書。通曉義理。父欲觀其志。問曰。爾學佛乎。學儒乎。對曰。愚聞之。佛世外教也。愚人間人。安用學佛爲。願學儒者之道。父曰。從爾所好。遂就師讀孝經。曲禮。爾雅。文選。所聞雖淺近。而所得愈高遠。魁然爲一時之傑。遂入仕。歷官爲時聞人。強首常與釜谷治家之女野合。情好頗篤。及年二十歲。父母媒邑中之女有容行者。將妻之。強首辭不可以再娶。父怒曰。爾有時名。國人無不知。而以微者爲偶。不亦可恥乎。強首再拜曰。貧且賤。非所羞也。學道而不行之。誠所羞也。嘗聞古人之言。曰。糟糠之妻不下堂。貧賤之交不可忘。則賤妾所不忍弃者也。及太宗大王即位。唐使者至。傳詔書。其中有難讀處。王召問之。在王前一見。說釋無疑。滯。王驚喜。恨相見之晚。問其姓名。對曰。臣本任那加良人。名字頭。王曰。見卿頭

任那加良







首。自庚申年滅百濟後。除晝饑。但朝暮而已。然計一月米六斗。酒六斗。雉十首。城中市價。布一疋租三十碩。或五十碩。民謂之聖代。

乙卯

新羅太宗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寶藏王十四年  
百濟義慈王十五年

正月。新羅伊飡金剛ヲ上大等。波珍飡文忠ヲ中侍トナス。○二月。百濟太子宮ヲ修シ。望海亭ヲ立ツ。○三月。新羅援ヲ唐ニ求メ。先ニ高句麗百濟ニ奪ハレシ三十三城ヲ復セントス。唐程名振。蘇定方ヲ遣シテ高句麗ヲ擊ツ。○新羅法敏ヲ太子。文王ヲ伊飡。老且ヲ海飡。仁泰ヲ角飡。智鏡。愷元ヲ伊飡トナス。○五月。高句麗唐ノ程名振等ノ爲メニ貴湍水ニ破ラル。○七月。百濟馬川城ヲ重修ス。○九月。新羅金庾信。百濟ノ刀比川城ヲ伐ツ。○是歲。新羅王女智照。金庾信ニ下嫁ス。○新羅。月城内ニ鼓樓ヲ立ツ。

金剛

○據資治通鑑。宣宗及文宗史料。水徵六年條。下同  
○三。據國紀當作二

文王

智照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二年春正月。拜伊飡金剛爲上大等。波珍飡文忠爲中侍。高句麗與百濟靺鞨連兵。侵軼我北境。取三十三城。王遣使入唐求援。三月。唐遣營州都督程名振。左右衛中郎將蘇定方。發兵擊高句麗。立元子法敏爲太子。庶子文王爲伊飡。老且爲海飡。仁泰爲角飡。智鏡。愷元。各爲伊飡。冬十月。牛首州獻白鹿。屈弗郡進白猪。一首二身八足。王女智照下嫁大角飡。庾信。立鼓樓月城內。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十四年春正月。先是我與百濟靺鞨侵新羅北境。取三十三城。新羅王金春秋遣使於唐求援。二月。高宗遣營州都督程名振。左衛中郎將蘇定方。將兵來擊。夏五月。名振等渡遼水。吾人見其兵少。開門度貴湍水逆戰。名振等奮擊大克之。殺獲千餘人。焚其外郭及村落而歸。

貴湍水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五年春二月。修太子宮。極侈麗。立望海亭於王宮南。夏五月。駢馬入北岳烏舍寺。鳴匝佛宇。數日死。秋七月。重修馬川城。八月。王與高句麗靺鞨攻破新羅三十餘城。新羅王金春秋遣使朝唐。表稱百濟與高句麗靺鞨侵我北界。沒三十餘城。

○據資治通鑑。宣宗及文宗史料。同上年條



刀比川城

租未坤

〔三國史記〕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庚信 永徽六年乙卯秋九月。庚信入百濟。攻刀比川城克之。是時百濟君臣奢泰淫逸。不恤國事。民怨神怒。災怪屢見。庚信告於王曰。百濟無道。其罪過於桀紂。此誠順天弔民伐罪之秋也。先是租未坤級浚爲夫山縣令。被虜於百濟。爲佐平任子之家奴。從事勤恪。曾無懈慢。任子憐之。不疑。縱其出入。乃逃歸。以百濟之事告庚信。庚信知租未坤忠正而可用。乃語曰。吾聞任子專百濟之事。思有以與謀而未由。子其爲我再歸言之。答曰。公不以僕爲不肖而指使之。雖死無悔。遂復入於百濟。告任子曰。奴自以謂。旣爲國民。宜知國俗。是以出遊累旬不返。不勝犬馬戀主之誠。故此來耳。任子信之不責。租未坤伺間報曰。前者畏罪不敢直言。其實往新羅還來。庚信諭我。來告於君曰。邦國興亡。不可先知。若君國亡。則君依於我國。我國亡。則吾依於君國。任子聞之。嘿然無言。租未坤惶懼而退。待罪數月。任子喚而問之曰。汝前說庚信之言若何。租未坤驚恐而對。如前所言。任子曰。爾所傳。我已悉知。可歸告之。遂來說。兼及中外之事。丁寧詳悉。於是愈急并吞之謀。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 七金歆運

金歆運。奈密王八世孫也。父達福通浚。歆運少遊

乙卯（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〇

花郎文努

僧轉密

助川城

○駭、原作駭、據新本改

花郎文努之門。時徒衆言及某戰死留名至今。歆運慨然流涕。有激勵思齊之貌。同門僧轉密曰。此人若赴敵。必不還也。永徽六年。太宗大王憤百濟與高句麗梗邊。謀伐之。及出師。以歆運爲郎幢大監。於是不宿於家。風梳雨沐。與士卒同甘苦。抵百濟之地。營陽山下。欲進攻助川城。百濟人乘夜疾驅。黎明綠壘而入。我軍驚駭。顛沛不能定。賊因亂急擊。飛矢雨集。歆運橫馬握槊待敵。大舍詮知說曰。今賊起暗中。咫尺不相辨。公雖死。人無識者。況公新羅之貴骨。大王之半子。若死賊人手。則百濟所誇詫。而吾人之所深羞者矣。歆運曰。大丈夫旣以身許國。人知之與不知一也。豈敢求名乎。強立不動。從者握轡勸還。歆運拔劍揮之。與賊鬪。殺數人而死。於是大監穢破。少監狄得。相與戰死。步騎幢主寶用。那聞歆運死。彼骨貴而勢榮。人所愛惜。而猶守節以死。況寶用那生而無益。死而無損乎。遂赴敵。殺三數人而死。大王聞之。傷慟。贈歆運。穢破。位一吉浚。寶用那。狄得。位大奈麻。時人聞之。作陽山歌。以傷之。

論曰。羅人患無以知人。欲使類聚羣遊。以觀其行義。然後舉用之。遂取美貌男子。粧飾之。名花郎。以奉之。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遊娛山水。

陽山歌

花郎

乙卯（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一







丁巳 戊午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丁巳 新羅太宗王四年  
高句麗寶藏王十七年  
百濟義慈王十七年

正月、百濟王庶子四十一人ヲ佐平トナス。○七月、新羅、一善郡大水アリ。○是歲、新羅、大日任典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太宗王

四年秋七月。一善郡大水。溺死者三百餘人。東吐含山地燃。三年而滅。與輪寺門自壞。北巖崩碎爲米。食之如陳倉米。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七年春正月。拜王庶子四十一人爲佐平。各賜食邑。夏四月。大旱。赤地。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志七職官上

大日任典。太宗王四年置。

戊午 新羅太宗王五年  
高句麗寶藏王十七年  
百濟義慈王十八年

正月、新羅文忠ヲ伊浚、文王ヲ中侍トナス。○三月、新羅、何瑟羅ノ京ヲ罷メテ州トナス。又タ悉直ヲ北鎮トナス。○六月、高句麗、唐ノ營州都督兼東夷都護程名振、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來リ攻ム。○是歲、新羅、弟監ヲ改メテ大舍トナス。マタ悉直停ヲ罷メテ河西停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太宗王

五年春正月。中侍文忠改爲伊浚。文王爲中侍。三月。王以何瑟羅地連鞞鞞。人不能安。罷京爲州。置都督。以鎮之。又以悉直爲北鎮。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十七年夏六月。唐營州都督兼東夷都護程名振、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將兵來攻。不能克。

〔三國史記〕

卷三十五志四地理二

溟州。本高句麗河西良。○善德王時爲小京。置仕臣。太宗王五年。唐顯慶三年。以何瑟羅地連鞞鞞。罷京爲州。置軍主以鎮之。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兵部。大監二人。眞平王四十五年初置。太宗王十

○早、應作早、據新本改  
大日任典

文忠  
何瑟羅  
北鎮

○據資治通鑑、宜參改、又新史、顯慶三年條

河西良

○十、當



河西停・悉直停

己未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六

五年加一人。○弟監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太宗王五年改爲大舍。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職官下武官

六停。五曰河西停。本悉直停。太宗王五年。罷悉直停。置河西停。衿色綠白。

己未

新羅太宗王六年  
高句麗寶藏王十八年  
百濟義慈王十九年

四月。百濟。新羅ノ獨山。桐岑ノ二城ヲ攻ム。○新羅。百濟ヲ伐タントシテ。師ヲ唐ニ乞フ。○八月。新羅。阿淦眞珠ヲ兵部令トナス。○十月。新羅漢山州ニ莊義寺ヲ創ム。○十一月。高句麗將溫沙門。唐ノ薛仁貴ト横山ニ戰ヒ。之ヲ破ル。○是歲。新羅。司正府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紀五 太宗王

六年夏四月。百濟頻犯境。王將伐之。遣使入唐乞

師。秋八月。以阿淦眞珠爲兵部令。九月。何瑟羅州進白鳥。公州基郡江中大魚出死。長百尺。食者死。冬十月。王坐朝。以請兵於唐不報。憂形於色。忽有人於王

眞珠

長春・罷郎

莊義寺

溫沙門〔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職官下武官

兵部令  
司正府

前。若先臣長春。罷郎者。言曰。臣雖枯骨。猶有報國之心。昨到大唐。認得皇帝命大將軍蘇定方等領兵。以來年五月來伐百濟。以大王勤佇如此。故茲控告。言畢而滅。王大驚異之。厚賞兩家子孫。仍命所司。創漢山州莊義寺。以資冥福。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 高句麗本紀十 寶藏王

十八年秋九月。九虎一時入城食人。捕之不

獲。冬十一月。唐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等。與我將溫沙門戰於橫山。破之。」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六 義慈王

十九年春二月。衆狐入宮中。一白狐坐上佐平

書案。夏四月。太子宮雌雞與小雀交。遣將侵攻新羅獨山。桐岑二城。五月。王都西南泗泚河大魚出死。長三丈。秋八月。有女屍。浮生草津。長十八尺。九月。宮中槐樹鳴。如人哭聲。夜鬼哭於宮南路。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 志七 職官上

兵部。令一人。法興王三年始置。眞興王五年加一

人。太宗王六年又加一人。○司正府。太宗王六年置。景德王改爲肅正臺。惠恭王復故。令一人。位自大阿淦至角干爲之。

己未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七











任存大柵

泗泚城

儒敦·中知

泗泚南嶺

熊津都督王文度  
三年山城

尔禮城

七重城  
○去歷開據新本補

難灘  
王興寺岑城

宣服·豆迭

屯豆尸原嶽抄掠唐羅人二十六日攻任存大柵兵多地峻不能克但攻破小柵九月三日郎將劉仁願以兵一萬人留鎮泗泚城王子仁泰與沙湊日原級湊吉那以兵七千副之定方以百濟王及王族臣寮九十三人百姓一萬二千人自泗泚乘舡廻唐金仁問與沙湊儒敦大奈麻中知等偕行二十三日百濟餘賊入泗泚謀掠生降人留守仁願出唐羅人擊走之賊退上泗泚南嶺豎四五柵屯聚伺隙抄掠城邑百濟人叛而應者二十餘城唐皇帝遣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二十八日至三年山城傳詔文度面東立大王面西立錫命後文度欲以宣物授王忽疾作便死從者攝位畢事十月九日王率太子及諸軍攻尔禮城十八日取其城置官守百濟二十餘城震懼皆降三十日攻泗泚南嶺軍柵斬首一千五百人十一月一日高句麗侵攻七重城軍主匹夫死之五日王行渡雞灘攻王興寺岑城七日乃克斬首七百人二十二日王來自百濟論功以鬪衿卒宣服爲級湊軍師豆迭爲高干戰死儒史未知活寶弘伊屑儒等四人許職有差百濟人員並量才任用佐平忠常常永達率自簡授位一吉湊充職惣管恩率武守授位大奈麻充職大監恩率仁守授位大奈麻

充職弟監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惣管薛仁貴使琳

潤法師寄書

○中

大王報書云

○中

至顯慶五年聖上感先志之未終成曩日

之遺緒泛舟命將大發船兵先王年衰力弱不堪行軍追感前恩勉強至於界首遣某領兵應接大軍東西唱和水陸俱進船兵纔入江口陸軍已破大賊兩軍俱到王都共平一國平定已後先王遂共蘇大惣管平章留漢兵一萬新羅亦遣弟仁泰領兵七千同鎮熊津大軍廻後賊臣福信起於江西取集餘燼圍逼府城先破外柵惣奪軍資復攻府城幾將陷沒又於府城側近四處作城圍守於此府城不得出入某領兵往赴解圍四面賊城並皆打破先救其危復運糧食遂使一萬漢兵免虎吻之危難留鎮餓軍無易子而相食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十九年秋七月平壤河水血色凡三日冬十

一月唐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沮江道行軍大惣管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遼東道行軍大惣管左驍衛將軍劉伯英爲平壤道行軍大惣管蒲州刺史程名振爲鏐方道惣管將兵分道來擊

仁泰

○據資治通鑑宣帝  
政交那史料同上年條

契苾何力

○唐下恐脫以字  
武即唐書開董

劉伯英

庚申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泗泚河

○提、摩作提、據新本改○亡、摩作立、據通事改  
王興寺

城山·德物島  
義直

○疑、摩作提、今意改○據資治通鑑、今意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武、聽、並摩避諱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二十年春二月。王都井水血色。西海濱小魚出死。百姓食之不能盡。泗泚河水赤如血色。夏四月。蝦蟇數萬集於樹上。王都市人無故驚走。如有捕捉者。僵仆而死百餘人。亡失財物不可數。五月。風雨暴至。震天。王道讓二寺塔。又震白石寺講堂。玄雲如龍。東西相闕於空中。六月。王興寺衆僧皆見。若有船楫隨大水入寺門。有一犬狀如野鹿。自西至泗泚河岸。向王宮吠之。俄而不知所去。王都羣犬集於路上。或吠或哭。移時即散。有一鬼入宮中。大呼百濟亡。百濟亡。即入地。王恠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許。有一龜。其背有文。曰。百濟同月輪。新羅如月新。王問之巫者。曰。同月輪者。滿也。滿則虧。如月新者。未滿也。未滿則漸盈。王怒殺之。或曰。同月輪者。盛也。如月新者。微也。意者國者。未滿而新羅寢微者乎。王喜。高宗詔左衛大將軍蘇定方為神丘道行軍大摠管。率左衛將軍劉伯英。右武衛將軍馮士貴。左驍衛將軍龐孝公。統兵十三萬。以來征。兼以新羅王金春秋為嚆夷道行軍摠管。將其國兵與之合勢。蘇定方引軍自城山濟海。至國西德物島。新羅王遣將軍金庚信。領精兵五萬以赴之。王聞之。會羣臣問戰守之宜。佐平義直進曰。唐兵遠涉溟海。不習水者在船必

常永

興首

古馬彌知

白江

炭峴

塔伯  
黃山  
○塔、本傳作階、疑與此同  
○據南唐書、宜參攷支那史料、國慶五年條

困。當其初下陸。士氣未平。急擊之。可以得志。羅人恃大國之援。故有輕我之心。若見唐人失利。則必疑懼而不敢銳進。故知先與唐人決戰可也。達率常永等曰。不然。唐兵遠來。意欲速戰。其鋒不可當也。羅人前屢見敗於我軍。今望我兵勢。不得不恐。今日之計。宜塞唐人之路。以待其師老。先使偏師擊羅軍。折其銳氣。然後伺其便而合戰。則可得全軍而保國矣。王猶豫不知所從。時佐平與首得罪流竄古馬彌知之縣。遣人問之曰。事急矣。如之何而可乎。興首曰。唐兵既衆。師律嚴明。況與新羅共謀掎角。若對陣於平原廣野。勝敗未可知也。白江或云伐浦。炭峴或云沉峴。我國之要路也。一夫單槍。萬人莫當。宜簡勇士往守之。使唐兵不得入白江。羅人未得過炭峴。大王重閉固守。待其資糧盡。士卒疲。然後奮擊之。破之必矣。於時大臣等不信。曰。興首久在縲紲之中。怨君而不愛國。其言不可用也。莫若使唐兵入白江。沿流而不得方舟。羅軍升炭峴。由徑而不得並馬。當此之時。縱兵擊之。譬如殺在籠之雞。離網之魚也。王然之。又聞唐羅兵已過白江。炭峴。遣將軍塔伯。帥死士五千出黃山。與羅兵戰。四合皆勝之。兵寡力屈。竟敗。塔伯死之。於是合兵禦熊津口。瀨江屯兵。定方出左涯。乘山而陣。與之戰。



○真、資治通鑑作其

太子孝·次子泰

文思·隆

五部

五都督府  
○據、唐書改、唐書  
劉仁願·王文度  
○理、諱治

熊津都督府

所夫里郡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六

我軍大敗。王師乘潮。舳舻銜尾進。鼓而譟。定方將步騎。直趨真都城。一舍止。我軍悉衆拒之。又敗。死者萬餘人。唐兵乘勝薄城。王知不免。嘆曰。悔不用成忠之言。以至於此。遂與太子孝走北鄙。定方圍其城。王次子泰自立爲王。率衆固守。太子子文思謂王子隆曰。王與太子出。而叔擅爲王。若唐兵解去。我等安得全。遂率左右。縋而出。民皆從之。泰不能止。定方令士超堞立唐旗幟。泰窘迫。開門請命。於是王及太子孝與諸城皆降。定方以王及太子孝。王子泰。隆。演。及大臣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送京師。國本有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萬戶。至是析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五都督府。各統州縣。擢渠長爲都督。刺史縣令。以理之。命郎將劉仁願守都城。又以左衛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其餘衆。定方以所俘見上。責而有之。王病死。贈金紫光祿大夫衛尉卿。許舊臣赴臨。詔葬孫皓。陳叔寶墓側。并爲豎碑。授隆司稼卿。

〔三國史記〕卷三十六志 五地理三 熊州。本百濟舊都。唐高宗遣蘇定方平之。置熊津都督府。羅文武王取其地有之。○扶餘郡。本百濟所夫里郡。唐將蘇定方與庾信平之。

〔三國史記〕

卷三十七雜志六地理四

按古典記。東明王第三子溫祚。以前漢鴻嘉三年癸卯。自卒本扶餘。至慰禮城。立都稱王。歷三百八十九年。至十三世近肖古王。取高句麗南平壤。都漢城。歷一百五十年。至二十二世文周王。移都熊川。歷六十年。至二十六世聖王。移都所夫里。國號南扶餘。至三十一世義慈王。歷年一百二十二。至唐顯慶五年。是義慈王在位二十年。新羅庾信與唐蘇定方討平之。舊有五部。分統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萬戶。唐以其地。分置熊津。馬韓。東明等五都督府。仍以其酋長爲都督府刺史。未幾。新羅盡并其地。置熊全武三州及諸郡縣。與高句麗南境及新羅舊地爲九州。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大角干。或云大舒發翰。太宗王七年。滅百濟論功。授大將軍。金庾信大角干。於前十七位之上加之。非常位也。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志九職官下武官

二屬幢。或云。外屬。一曰漢山州屬幢。太宗王十七年置。衿色屬。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二金庾信中

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夏六月。大王與太子法敏將伐百濟。大發兵。至南川而營。時入唐請師。波珍。淦。金仁問與唐大將軍蘇定

大角干

○十、監新

金仁問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七



德物島

庚申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八

沙羅之停  
○改、唐作伏、據  
○改、唐作真、今意

方。劉伯英領兵十三萬。過海到德物嶋。先遣從者文泉來告。王命太子與將軍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大船一百艘。載兵士會之。太子見將軍蘇定方。定方謂太子曰。吾由海路。太子登陸行。以七月十日會于百濟王都泗泚之城。太子來告。大王率將士。行至沙羅之停。將軍蘇定方、金仁問等沿海入。伎伐浦。海岸泥濘。陷不可行。乃布柳席以出師。唐羅合擊百濟滅之。此役也。庾信之功為多。於是唐皇帝聞之。遣使褒嘉之。將軍定方謂庾信、仁問、良圖三人曰。吾受命以便宜從事。今以所得百濟之地分。錫公等為食邑。以酬厥功如何。庾信對曰。大將軍以天兵來。副寡君之望。雪小國之讎。寡君及一國臣民喜抃之不暇。而吾等獨受賜以自利。其如義何。遂不受。唐人既滅百濟。營於泗泚之丘。陰謀侵新羅。我王知之。召羣臣問策。多美公進曰。令我民詐為百濟之人。服其服。若欲為賊者。唐人必擊之。因與之戰。可以得志矣。庾信曰。斯言可取。請從之。王曰。唐軍為我滅敵。而反與之戰。天其祐我耶。庾信曰。犬畏其主。而主踏其脚。則咬之。豈可遇難而不自救乎。請大王許之。唐人諜知我有備。虜百濟王及臣寮九十三人。卒二萬人。以九月三日。自泗泚泛船而歸。留郎將劉仁願等鎮守之。定方既獻俘。

泗泚之丘  
多美公

劉仁願

金仁問

天子慰藉之曰。何不因而伐新羅。定方曰。新羅其君仁而愛民。其臣忠以事國。下之人事其上如父兄。雖小不可謀也。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新羅屢為百濟所侵。願得唐兵為援助。以雪羞恥。

擬諭宿衛。仁問乞師。會高宗以蘇定方為神丘道大摠管。率師討百濟。帝徵仁問。問道路險易。去就便宜。仁問應對尤詳。帝悅。制授神丘道副大摠管。勅赴軍中。遂與定方濟海。到德物島。主命太子與將軍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巨艦一艘。載兵迎。延之至熊津口。賊瀕江屯兵。戰破之。乘勝入其都城。滅之。定方俘王義慈及太子孝。王子泰等。廼唐大王嘉尚仁問功業。授波珍浚。又加角干。尋入唐宿衛如前。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金令胤

金令胤。沙梁人。級浚盤屈之子。祖欽春。或云。角干。

真平王時為花郎。仁深信厚。能得衆心。及壯。文武大王陟為冢宰。事上以忠。臨民以恕。國人翕然稱為賢相。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唐高宗命大將軍蘇定方伐百濟。欽春受王命。與將軍庾信等。率精兵五萬以應之。秋七月。至黃山之原。值百濟將軍階伯戰不利。欽春召子盤屈曰。為臣莫若忠。為子莫若孝。見危致命。

庚申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九

金令胤  
○改、唐作相、據新  
本改、唐作相、據新  
○武、唐作相、據新

黃山之原

○階、唐作相、據新  
本改、唐作相、據新



忠孝兩全。盤屈曰。唯。乃入賊陣。力戰死。

官昌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官昌

官昌

一云官狀

新羅將軍品日之子。儀表都雅。少而為

花郎。善與人交。年十六。能騎馬彎弓。大監某薦之。太宗大王。至唐顯慶五年庚

申。王出師。與唐將軍侵百濟。以官昌為副將。至黃山之野。兩兵相對。父品日謂

曰。爾雖幼年有志氣。今日是立功名取富貴之時。其可無勇乎。官昌曰。唯。即上

馬橫槍。直擣敵陣。馳殺數人。而彼衆我寡。為賊所虜。生致百濟元帥階伯前。階

伯俾脫胄。愛其少且勇。不忍加害。乃嘆曰。新羅多奇士。少年尚如此。況壯士乎。

乃許生還。官昌曰。向吾入賊中。不能斬將奪旗。深所恨也。再入必能成功。以手

搥井水。飲訖。再突賊陣。疾鬪。階伯擒斬首。繫馬鞍送之。品日執其首。袖拭血曰。

吾兒面目如生。能死於王事。無所悔矣。三軍見之。慷慨有立志。鼓噪進擊。百濟

大敗。大王贈位級。以禮葬之。贈其家唐絹三十匹。二十升布三十匹。穀一百

石。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匹夫

匹夫

沙梁人也。父尊臺阿食。太宗大王以百濟高

句麗靺鞨轉相親比。為唇齒。同謀侵奪。求忠勇材堪綏禦者。以匹夫為七重城

石。

匹夫

七重城

○階伯。三國史記並作階。本傳與此同。下同。

比歌

下縣令。其明年庚申。秋七月。王與唐師。滅百濟。於是高句麗疾我。以冬十月。發兵來圍七重城。匹夫守且戰二十餘日。賊將見我士卒盡誠。不內顧。謂不可猝拔。便欲引還。逆臣大奈麻比歌。密遣人告賊。以城內食盡力窮。若攻之必降。賊遂復戰。匹夫知之。拔劍斬比歌首。投之城外。乃告軍士曰。忠臣義士。死且不屈。勉哉努力。城之存亡。在此一戰。乃奮拳一呼。病者皆起。爭先登。而士氣疲乏。死傷過半。賊乘風縱火。攻城突入。匹夫與上干本宿謀。支美齊等向賊對射。飛矢如雨。支體穿破。血流至踵。乃仆而死。大王聞之。哭甚痛。追贈級。浚。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階伯

階伯

百濟人。仕為達率。唐顯慶五年庚申。高宗以

蘇定方為神丘道大摠管。率師濟海。與新羅伐百濟。階伯為將軍。簡死士五千

人。拒之。曰。以一國之人。當唐羅之大兵。國之存亡。未可知也。恐吾妻孥沒為奴

婢。與其生辱。不如死快。遂盡殺之。至黃山之野。設三營。遇新羅兵將戰。誓衆曰。

昔句踐以五千人破吳七十萬衆。今日。宜各奮勵決勝。以報國恩。遂鏖戰。無

不以一當千。羅兵乃却。如是進退至四合。力屈以死。

〔三國遺事〕

王曆

百濟第三十一義慈王

唐申

唐申國除。自溫祚矣。卯。至庚申。六百七十八年。

唐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階伯。三國史記並作階。本傳與此同。下同。



○虎、諱武

海東曾子

〔三國遺事〕卷一太宗 春秋公 時百濟末王義慈乃虎王之元子也。雄猛有膽氣。事親以孝。友于兄弟。時號海東曾子。以貞觀十五年辛丑即位。耽嬉酒色。政荒國危。佐平百濟爵名成忠極諫不聽。囚於獄中。瘦困濱死。書曰。忠臣死不忘君。願一言而死。臣嘗觀時變。必有兵革之事。凡用兵。審擇其地。處上流而迎敵。可以保全。

炭峴·伎伐浦

烏會寺

若異國兵來。陸路不使過炭峴。一云沈峴。百濟要害之地。水軍不使入伎伐浦。即長嵩。又孫梁。一作只火浦。又白江。據其險隘以禦之。然後可也。王不省。現慶四年己未。百濟烏會寺亦云烏會寺有大赤馬。晝夜六時遶寺行道。二月。衆狐入義慈宮中。一白狐坐佐平書案上。四月。太子宮雌雞與小雀交婚。五月。泗泚扶餘江名岸。大魚出死。長三丈。人食之者皆死。

泗泚

九月。宮中槐樹鳴如人哭。夜鬼哭宮南路上。五年庚申春二月。王都井水血色。西海邊小魚出死。百姓食之不盡。泗泚水血色。四月。蝦蟇數萬集於樹上。王都市人無故驚走。如有捕捉。驚仆死者百餘。亡失財物者無數。六月。王興寺僧皆見如船楫隨大水入寺門。有大犬如野鹿。自西至泗泚岸。向王宮吠之。俄不知所之。城中群犬集於路上。或吠或哭。移時而散。有一鬼入宮中。大呼曰。百濟亡。百濟亡。即入地。王恠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許。有一龜。其背有文。百濟圓月輪。新

○什、唐作什、據史記改

○圓、史記作同、可從下同

○羅、唐作羅、今意改

○虎、諱武、下同

○策、當作策大二字

德勿島

興首

○旂、唐作旂、據史記改

羅如新月。問之。巫者云。圓月輪者滿也。滿則虧。如新月者未滿也。未滿則漸盈。王怒殺之。或曰。圓月輪盛也。如新月者微也。意者國家盛而新羅寢微乎。王喜。太宗聞百濟國中多恠變。五年庚申。遣使仁問請兵。唐高宗詔左虎衛大將軍荆國公蘇定方為神丘道行策摠管。率左衛將軍劉伯英。字仁遠。左虎衛將軍馮士貴。左驍衛將軍龐孝公等。統十三萬兵來征。鄉記云。軍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人。紅一千九百步。而唐史不詳言之。以新羅王春秋為嶮夷道行軍摠管。將其國兵。與之合勢。定方引兵。自城山濟海。至國西德勿島。羅王遣將軍金庾信。領精兵五萬以赴之。義慈王聞之。會群臣問戰守之計。佐平義直進曰。唐兵遠涉溟海。不習水。羅人恃大國之援。有輕敵之心。若見唐人失利。必疑懼而不敢銳進。故知先與唐人決戰可也。達率常永等曰。不然。唐兵遠來。意欲速戰。其鋒不可當也。羅人屢見敗於我軍。今望我兵勢。不得不恐。今日之計。宜塞唐人之路。以待師老。先使偏師擊羅。折其銳氣。然後伺其便而合戰。則可得全軍而保國矣。王猶預不知所從。時佐平與首得罪流竄于古馬。旂知之。縣遣人問之曰。事急矣。如何。首曰。大槩如佐平成忠之說。大臣等不信。曰。興首在縲絏之中。怨君而不愛國矣。其言不可用也。莫若使



白江・炭峴

○帥、唐作師、據史  
○改、唐作師、據史  
○改、唐作師、據史

唐兵入白江。即伐洑浦。沿流而不得方舟。羅軍升炭峴。由徑而不得並馬。當此之時。縱兵擊之。如在籠之雞。羅網之魚也。王曰。然。又聞唐羅兵已過白江炭峴。遣將軍塔伯。帥死士五千出黃山。與羅兵戰。四合皆勝之。然兵寡力盡。竟敗。而塔伯死之。進軍合兵。薄津口。瀕江屯兵。忽有鳥。廻翔於定方營上。使人卜之。曰。必傷元帥。定方懼。欲引兵而止。庾信謂定方曰。豈可以飛鳥之恠。違天時也。應天順人。伐至不仁。何不祥之有。乃拔神劔。擬其鳥。割裂而墜於座前。於是定方出左涯。乘山而陣。與之戰。百濟軍大敗。王師乘潮。軸轡含尾。鼓譟而進。定方將步騎直趨都城。一舍止。城中悉軍拒之。又敗死者萬餘。唐人乘勝薄城。王知不免。嘆曰。悔不用成忠之言。以至於此。遂與太子降。或作孝。誤也。走北鄙。定方圍其城。王子泰自立爲王。率衆固守。太子之子文思謂王泰曰。王與太子出。而叔擅爲王。若唐兵解去。我等安得全。率左右。縋而出。民皆從之。泰不能止。定方令士超堞立唐旗幟。泰窘迫。乃開門請命。於是王及太子降。王子泰。大臣貞福。與諸城皆降。定方以王義慈及太子隆。王子演。及大臣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送京師。其國本有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至是。析

○乘、唐作垂、據史  
○改、唐作垂、據史

○樹、唐作起、據史  
○改、唐作起、據史

○折、唐作折、據史  
○改、唐作折、據史

○據、唐作據、據唐  
○改、唐作據、據唐

黃山之役

壯義寺

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湊。德安等五都督府。擢渠長爲都督。刺史以理之。命郎將劉仁願守都城。又左衛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其餘衆。定方以所俘見上。責而宥之。王病死。贈金紫光祿大夫衛尉卿。許舊臣赴臨。詔葬孫皓。陳叔寶墓側。并爲豎碑。

〔三國遺事〕

卷一長春郎。龍郎。

初與百濟兵戰於黃山之役。長春郎。龍郎死於陣中。後討百濟時。見夢於太宗曰。臣等昔者爲國亡身。至於白骨。庶欲完護邦國。故隨從軍行無怠而已。然迫於唐帥定方之威。遂於人後爾。願王加我以小勢。大王驚恠之。爲二魂說經。一日於牟山亭。又爲創壯義寺於漢山州。以資冥援。

辛酉 新羅 太宗王八年（文武王元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年

正月。高句麗。唐ノ扶餘道行軍摠管蕭嗣業。河南北淮南ノ兵四千餘人ヲ發シテ來リ伐ツ。○百濟。宗室福信。僧道琛ト俱ニ扶餘豐ヲ奉ジテ王トナシ。周留城ニ據ル。○唐。劉仁軌。劉仁願ヲ助ケテ福信等ヲ伐ツ。

辛酉（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福信等逃レテ任存城ヲ保ツ。○二月百濟ノ餘衆、泗泚城ヲ攻ム。○三月、新羅、將軍品日等、百濟ノ豆良尹城ヲ攻メテ克タズ。○四月、新羅、班師ス。○高句麗、唐ノ任雅相契苾何力、蘇定方、蕭嗣業等ノ軍、水陸兩道ヨリ來リ伐ツ。○五月、高句麗、將軍惱音信、靺鞨將軍生偕ト俱ニ新羅ノ北漢山城ヲ攻ム。○新羅、押督州ヲ大耶ニ移ス。○六月、新羅、王春秋薨ジ、法敏立ツ。○新羅、唐ノ命ニヨリ、助軍ヲ平壤ニ出ス。○八月、新羅、王、諸將ヲ領シテ始飴谷停ニ至ル。○高句麗、平壤城、蘇定方ニ圍マル。○九月、新羅、王、熊峴停ニ次シ、進ミテ百濟ノ甕山、雨述ノ兩城ヲ取ル。○高句麗、泉男生ノ軍、契苾何力ト鴨渌ニ戰ヒテ破ラル。○十月、新羅、王、都ニ還ル。○是歲、新羅、軍主ヲ改メテ摠管トナス。○新羅、甘文郡ヲ置ク。○新羅、僧義湘、唐ニ入ル。

品日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紀 五 太宗王 八年春二月、百濟殘賊來攻泗泚城、王命伊浚品日爲大幢將軍、逆浚文王、大阿浚良圖、阿浚忠常等副之、逆浚文忠爲上州將

○武、增補譯圖畫

豆良尹城

古沙比城

賓骨壤

角山

加戸芳津

加召川惱音信

述川城・北漢山城

安養寺

冬隨川

大耶大官寺

軍、阿浚眞王副之、阿浚義服爲下州將軍、武欵、旭川等爲南川大監、文品爲誓幢將軍、義光爲郎幢將軍、往救之。三月五日、至中路、品日分麾下軍、先行往豆良尹一作伊城南、相營地、百濟人望陣不整、猝出急擊不意、我軍驚駭潰北。十二日、大軍來屯古沙比城外、進攻豆良尹城、一朔有六日、不克。夏四月十九日、班師、大幢誓幢先行、下州軍殿後、至賓骨壤、遇百濟軍、相圍敗退、死者雖小、先亡兵械輜重甚多、上州郎幢遇賊於角山、而進擊克之、遂入百濟屯堡、斬獲二千級、王聞軍敗大驚、遣將軍金純、眞欵、天存、竹旨、濟師救援、至加戸芳津、聞軍退、至加召川乃還、王以諸將敗績、論罰有差。五月九日、一云十日高句麗將軍惱音信與靺鞨將軍生偕合軍、來攻述川城、不克、移攻北漢山城、列拋車、飛石所當、陣屋輒壞、城主大舍冬、隨川使人擲鐵、蕞藜於城外、人馬不能行、又破安養寺、廩廩輸其材、隨城壞處、即構爲樓櫓、結絙網、懸牛馬皮綿衣、內設弩砲以守、時城內只有男女二千八百人、城主冬、隨川能激勵少弱、以敵強大之賊、凡二十餘日、然糧盡力疲、至誠告天、忽有大星、落於賊營、又雷雨以震、賊疑懼解圍而去、王嘉獎冬、隨川、擢位大奈麻、移押督州於大耶、以阿浚宗貞爲都督。六月、大



永敬寺  
太宗  
○武、詳諸國書

文武王

官寺井水爲血。金馬郡地流血。廣五步。王薨。諡曰武烈。葬永敬寺北。上號太宗。高宗聞訃。舉哀於洛城門。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  
紀六文武王

文武王立。諱法敏。太宗王之元子。母金氏。文明王

后。蘇判舒玄之季女。庾信之妹也。其妹夢登西兄山頂。坐旋流徧國內。覺與季

言夢。季戲曰。予願買兄此夢。因與錦裙爲直。後數日。庾信與春秋公蹴鞠。因踐

落春秋衣紐。庾信曰。吾家幸。近請往綴紐。因與俱往宅。置酒從容。喚寶姬持

針線來縫。其姊有故不進。其季進前縫綴。淡粧輕服。光艷炤人。春秋見而悅之。

乃請婚成禮。則有娠生男。是謂法敏。妃慈儀王后。波珍淦善品之女也。法敏姿

表英特。聰明多智略。永徽初。如唐。高宗授以大府卿。太宗元年。以波珍淦爲兵

部令。尋封爲太子。顯慶五年。太宗與唐將蘇定方平百濟。法敏從之。有大功。至

是卽位。

元年六月。入唐宿衛。仁問。儒敦等至。告王。皇帝已遣蘇定方。領水陸三十五道

兵。伐高句麗。遂命王舉兵相應。雖在服。重違皇帝勅命。秋七月十七日。以金庾

信爲大將軍。仁問。眞珠。欽突爲大幢將軍。天存。竹旨。天品爲貴幢。摠管。品日。忠

始館谷停

熊峴停

○改、原作停、今意

熊峴城

雨述城

助服·波伽

劉德敏

福信

常。義服爲上州摠管。眞欽衆臣。自簡爲下州摠管。軍官數世。高純爲南川州摠

管。述實。達官。文穎爲首。若州摠管。文訓。眞純爲河西州摠管。眞福爲誓幢摠管。

義光爲郎幢摠管。慰知爲屬衿大監。八月。大王領諸將。至始館谷停留。使

來告曰。百濟殘賊據甕山。王先遣使諭之。不服。九月十九日。

大王進次熊峴停。集諸摠管大監。親臨誓之。二十五日。進軍圍甕山城。至二十

七日。先燒大柵。斬殺數千人。遂降之。論功賜角干伊淦爲摠管者劔。連淦波珍

淦。大阿淦爲摠管者戟。已下各一品位。築熊峴城。上州摠管品日。與一牟山郡

大守大幢沙。尸山郡大守哲川等。率兵攻雨述城。斬首一千級。百濟達率助服。

恩率波伽與衆謀降。賜位助服級淦。仍授古陁耶郡大守。波伽級淦。兼賜田宅

衣物。冬十月二十九日。大王聞唐皇帝使者至。遂還京。唐使弔慰。兼勅祭前王。

贈雜彩五百段。庾信等休兵待後命。含資道摠管劉德敏至。傳勅旨。輸平壤軍

糧。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  
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潤法師寄書。略。中大王報書云。略。中至六年。顯慶福信徒黨漸多。侵取江東之



周留城

○據、唐譯作律、今意改

劉德敏

○據、唐譯作劉畫、下同

蕭嗣業

○據資治通鑑、宜參及、新羅史、熊淵元年、條、下同

蕭嗣業

地。熊津漢兵一千。往打賊徒。被賊摧破。一人不歸。自敗已來。熊津請兵。日夕相繼。新羅多有疫病。不可徵發兵馬。苦請難違。遂發兵衆。往圍周留城。賊知兵小。遂即來打。大損兵馬。失利而歸。南方諸城。一時搃叛。並屬福信。福信乘勝。復圍府城。因即熊津道。斷絕於鹽鼓。即募健兒。偷道送鹽。救其乏困。至六月。先王薨。送葬纔訖。喪服未除。不能應赴。勅旨發兵北歸。舍資道。搃管劉德敏等至。奉勅遣新羅。供運平壤軍糧。此時熊津使人來。具陳府城孤危。劉搃管與某平章。自云。若先送平壤軍糧。即恐熊津道斷。熊津若其道斷。留鎮漢兵。即入賊手。劉搃管遂共某相隨。先打瓮山城。既拔瓮山。仍於熊津造城。開通熊津道路。至十二月。熊津糧盡。先運熊津。恐違勅旨。若送平壤。即恐熊津絕糧。所以差遣老弱。運送熊津。強健精兵。擬向平壤。熊津送糧路上逢雪。人馬死盡。百不一歸。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二十年春正月。唐募河南北淮南六十七州

兵。得四萬四千餘人。詣平壤。鑿方行營。又以鴻臚卿蕭嗣業爲扶餘道行軍搃管。帥回紇等諸部兵。詣平壤。夏四月。以任雅相爲浪江道行軍搃管。契苾何力爲遼東道行軍搃管。蘇定方爲平壤道行軍搃管。與蕭嗣業及諸胡兵。凡三十

○據新唐書、宜參及、新羅史、同上年條、立、謹建

惱音信

○引、唐作別、據新本改、八、資治通鑑作七

馬邑山

福信

○據兩唐書資治通鑑、宜參及、新羅史、同上年條、唐書改、唐書改、唐書改、唐書改

劉仁軌

五軍。水陸分道並進。帝欲自將大軍。蔚州刺史李君球立言。高句麗小國。何至傾中國事之有。如高句麗既滅。必發兵以守。小發則威不振。多發則人不安。是天下疲於轉戍。臣謂征之未如勿征。滅之未如勿滅。亦會武后諫。帝乃止。夏五月。王遣將軍惱音信領靺鞨衆。圍新羅北漢山城。泱旬不解。新羅餉道絕。城中危懼。忽有大星。落於我營。又雷雨震擊。惱音信等疑駭引退。秋八月。蘇定方破我軍於浪江。奪馬邑山。遂圍平壤城。九月。蓋蘇文遣其子男生。以精兵數萬守鴨綠。諸軍不得渡。契苾何力至。值冰大合。何力引衆乘冰度水。鼓噪而進。我軍潰奔。何力追數十里。殺三萬人。餘衆悉降。男生僅以身免。會有詔班師。乃還。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

文度濟海卒。以劉仁軌代之。武王從子福信嘗將

兵。乃與浮屠道琛。據周留城叛。迎故王子扶餘豐。嘗質於倭國者。立之爲王。西北部皆應。引兵圍仁願於都城。詔起劉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將王文度之衆。便道發新羅兵。以救仁願。仁軌喜曰。天將富貴此翁矣。請唐曆及廟諱而行。曰。吾欲掃平東夷。願大唐正朔於海表。仁軌御軍嚴整。轉鬪而前。福信等立兩柵於熊津江口。以拒之。仁軌與新羅兵合擊之。我軍退走入柵。阻水橋狹。墮溺及



任存城

○軍、原作軍、據舊唐書改

戰死者萬餘人。福信等乃釋都城之圍。退保任存城。新羅人以糧盡引還。時龍朔元年三月也。於是道琛自稱領軍將軍。福信自稱霜岑將軍。招集徒衆。其勢益張。使告仁軌曰。聞大唐與新羅約誓。百濟無問老少一切殺之。然後以國付新羅。與其受死。豈若戰亡。所以聚結自固守耳。仁軌作書。具陳禍福。遣使諭之。道琛等恃衆驕倨。置仁軌之使於外館。慢報曰。使人官小。我是一國大將。不合參。不答書。徒遣之。仁軌以衆小。與仁願合軍。休息士卒。上表請合新羅圖之。羅王春秋奉詔。遣其將金欽將兵救仁軌等。至古泗。福信邀擊敗之。欽自葛嶺道遁還。新羅不敢復出。尋而福信殺道琛。并其兵衆。豐不能制。但主祭而已。福信等以仁願等孤城無援。遣使慰之曰。大使等何時西還。當遣相送。

廿文郡

葛嶺道  
○兵衆、原作軍、據舊唐書改

〔三國史記〕

卷三十四志  
三地理一

開寧郡。文武王元年。置廿文郡。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志九  
職官下外官

都督九人。智證王六年。以吳斯夫爲悉直州軍主。

文武王元年。改爲惣管。位自級浚至伊浚爲之。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庚信中

龍朔元年春。王謂百濟餘燼尙在。不可不滅。以

伊浚品日。蘇判文王。大阿浚良圖等爲將軍。往伐之。不克。又遣伊浚欽純一作欽春

北漢山城

劉仁願

鞋浦

瓮山城

真欽。天存。蘇判竹旨等濟師。高句麗靺鞨謂。新羅銳兵皆在百濟。內虛可擣。發兵水陸並進。圍北漢山城。高句麗營其西。靺鞨屯其東。攻擊決旬。城中危懼。忽有大星。落於賊營。又雷雨震擊。賊等疑駭。解圍而遁。初。庾信聞賊圍城曰。人力既竭。陰助可資。詣佛寺設壇祈禱。會有天變。皆謂至誠所感也。庾信嘗以中秋夜領子弟立大門外。忽有人從西來。庾信知高句麗諜者。呼使之前曰。而國有底事乎。其人俯而不敢對。庾信曰。無畏也。但以實告。又不言。庾信告之曰。吾國王上不違天意。下不失人心。百姓欣然。皆樂其業。今爾見之。往告而國人。遂慰送之。麗人聞之曰。新羅雖小國。庾信爲相。不可輕也。六月。唐高宗皇帝遣將軍蘇定方等。征高句麗。入唐宿衛金仁問受命來告兵期。兼諭出兵會伐。於是文武大王率庾信。仁問。文訓等。發大兵向高句麗。行次南川州。鎮守劉仁願以所領兵。自泗泚泛船。至鞋浦下陸。亦營於南川州。時有司報。前路有百濟殘賊。屯聚瓮山城。遮路不可直前。於是庾信以兵進而圍城。使人近城下。與賊將語曰。而國不翼。致大國之討。順命者賞。不順命者戮。今汝等獨守孤城。欲何爲乎。終必塗地。不如出降。非獨存命。富貴可期也。賊高聲唱曰。雖藁爾小城。兵食俱足。



文泉

○讀、摩作讀、據新  
本改

士卒義勇。寧爲死戰。誓不生降。庾信笑曰。窮鳥困獸。猶知自救。此之謂也。乃揮旗鳴鼓攻之。大王登高見戰士。淚語激勵之。士皆奮突。鋒乃不顧。九月二十七日。城陷。捉賊將戮之。放其民。論功賞賚將士。劉仁願亦分絹有差。於是饗士秣馬。欲往會唐兵。大王前遣太監文泉移書蘇將軍。至是復命。遂傳定方之言曰。我受命。萬里涉滄海而討賊。艱舟海岸。旣踰月矣。大王軍士不至。糧道不繼。其危殆甚矣。王其圖之。大王問羣臣。如之何而可。皆言深入敵境輸糧。勢不得達矣。大王患之咨嗟。庾信前對曰。臣過叨恩遇。忝辱重寄。國家之事。雖死不避。今日是老臣盡節之日也。當向敵國。以副蘇將軍之意。大王前席執其手下。淚曰。得公賢弼。可以無憂。若今茲之役。罔愆于素。則公之功德。曷日可忘。庾信既受命。至懸鼓岑之岫。寺齊戒。卽靈室閉戶。獨坐焚香。累日夜而後出。私自喜曰。吾今之行。得不死矣。將行。王以手書告庾信。出疆之後。賞罰專之可也。十二月十日。與副將軍仁問。眞服。良圖等九將軍。率兵載糧。入高句麗之界。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龍朔元年。高宗召謂曰。朕旣滅百濟。除爾國患。今高句麗負固。與穢貊同惡。違事大之禮。棄善鄰之義。朕欲遣兵致討。爾歸告國。

○讀、摩作讀、據新  
本改

王。出師同伐。以殲垂亡之虜。仁問便歸國。以致帝命。國王使仁問與庾信等練兵以待。皇帝命邢國公蘇定方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六軍長驅萬里。迂麗人於沮江擊破之。遂圍平壤。

〔三國遺事〕王曆 新羅第三十文武王名法敏。太宗之子也。母訓帝夫人。妃慈義。一作感恩寺。東海中。

浮石本碑

〔三國遺事〕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據浮石本碑。湘。○義 武德八年生。非歲出家。永徽元年庚戌。與元曉同伴欲西入。至高麗有難而迴。至龍朔元年辛酉。入唐。就學於智儼。總章元年儼遷化。咸亨二年湘來還新羅。長安二年壬寅示滅。年七十八。

義湘

〔三國遺事〕卷四義湘傳教略 法師義湘。○中 永徽初。會唐使舡有西還者。寓載入中

國。初止揚州。州將劉至仁請留衙內。供養豐贍。尋往終南山至相寺謁智儼。儼前夕夢一大樹生海東。枝葉溥布。來蔭神州。上有鳳巢。登視之。有一摩尼寶珠。光明屬遠。覺而驚異。洒掃而待。湘乃至。殊禮迎際。從容謂曰。吾昨者之夢。子來投我之兆。許爲入室。雜花妙旨。剖析幽微。儼喜逢郢質。克發新致。可謂鉤深索



隱。藍茜沮本色。

〔三國遺事〕

卷五朗智乘雲。普賢樹

歌良州阿曲縣之靈鷲山

歌良。今梁州。阿曲一作西。又云求佛。又屈弗。今蔚州。置屈

弗耶。今。有異僧。庵居累紀。而鄉邑皆不識。師亦不言名氏。常講法華。仍有通力。龍朔初。有沙彌智通。伊亮公之家奴也。出家年七歲。時有烏來鳴云。靈鷲去。投朗智為弟子。通聞之。尋訪此山。來憩於洞中樹下。忽見異人出。曰。我是普大士。欲授汝戒品。故來爾。因宣戒訖。乃隱。通神心豁爾。智證頓圓。遂前行路。逢一僧。乃問朗智師何所住。僧曰。奚問朗智乎。通具陳神鳥之事。僧莞爾而笑曰。我是朗智。今茲堂前亦有烏來報。有聖兒投師將至矣。宜出迎。故來迎爾。乃執手而嘆曰。靈鳥驚爾投吾。報子迎汝。是何祥也。殆山靈之陰助也。傳云。山主乃辨才天女。通聞之。泣謝。投禮於師。既而將與授戒。通曰。予於洞口樹下。已蒙普賢大士乃授正戒。智嘆曰。善哉。汝已親稟大士滿分之戒。我自生年來。夕惕慙。念遇至聖。而猶未能昭格。今汝已受。吾不及汝遠矣。反禮智通。因名其樹曰普賢。通曰。法師住此其已久。如曰。法興王丁未之歲。始寓足焉。不知今幾。通到山之時。乃文武王即位元年辛酉歲也。計已一百三十五年矣。〔通後詣義湘之室。升

普賢樹

礪高寺

赫木寺

堂觀奧。頗資玄化。寔為錐洞記主也。元曉住礪高寺時。常往謁智。令著初章觀文及安身事心論。曉撰訖。使隱士文善奉書馳達。其篇尾述偈云。西谷沙弥稽首禮東岳上德高巖前。礪高在靈鷲之西北。故西谷沙弥。乃自謂也。吹以細塵補鷲岳。飛以微滴投龍淵。云。山之東有大和江。乃為中國大和池龍植福所創。故云龍淵。通與曉皆大聖也。二聖而摠衣。師之道邁可知。師嘗乘雲往中國之清涼山。隨衆聽講。俄頃即還。彼中僧謂是隣居者。然罔知攸止。一日令於衆曰。除常住外。別院來僧。各持所居名花異植。來獻道場。智明日折山中異木一枝。歸呈之。彼僧見之。乃曰。此木梵号怛提伽。此云赫。唯西竺海東二靈鷲山有之。彼二山皆第十法雲地。菩薩所居。斯必聖者也。遂察其行色。乃知住海東靈鷲也。因此改觀。名著中外。鄉人乃號其庵曰赫木。今赫木寺之北崗有古基。乃其遺趾。靈鷲寺記云。朗智嘗云。此庵址乃迦葉佛時寺基也。掘地得燈缸二。隔元聖王代。有大德緣會。來居山中。撰師之傳。行于世。按華嚴經第十名法雲地。今師之馭雲。蓋佛陀屈三指。元曉分百身之類也歟。讚曰。想料崑崙百歲間。高名曾未落人寰。不禁山鳥閑饒舌。雲馭無端洩往還。



壬戌 新羅 文武王二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一年

正月、新羅、唐、王ヲ冊シテ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トナ  
ス。○新羅、金庾信等ヲ遣シテ唐軍ヲ助ケシム。○唐、將軍龐孝泰、蓋蘇  
文ト虵水ニ戰ヒテ破レ、蘇定方、平壤ノ圍ヲ解キテ還ル。○二月、新羅、  
軍還ル。○新羅、耽羅、來リ降ル。○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唐、劉仁軌、  
福信ヲ真峴城ニ破リ、兵ヲ益サンコトヲ請フ。○八月、新羅、將軍欽純、  
百濟人ヲ内斯只城ニ破ル。○新羅、眞珠、眞欽等謀叛ス。

文訓

〔三國史記〕卷六新羅本 紀六文武王 二年春正月、唐使臣在館。至是冊命王爲開府儀  
同三司上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拜伊淦文訓爲中侍。王命庾信與仁問、良圖

風樹村

蒜壤

梨峴○梨、原作嶺、據庚信傳改

楊陝

瓢川  
阿達方

耽羅國

○武、摩訶羅國畫

内斯只城

眞珠・眞欽

等九將軍、以車二千餘兩、載米四千石、租二萬二千餘石、赴平壤。十八日、宿風  
樹村、冰滑道險、車不得行、並載以牛馬。二十三日、渡七重河至蒜壤、貴幢弟監  
星川、軍師述川等遇賊兵於梨峴、擊殺之。二月一日、庾信等至嶺塞、距平壤三  
萬六千步、先遣步騎監裂起等十五人、赴唐營。是日風雪寒沍、人馬多凍死。六  
日、至楊陝、庾信遣阿淦良圖、大監仁仙等致軍糧、贈定方以銀五千七百分、細  
布三十匹、頭髮三十兩、牛黃十九兩、定方得軍糧便罷還。庾信等聞唐兵歸、亦  
還渡瓢川、高句麗兵追之、廻軍對戰、斬首一萬餘級、虜小兄阿達方等、得兵械  
萬數、論功、中分本彼宮財貨田莊奴僕、以賜庾信。仁問、靈廟寺災、耽羅國主佐  
平徒冬音律一作津來降。耽羅自武德以來、臣屬百濟、故以佐平爲官號。至是降  
爲屬國。三月、大赦。王以旣平百濟、命所司設大酺。秋七月、遣伊淦金仁問入唐  
貢方物。八月、百濟殘賊屯聚内斯只城作惡、遣欽純等十九將軍討破之。大幢  
摠管眞珠、南川州摠管眞欽詐稱病、閑放不恤國事、遂誅之、并夷其族。沙淦如  
冬打母、天雷雨震死、身上題湏望堂三字。南川州獻白鵲望字未詳。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 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瓠瀙河

熊津府城  
○延興縣開置

○據舊唐書資治通鑑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條  
○改，原作板，據新  
唐書改，孫唐書作擊

地水

潤法師寄書。○中大王報書云。○中至龍朔二年正月。劉摠管共新羅兩河道摠管金庾信等。同送平壤軍糧。當時陰雨連月。風雪極寒。人馬凍死。所將兵糧。不能勝致。平壤大軍。又欲歸還。新羅兵馬。糧盡亦廼。兵士饑寒。手足凍瘡。路上死者。不可勝數。行至瓠瀙河。高麗兵馬。尋後來趁。岸上列陣。新羅兵士。疲乏日久。恐賊遠趁。賊未渡河。先渡交乃。前鋒暫交。賊徒瓦解。遂收兵歸來。此兵到家。未經一月。熊津府城。頻索種子。前後所送。數萬餘斛。南運熊津。北供平壤。叢小新羅。分供兩所。人力疲極。牛馬死盡。田作失時。年穀不熟。所貯倉糧。漕運並盡。新羅百姓。草根猶自不足。熊津漢兵。糧食有餘。又留鎮漢兵。離家日久。衣裳破壞。身無全褐。新羅勸課百姓。送給時服。都護劉仁願。遠鎮孤城。四面皆賊。恒被百濟侵圍。常蒙新羅解救。一萬漢兵。四年衣食新羅。仁願已下。兵士已上。皮骨雖生。漢地血肉俱是新羅。國家恩澤。雖復無涯。新羅効忠。亦足矜憫。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 二十一年春正月。左驍衛將軍白州刺史沃沮道摠管龐孝泰。與蓋蘇文戰於地水之上。舉軍沒。與其子十三人皆戰死。蘇定方圍平壤。會大雪。解而退。凡前後之行。皆無大功而退。」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

龍朔二年七月。仁願仁軌等大破福信餘衆於熊

津之東。拔支羅城及尹城。大山。沙井等柵。殺獲甚衆。仍令分兵以鎮守之。福信等以真峴城臨江高嶮。當衝要。加兵守之。仁軌夜督新羅兵。薄城拔堞。比明而入城。斬殺八百人。遂通新羅饗道。仁願奏請益兵。詔發淄青萊海之兵七千人。遣左威衛將軍孫仁師。統衆浮海。以益仁願之衆。」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庾信中

壬戌正月二十三日。至七重河。人皆恐懼。不敢

先登。庾信曰。諸君若怕死。豈合來此。遂先自上船而濟。諸將卒相隨渡河。入高句麗之境。慮麗人要於大路。遂自險隘以行。至於菘壤。庾信與諸將士曰。麗濟二國。侵凌我疆場。賊害我人民。或虜丁壯以斬戮之。或俘幼少以奴使之者。久矣。其可不痛乎。吾今所以不畏死赴難者。欲藉大國之力。滅二城。以雪國讎。誓心告天。以期陰助。而未知衆心如何。故言及之。若輕敵者。必成功而歸。若畏敵。則豈免其禽獲乎。宜同心協力。無不以一當百。是所望於諸公者也。諸將卒皆曰。願奉將軍之命。不敢有偷生之心。乃鼓行向平壤。路逢賊兵。逆擊克之。所得甲兵甚多。至獐塞之險。會天寒烈。人馬疲憊。往往僵仆。庾信露肩執鞭。策馬以

○據舊唐書資治通鑑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

支羅城・尹城

真峴城  
○改，原作板，據新  
唐書改，孫唐書作擊

孫仁師

七重河

菘壤

獐塞



裂起

楊陝

蕪河

壬戌（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祿王）

七〇二

前驅衆人見之。努力奔走。出汗不敢言寒。遂過險。距平壤不遠。庾信曰。唐軍乏食窘迫。宜先報之。乃喚步騎監裂起曰。吾少與爾遊。知爾志節。今欲致意於蘇將軍。而難其人。汝可行否。裂起曰。吾雖不肖。濫中軍職。況辱將軍使令。雖死之日。猶生之年。遂與壯士仇近等十五人詣平壤。見蘇將軍曰。庾信等領兵致資糧。已達近境。定方喜以書謝之。庾信等行抵楊陝。見一老人問之。具悉敵國消息。賜之布帛。辭不受而去。庾信營楊陝。遣解漢語者仁問。良圖及子軍勝等達唐營。以王旨餽軍糧。定方以食盡兵疲。不能力戰。及得糧。便廻唐。良圖以兵八百人泛海還國。時麗人伏兵。欲要擊我軍於歸路。庾信以鼓及桴擊羣牛腰尾。使揮擊有聲。又積柴草燃之。使煙火不絕。夜半潛行至蕪河。急渡岸休兵。麗人知之來追。庾信使萬弩俱發。麗軍且退。率勵諸幢將士。分發拒擊敗之。生禽將軍一人。斬首一萬餘級。王聞之。遣使勞之。及至賞賜封邑爵位有差。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麗人固守。故不能克。士馬多死傷。糧道不繼。仁問與留鎮劉仁願。率兵兼輸米四千石。租二萬餘斛赴之。唐人得食。以大雪解圍還。羅人將歸。高句麗謀要擊於半塗。仁問與庾信詭謀夜遁。麗人翌日覺而追

裂起  
○貳、唐書卷四十七  
劉德敏  
獐塞

之。仁問等廻擊大敗之。斬首一萬餘級。獲人五千餘口而歸。仁問又入唐。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裂起

裂起。史失族姓。文武王元年。唐皇帝遣蘇定方討

高句麗。圍平壤城。含資道摠管劉德敏傳宣國王。送軍資平壤。王命大角干金庾信。輸米四千石。租二萬二千二百五十石。到獐塞。風雪互寒。人馬多凍死。麗人知兵疲。欲要擊之。距唐營三萬餘步而不能前。欲移書而難其人。時裂起以步騎監輔行。進而言曰。某雖驚蹇。願備行人之數。遂與軍師仇近等十五人。持弓劔走馬。麗人望之。不能遮闕。凡兩日致命於蘇將軍。唐人聞之。喜慰廻書。裂起又兩日廻。庾信嘉其勇。與級淦位。及軍還。庾信告王曰。裂起。仇近。天下之勇士也。臣以便宜許位級淦。而未副功勞。願加位沙淦。王曰。沙淦之秩不亦過乎。庾信再拜曰。爵祿公器。所以酬功。何謂過乎。王允之。後庾信之子三光執政。裂起就求郡守。不許。裂起與祇園寺僧順憬曰。我之功大。請郡不得。三光殆以父死而忘我乎。順憬說三光。三光授以三年山郡大守。仇近從元貞公築西原述城。元貞公聞人言。謂怠於事。杖之。仇近曰。僕嘗與裂起入不測之地。不辱大角干之命。大角干不以僕爲無能。待以國士。今以浮言罪之。平生之辱無大此焉。

壬戌（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祿王）

七〇三



元貞聞之。終身羞悔。」

〔高麗史〕

卷五十七地理二全羅道

耽羅縣在全羅道南海中。其古記云。大初無人物。三

神人從地聳出。

其主山北麓有穴。曰毛興。是其地也。

長曰良乙那。次曰高乙那。三曰夫乙那。三人遊

獵荒僻。皮衣肉食。一日見紫泥封藏木函。浮至于東海濱。就而開之。函內又有

石函。有一紅帶紫衣使者隨來。開石函出現青衣處女三。及諸駒犢五穀種。乃

曰。我是日本國使也。吾王生此三女云。西海中嶽降神子三人。將欲開國。而無

配匹。於是命臣侍三女。以來。爾宜作配。以成大業。使者忽乘雲而去。三人以年

次分娶之。就泉甘土肥處。射矢卜地。良乙那所居曰第一都。高乙那所居曰第

二都。夫乙那所居曰第三都。始播五穀。且牧駒犢。日就富庶。至十五代孫高厚

高。清昆弟三人。造舟渡海。至于耽津。蓋新羅盛時也。于時客星見于南方。太史

奏曰。異國人來朝之象也。遂朝新羅。王嘉之。稱長子曰星主。以其助星象也。二子曰王

子。王令清出勝下。愛如己子故名之。季子曰都內。邑號曰耽羅。蓋以來時初泊耽津故也。各賜寶

蓋衣帶而遣之。自此子孫蕃盛。敬事國家。以高爲星主。良爲王子。夫爲徒上。後

又改良爲梁。

耽羅  
毛興

耽津

星主・王子

都內

癸亥

新羅 文武王三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二年

正月、新羅、長倉ヲ南山新城ニ作り、又々富山城ヲ築ク。○二月、新羅、百濟ノ居列城、居勿城、沙平城、德安城ヲ取ル。○四月、唐、新羅ヲ鷄林州大都督府トナシ、新羅王ヲ大都督トナス。○九月、孫仁師、劉仁願及ビ新羅王、陸軍ヲ帥キテ進ミ、劉仁軌等水軍ヲ帥キテ熊津江ヨリ白江ニ往キ、共ニ周留城ニ趨キ、倭人ト白江口ニ戰フ。扶餘豐走リ、王子忠勝、忠志等、ソノ衆ヲ率キテ降ル。獨リ遲受信、任存城ニ據リテ下ラズ。降將黑齒常之、沙吒相如ヲシテ之ヲ拔カシム。○十一月、新羅、班師ス。○孫仁師還リ、劉仁軌留リテ鎮守ス。○是歲、新羅、船府卿二人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紀六文武王

三年春正月、作長倉於南山新城、築富山城。二月、

欽純、天存領兵、攻取百濟居列城、斬首七百餘級。又攻居勿城、沙平城、降之。又

長倉  
富山城  
居列城・居勿城

癸亥（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